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目錄

第 15 點.....	3
第 16 點.....	7
第 17 點.....	10
第 18 點至第 20 點.....	11
第 22 點、第 23 點.....	13
第 24 點、第 25 點.....	15
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	22
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	24
第 30 點、第 31 點.....	38
第 32 點.....	45
第 33 點、第 34 點.....	47
第 35 點.....	56
第 36 點、第 37 點.....	58
第 38 點.....	66
第 39 點.....	68
第 40 點.....	69
第 41 點.....	71
第 42 點至第 44 點.....	72
第 45 點、第 46 點.....	81
第 47 點、第 48 點.....	85

第 49 點、第 50 點.....	92
第 51 點、第 52 點.....	95
第 54 點至第 56 點.....	99
第 57 點.....	100
第 58 點至第 60 點.....	102
第 61 點.....	107
第 62 點、第 63 點.....	119
第 64 點、第 65 點.....	123
第 67 點至第 73 點.....	126
第 74 點至第 76 點.....	130
第 77 點及第 78 點.....	134
第 79 點至第 81 點.....	135
第 82 點.....	140
第 83 點.....	143
第 84 點及第 90 點.....	145
第 85 點.....	147
第 86 點.....	149
第 87 點.....	152
第 88 點.....	156
第 89 點.....	160
第 91 點.....	169
第 92 點.....	176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第 15 點						
<p>第15點 本著此一精神，審查委員會再次鼓勵政府加快腳步，致力促成接受其餘3部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此將確保全面涵蓋核心國際人權的架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自 102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107 年將本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通過交付內政及國防與外交委員會審查。惟因立法委員屆期改選，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審查，於同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8 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於立法院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8

	第10屆第1至第6會期均提報為優先審議法案，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勞動部	為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111年5月5日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人權議題，勞動部積極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俟各部會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用語符合我國法律用語後再行報送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9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9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完成本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9
法務部	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1. 背景說明：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所稱強迫失蹤，指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 2. 問題分析： 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可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7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NAP編號7

	<p>限制國家不法作為，有助於我國人權保護之國家形象，惟目前社會現況，我國並無強迫失蹤之情形。</p> <p>3. 目前辦理情形： 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法務部於106年7月26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於109年1月31日屆滿，而未完成法定程序。</p> <p>4. 法務部仍將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p>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除了推動「禁止酷刑公約」立法，也需要增修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明列出執法人員使用之各種武器，依據《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加以定義低致命性武器範圍，並修訂符合聯合國《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及《執法人員武力及火器使用基本原則》各種武器使用標準之法規，要求執法人員使用任何武器時必須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p> <p>2. 除此之外，台灣軍事相關貨品免辦理輸出入許可證，並受管轄於國防部與其授權機關，對於有侵害人權風險之武器沒有明文的審查機制，在國際貿易法規以及涉及軍事相關貨品之法條，應考慮貿易帶來迫害人權之可能性。因此，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根據《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增修低致命性武器與相關設備之貿易法規。</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p> <p>內政部 本點次係國際審查委員鼓勵並建議我國儘速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工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增修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定義低致命性武器範圍並修訂各種武器使用標準之法規，與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之立法工作尚無直接關聯，亦非屬禁止酷刑公約所規範之義務，擬不予參採。惟該分會所提建議，將作為其他相關業務推動參考。</p> <p>國防部 1. 有關軍品輸出入，經濟部依主管之貿易法訂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及「軍事機關輸出入貨品管理辦法(本部會銜發布)」，本部亦訂定「國防部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要點」予以規範，依上述規定，軍品輸出入均應經本部審查，並檢附本部同意文件，始得為之。 2. 另本部國防科技工業產清單品項屬「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p>				

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所列低致命性武器僅有化學刺激物(催淚彈)及炫目武器(照明彈、曳光彈)兩類，銷售國內外時應檢附銷售計畫、買方背景調查資料、最終使用者證明及代理權授權文件影本，銷售國外應經外交部或其駐外機構查、驗證；銷售國內軍事機關應檢附本部同意文件，銷售國內其他需求單位應檢附內政部同意文件。

3. 綜上，我國對於輸出入軍品及低致命性武器均已制定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並針對買賣方背景調查資料、銷售計畫等項予以審查，應無侵害人權風險。

經濟部

1. 本案貨品已有輸出入管理機制，經濟部尊重我執法機關基於權責及業務需要所做之輸出入及管理：

查《聯合國關於在執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權指南》所列低致命性武器與相關設備，由於其貨品性質及用途特殊，貨品主管機關(即我執法機關)多已依其業務需求訂定輸出入規定，須檢附警察機關或國防部同意文件方可輸出入(如下表，以催淚瓦斯為例)，爰該等貨品之輸出入已有管理機制，經濟部尊重我執法機關基於權責及業務需要所做之輸出入及管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

頁次： 1/1

No.	CCC 號列	貨 名	號列實施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1	3824.99.99.21-7	催淚瓦斯 Tear gas preparations	106/01/01	363	551

輸入規定：

363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If the imported goods are for military authority use, then an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s required.
-----	--

輸出規定：

551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An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 required. If the exported goods are for military authority use, then an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is required.
-----	--

	<p>2. 避免本案貨品侵害人權在於使用方式，本部增修額外貿易法規似難達到效果：</p> <p>(1) 本部主管之貿易法係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而訂定。該法所稱貿易，指貨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p> <p>(2) 查避免上述武器使用過當侵害人權，依前揭指南，主要係要求軍警執法人員使用相關武器之時機須具合法性及必要性，是以，執法人員之平時教育訓練、勤前教育及臨場考評等始具實際效益，本部增修貿易法規似難達到避免本案貨品侵害人權之效果。</p>
--	--

第 16 點						
<p>第16點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讚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為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所做的持續努力。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有所衝突的情形下，則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審查委員會強調，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應被優先考慮。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進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各機關)	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各該公約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若國內法規持續檢討修正，則當逐步與國際公約規範趨於一致，然法律修正進度非行政部門所能掌握，於國內法律尚未與國際公約規範一致	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6

	<p>之前，行政與司法機關可能面臨法律競合之難題。又參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牴觸的情形下，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因此建議我國兩公約應被視為憲法的一部分，並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綜上，有關公約優先適用性之疑義，容有於兩公約施行法研議修正之必要。</p>					
<p>司法院</p>	<p>由於台灣的特殊國際地位，台灣無法批准《公政公約》並送交聯合國，台灣是透過內國立法的方式，亦即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內容成為國內法之一部分。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應解為相當於國會法律位階的效力，此亦為我國多數學說及實務立場。兩公約並不同於憲法，亦非憲法之一部，但大法官及司法機關有「合乎公約意旨」解釋適用憲法的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人權專區-「引用兩公約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引用兩公約裁判書」、「引用兩公約決議函釋」，由各法院將上開相關資訊及裁判上傳司法院資料庫彙整並公開，供法官及外界參考。 2. 法官學院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及相關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是否在具體審判個案中應被優先考慮，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受訴法院本於審判職權判斷。近來大法官所作成解釋、裁判及不受理決議等，引用兩公約內容有逐步增加的趨勢，「合乎公約意旨」已漸漸成為大法官釋憲核心價值。 2. 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到引述的情形，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2009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迄今，各法院均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範，顯見兩公約之施行已受各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p> <p>3. 是否修正司法院主管法規與其相關規範，除需視法益保障、比例原則外，尚須衡量我國人民法感情及輿論，並經立法院審議，非可得於事前評鑑之事項。</p>			
<p>◆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 有關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落實，據分析用於案例直接產生拘束力者少，多僅合乎公約意旨，法務部及有關機關是否有更為具體落實之步驟。</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約位階與優先適用性實屬不同層次問題。 2. 透過修憲賦予經立院審議之公約憲法地位。 3. 其他公約施行法應比照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在國內法律抵觸公約的情況下，賦予公約優先適用性。 			<p>◆對於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回應說明：</p> <p>司法院 因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是否在具體審判個案中應被優先考慮，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受訴法院本於審判職權判斷。</p> <p>法務部 有關民間團體建議，納入未來召開諮詢會議之參考。</p> <p>◆對於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回應說明：</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就法規範合憲與否之宣告，對全國各機關及人民自有拘束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及判決為之。迄今引用兩公約的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有：釋字 392 號、582 號、709 號、710 號、756 號、775 號、803 號解釋以及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2. 有關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位階及是否透過修憲賦予兩公約憲法地位等建議，涉及國會職權，司法院尊重立法院修憲之職權。 <p>立法院 不參採。有關兩公約的地位及優先適用性之問題，法務部及司法院已說明如上。又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p>			

	<p>人總額之半數，才能通過。</p> <p>法務部</p> <p>有關民間團體建議，納入未來召開諮詢會議之參考。</p>
--	--

第 17 點

第17點
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具普遍性之人權公約，如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聲明可追溯至2002年7月1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司法院、 法務部、內 政部、外交 部、各相關 機關)	1. 就是否考慮批准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部分：目前難民業務國內主政機關為內政部，該部前曾推動我國難民法立法工作，而是否及如何推動該公約國內法化，以及該公約規範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立法之關係，均尚待研議。 2. 就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部分：我國曾於91年間，由外交部召開研商會議，研辦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相關事宜，惟當時經研商後，未再有後續行動。又國際上曾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	由內政部檢視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草案之規範差異，並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就該公約是否及如何國內法化進行評估。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參酌內政部之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決定是否及如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召開諮商會議，諮詢學者專家，釐清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12條第3款發表聲明，表示願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等。	召開諮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於諮商會議後，由各權責機關就我國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	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款發表聲明，表示願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者為烏克蘭，其係由該國外交部長提出聲明。就是否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得參酌烏克蘭經驗進行研析評估。	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及如依該款發表聲明之可行作法，提出評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參酌各權責機關之評估意見，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以承認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	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18 點至第 20 點

第18點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通過了第一個2022年至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履行兩公約規定的人權義務及審查委員會之前的建議提供指導方針，並提出具體目標及行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考慮到了之前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強調的一些人權問題，包括承諾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生命權、居住正義及難民權利保障。

第19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於2022年5月5日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審查委員會所收到的資訊顯示制定過程之協商程序並不充分，審查委員會對此感到關切，特別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並沒有足夠的代表。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監督及評估部分，只是一種願景，並不具體。

第20點

委員會建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界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邊緣化群體。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通過一項具體的年度計畫，在公民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執行、監督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法務部)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之協商程序未充分納入公民社會意見，且未擬定具體管考規劃，以利政府機關及公民社會充分及平等參與	研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案。	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同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審查相關行動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該計畫之執行、監督及評估。	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形審查會議3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單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的「人權議題」一章，即有8大點，目前的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僅規劃有3次，明顯不足；建議增加會議次數，並依據國際專家的結論性建議，優先考量致力於改善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之權益的非政府組織參與。</p> <p>◆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19點：應特別確立跨公約議題整合的監督機制，包括不同公約主管單位的討論平台、管考主責單位，由人權處負責整合，並將民間團體的定期參與做為自我檢視機制之一。</p> <p>◆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第18至20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醒應依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在國內人權發展、實施及監測時應納入兒少表意。</p>			<p>◆對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增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審查會議場次部分，依「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本院為審查2022至2024年各權責機關就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將辦理3次審查會議，每次審查會議分別依議題規劃3場次會議討論，共計9場次，並依據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為增加多元參與及促進公民對話，已廣泛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含關心不利處境群體權益之非政府組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等共同參與，已積極落實公開參與並就各議題充分討論。</p> <p>◆對於身心障礙聯盟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人權處負責整合跨公約議題之監督機制部分，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及指標已涵蓋跨公約、跨部會議題，並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管考，除每年邀集委員及各權責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就各議題充分討論，亦廣邀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意見。</p> <p>◆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納入兒少表意部分，人權處於每次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審查會議時，均已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本建議併予參採，並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衛福部 經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112年1月5日函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業確立各機關應徵詢兒少意見之依據。爰本案民間團體之建議事項，應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回應為</p>			

宜。

第 22 點、第 23 點

第 22 點

審查委員會祝賀中華民國（臺灣）在短時間內從一個受援國發展成為一個援助國，但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政府開發協助（ODA）低於國際承諾的國民所得毛額 0.7% 的水準，表示關切。

第 23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項年度計畫，增加政府開發協助，以履行國際承諾。委員會還建議，在提供政府開發協助之前，應更系統地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外交部 (各相關機關)	1. 聯合國所訂 0.7% 之指標始於 1970 年代，提供歐盟、G8 工業國及 OECD 發展援助成員國參考，近年僅有北歐等 6 個國家達標，並非無差別要求所有國家達標。 2. 我國囿於國際情勢特殊，對外發展工作負有鞏固邦誼及深化與友好國家關係之政務目標，與他國有別。因此，ODA 統計數據難以完全呈現我國之貢獻。 3. 另 ODA 投入需各級政府機關之配合及參與，110 年我國 ODA 經費共計新臺幣約 95 億 7 千萬元，約 75% 來自外交部，全國其他機關仍有極大進步空間。外交部雖為 ODA 業務主責單位，除外交部積極投入外，亦需各單在預算	請各單位配合設定每年 ODA 經費投入目標值。	外交部函請各單位於 112 年 5 月前配合設定未來 5 年 ODA 經費投入目標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每年追蹤及統計各單位 ODA 經費投入情形。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額度內提升對援外工作經費之投入。</p> <p>4. 依據當前經濟情勢，案經外交部粗估，倘我國需短期內欲達 0.7% 目標，則必須每年投入至少新臺幣 1,314 億元之援外經費，政府財政是否可負擔，建議納入全盤考量，非外交部權責可決定。</p> <p>5. 至我國制定 ODA 計畫，係由夥伴國家提出，並符合聯合國 SDGs 及我國與駐在國之相關人權法規。</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p> <p>第 22 點：建議外交部應參考先進國家以人權為本之 ODA 政策與制定相關指標，用以事前決定以及事後評價援外計畫之優先順序、具體援助項目與實質成效。</p>			<p>◆對於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回應說明：</p>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每年委託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及專案。 2. 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之各項國際發展合作項目皆符合<u>聯合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SDGs)</u>，而 SDGs 17 項指標之內容及宗旨與<u>先進國家以人權為本之精神與本質相符。</u> 3. 我國由國合會規劃執行之計畫及專案皆由本部督導，事前配合政務需求，由駐館與夥伴國家進行討論及研議，依據合作夥伴國首重之需求與國家重點發展政策為依歸，並引入以人權為本相關之 SDGs 發展目標，詳實評估整體計畫效益、永續性，以及實際為受援國所增進之福利等。本部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及事後，定期進行管考及監督，如每季評估工作執行報告，滾動式調整因應及改善作為，以及實地赴駐外技術團考察，計畫結束後並將結案報告提交董事會備查等。 4. 我國歷年執行之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已逐步協助夥伴國家面臨之挑戰，並促進其相關建設與國際接軌，各項援助工作深具成效。 			

第 24 點、第 25 點

第 24 點

當熱切迎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際，審查委員對於並未立法要求企業實體遵守國際人權標準表示關切。此外，儘管有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但於 2016 年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在越南中部的大規模水污染事件中，越南受害者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第 25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企業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及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及通過企業與人權立法的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公民社會、人權及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廣泛、公開與參與性的磋商。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以使權利受到在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害的受害者均可自該聯絡處獲取協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尋求辦法，確保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侵害行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賠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行政院 性平處、法 務部、勞動 部、環保 署)	為推動企業之經營活動能尊重人權，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提出「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行動項目，使企業得以更有效地識別及管理風險、有利於推動更好的業務決策，並有助於實現前瞻性目標，以使企業能永續經營，促使其遵守整體供應鏈之人權義務。 惟我國中小企業囿於其規模特性，法規適應能力不足及遵法成本較高，故宜先以宣導之方式提升其意識、鼓勵其遵循，並輔導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其落實。	針對一般性法規及消保法規相關議題，結合榮譽律師、地方產業公協會等，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及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以提升中小企業法規知能。	1. 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 10 場次。 2. 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法推廣說明會 5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20
		透過榮譽律師機制，提供中小企業多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預防及解決企業法遵及爭議解決能力不足之問題。	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1,200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20
	針對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所列推動企業遵守人權義務範疇，需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方能推動跨領	針對推動跨領域議題之公私協力，規劃辦理跨領域議題工作坊或討論會等，強化與 NGOs 合作，並形塑資源整合平台，	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域議題行動事項，如國內法制建立、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強化投資行政管理、域外管轄等。	協助排除執行障礙，視各項議題性質與需要，邀請跨部會權責機關及多元利害關係群體代表等參與討論，以凝聚共識推進各項行動工作。	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規範公司應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議題之執行情形，例如公司保障人權之政策與管理方案。	將參考歐盟永續報導準則等國際規範，研議精進社會議題之相關揭露事項。	參考國際規範適時研議修正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第 25 點： 1. 回應政府機關提出之行動項目 (1) 經濟部等與金管會提出之共四項行動項目皆無正面回應審查委員會之建議，不僅過度侷限(經濟部前二項行動項目僅針對中小企業進行回應而直接排除大企業)，更將重點錯誤聚焦於「資訊揭露」。然而「資訊揭露」僅屬企業人權義務的一環，無論是從台灣或從國際經驗來看已知，單有資訊揭露不足以確保企業尊重人權。 (2) 我國現行「非財務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過度空泛、無查核機制，且法律位階過低致無發揮實質影響；如金管會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社會議題之揭露，僅要求企業「敘明」其人權政策、管理方案及供應鏈管理政策，但無機制查核企業提出之人權政策、供應鏈政策等是否確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亦無機制確保企業「落實」上述政策；同樣的，臺灣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根據「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作業辦法」要求特定資本額以上企業根據 GRI 準則提出永續報告書，然 GRI 準則對環境與人權侵害之揭露要求仍非常低，強制揭露內容僅限於政策承諾、公司尊重人權之組織策略等，並未要求企業揭露所有高風險負面影響，亦不要求企業針對個別具體侵害風險制定因應措施。再者，該辦法僅屬「私法上義務」，			◆對於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針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1 點「經濟部應一年內針對台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廣泛調查」部分，經濟部將參採並評估執行。 2. 針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2 點「經濟部應一年內委託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針對供應鏈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法進行研究，提出預估立法進程和路徑，並設計有效公民參與機制，在修法立法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協商。」，經濟部將參採並評估執行。 3. 針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4 點及第 5 點「投審會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環境與人權影響評估指標、加強已有具體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或屬高環境與人權風險產業之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審查；並於一年內提出《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修法草案」部分，經濟部說明如下： (1) 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一、影響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五、		

即使企業有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卻無如實記載、或有高度環境與人權侵害風險卻無制定並落實相應預防或減緩措施者，行政機關皆無有效機制強制要求企業進行補救或改善。上述可知，經濟部等與金管會於回應表中提出之揭露規範明顯無法有效確保企業於整個供應鏈中尊重人權，亦無法在違反環境與人權情事發生時適當懲處並提供受害者有效救濟。

2.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之具體建議

- (1) 參考歐盟、日本作法，經濟部應一年內針對台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廣泛調查。調查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目前有多少台灣企業有制定並公開人權政策，且該政策是否遵循 UNGPs? 目前有多少台灣企業根據 UNGPs 及 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落實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environmental and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執行範疇為何?(例如至第幾階供應商、是否處理價值鏈等) 因應國際立法趨勢，盤點台灣企業將受「歐盟企業永續盡職管理指令」直接規範之狀況。因應國際趨勢並考量台灣產業競爭力，深入了解台灣企業落實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所需資源與指引。
- (2) 經濟部應一年內委託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針對供應鏈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法進行研究，提出預估立法進程和路徑，並設計有效公民參與機制，在修法立法過程中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協商。
- (3) 金管會應六個月內針對永續報告書法律位階不足之問題及漂綠問題進行研究。
- (4) 針對國外投資行政管理，目前《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核准規定要件過於抽象，主管機關自立法以來，從未以此駁回投資案件之申請；核准投資後，《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亦未設有人權及環境的監督管理措施。實務上可見，現行規範確無發揮確保企業不侵害人權之效果。另投審會雖要求對外投資案件個案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填寫「對外投資檢核事項表」，然該事項表相當不完善，如檢核範疇過小(僅處理申請投資公司之國內事業)、檢核事項過少(僅針對污染物排放、智慧財產權、特定勞動爭議)、追溯時程過短(針對重大勞資爭議、職災或嚴重違反勞動法令情事之聲明僅要求送件日前三個月)，且僅要求有違反檢核事項情事之公司「說明

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六、破壞國家形象。」

- (2) 其中第 3 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即已包含國際間各種人權公約等。本部投審會除透過「對外投資檢核事項表」檢視投資案，本就應依法通盤考量個案是否符合國際條約或協定。
 - (3) 三、有關對已有具體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或屬高環境與人權風險產業之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審查，本部投審會於現行制度下，已對此等公司提高注意，避免後續造成環境與人權侵害。
 - (4) 四、另據勞動部說明，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均持續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審查需要，協助查對申請企業過往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違規處分資料，以為參考。
4. 針對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具體建議第 7 點「外交部應提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文書驗證處理程序，並排除目前需經越南當地公證單位及越南外交部認證之第二步驟」部分，回應如下：
- (1) 外交部表示，據蒐報 2016 年台塑河靜鋼廠汙染事件，越南政府裁罰 5 億美元，其後透過提供貧困家庭救濟金、賑濟洪災與風災受害居民、贊助殘疾與孤兒救助等敦親睦鄰活動，落實回饋地方社會。在當地政府監督改善環保條件後，目前越南政府已視該案為越南政府執行環境治理，並兼顧環保與經濟之成功範例，亦肯定該廠之努力及對越南經濟發展之貢獻，當地媒體亦多採正面報導。
 - (2) 另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之配合行為，非屬強制性質；各要證機關均可本於權責、衡諸案件性質及文件用途，自行決定申請人需否繳交文件及文件需否送經本部或駐外館處驗證，爰本案委任狀是否有驗證之必要，宜由要證機關決定。

- 處理情形」，並無後續查核追蹤機制，實質能發揮之效果令人憂心。
- (5) 投審會應六個月內提出具體環境與人權影響評估指標，加強已有具體環境與人權侵害情事、或屬高環境與人權風險產業(如礦業、紡織皮革、農林漁食品等)之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審查；並於一年內提出《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修法草案，以有效把關台灣對外投資，並建立後續查核追蹤機制。
 - (6) 考量企業尊重人權業務及供應鏈環境與人權盡職管理法涉及多部會，行政院應六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小組，專責處理企業尊重人權業務，其中至少應有經濟部、金管會、勞動部、環保署、外交部等機關代表。
 - (7) 針對 2016 台塑越鋼案，目前我國駐越南代表處之文書驗證處理程序造成當事人人權與人身自由風險，導致當事人無法近用司法。考量越南人權保障低落，且自 2016 年汙染事發以來多名該案公民記者、聲援者、部落客等皆因報導或支持本案受害者而遭越南政府政治迫害，外交部應提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文書驗證處理程序，並排除目前需經越南當地公證單位及越南外交部認證之第二步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 24 點：

1. 進行全面性的法規檢視，盤點現行針對企業行為的規範與 UNGPs 及國際人權標準的相容性。在檢視時，有四點須留意：(1) 檢視的範圍不應僅限於勞動與環境。例如：企業提供給大眾的資訊若缺乏無障礙格式，可能已經侵害到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2) 單一條文可能與多部對台灣生效的公約有關，需全面的衡量。(3) 公開法規檢視成果，並制定清楚時程進行後續追蹤。需特別注意到，檢視不應流於表面形式，否則將無法發現問題的癥結(如：就業歧視)。若形式上明顯與國際人權標準不符的法規，應儘速諮詢國際專家、民間團體，研議修法、甚至立法的可能與方向。(4) 在責成各行政部會做法規檢視之前，必須針對其職權所涉範圍，提供相關的人權教育與訓練。就此點，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國家人權機構在各國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的制定和後續追蹤扮有重要的角色。

- (3) 復查，本案經外交部函請駐越南代表處向越方瞭解查復，越南外交部領務局、公安部、司法部戶籍國籍驗證局等單位均表示無阻撓本案受害者求償之情事；又越南司法部下轄一法律協助中心，向弱勢者提供法律協助。為釐清實際狀況，外交部已函陳行政院轉請 NGO 團體提供遭阻撓拒收之個案，俟收悉具體實際案情，將即轉請駐越南代表處以保障當事人人身安全為前提續作處理。

金管會

1. 資本市場主要係透過資訊揭露促進企業落實其社會責任：企業是否注重並落實社會責任，已屬其風險管理重要一環進而可能影響財務績效，爰投資人亦更加關注公司對外揭露資訊，本會並訂定相關規範要求企業揭露其永續資訊；惟企業之社會責任是否要提升為其法定責任(如環境保護、勞權保護)，法制上仍須由各主管機關依其職權訂定。
2. 永續資訊之法律責任：我國永續相關資訊主係規範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永續報告書，「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分別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違反上開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責任。是以，為提升上市櫃公司對永續資訊之責任，本會近年來數次修正年報準則及公說書準則(以上 2 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日均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另永續報告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營業細則訂定，上市櫃公司如有揭露不實，依渠等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得視情節輕重或處以違約金或暫停交易，以敦促公司遵循規定。
3. 有關避免企業漂綠部分，為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金管會未來擬採行之強化措施如下：
 - (1) 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目前金管會係要求食品工業、

2. 針對國際上盡職調查法趨勢，應留意到以下三點：(1)應可先選定特定高風險產業發布指引，向企業說明該如何針對該產業中風險性最高的權利進行影響評估 (2)須留意國際上對於適用範圍的不同看法 (如在適用範圍上，歐盟目前草案版本即受到聯合國人權高專辦、OECD 和其他許多大型國際民間組織的批評) (3)聯合國目前正在草擬的企業與人權條約草案與歐盟草案差異大，涉及司法管轄權的界定、舉證責任的倒置等規定，需特別留意。
3. 確保受害者在企業「違法」時能以司法管道尋求有效救濟，是我國政府在國家保護義務下除事先預防外另一重大責任，而這唯有透過完善全面的法規檢視才可能達成。

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所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意見書，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應依推動時程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未來將研議規劃擴大確信範圍。

- (2) **審查永續報告書**：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閱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並就審閱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宣導，以督促公司改善。
 - (3) **強化確信機構管理**：為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本會督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確信機構及其人員自 2023 年起應檢具申請書件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請，確信人員並應於嗣後年度持續進修，以強化確信之品質。
4. **結論**：國際間已發展出多種永續報告架構，因各界反映企業選擇不同架構，致相關資訊缺乏一致性與可比較性，因此整合永續資訊之揭露標準有其必要，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預計於今 (2023) 年初發布永續揭露準則，本會將密切關注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對永續揭露準則之認可及採用情形，研議規劃相關推動措施，並持續擴大永續資訊確信範圍、加強審查永續報告書及落實確信機構管理，以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內容及提升永續資訊編製之品質。

行政院人權處

1.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正式對外公布，由經濟部擔任該計畫秘書作業幕僚機關，定期彙整各權責機關填報執行進度，提報至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討論。
2. 另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曾邀集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就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及他國法例措施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該次會議已請相關部會密切注意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草案後續動態，並就歐盟指令對國內可能之影響，提早因應準備。另行政院後續將

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持續討論企業人權相關事宜。

◆對於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針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具體建議第 1 點「進行全面性的法規檢視，盤點現行針對企業行為的規範與 UNGPs 及國際人權標準的相容性」部分，回應如下：

- (1) 行政院業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就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及他國法例措施因應作為」會議，決議請各相關部會盤點主管法令中涉及「企業與人權」內涵之相關規範，並檢討是否可能於主管法令中增訂要求企業遵守人權規範之條款，亦即透過規範促使企業尊重人權、要求企業預防人權侵害風險、提升企業對人權之保障。經濟部將持續關注及籲請各部會在法規盤點過程中，強化檢視與 UNGPs 及國際人權標準之相容性，並參採左列留意事項，透過與國內利害關係社群進行對話溝通以凝聚共識。
- (2) 勞動部表示有關法規檢視部分，因涉及檢視範圍(不限於勞動及環境)、檢視成果公開及後續追蹤機制等，將配合經濟部規劃辦理。又針對防制職場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定有明文，皆已配合各種國際公約審查機制，進行全面性法規檢視。
- (3) 法務部表示廉政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涵蓋公私部門，涉及「企業與人權」內涵之相關規範，業列為「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動事項，將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經該署盤點，因環境侵權行為屬於民法上一種特殊的侵權行為，實務上多以民法第 191 條之 3 作為請求權基礎，其立法理由明定公害事件亦有所適用；就公害損害賠償事件，環境基本法

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另於公害糾紛處理法，規範訴訟外紛爭解決運作程序與相關機制，惟並無關於外界關切之舉證責任反轉、時效延長等特殊規定；至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2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0 條均有污染物受害人得請求適當賠償之規定。

2. 針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具體建議第 2 點「留意國際上盡職調查法趨勢等」部分，經濟部將參採並透過與國內利害關係社群進行對話溝通以凝聚共識，以期符合我國國情及產業現況，兼顧產業發展及企業與人權之推展。
3. 針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具體建議第 3 點「確保受害者在企業『違法』時能以司法管道尋求有效救濟」部分，回應如下：
 - (1) 司法院表示，按被害人遭我國企業違法侵害，致受有私權上之損害時，得本於相關實體法之請求權，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我國管轄法院起訴尋求救濟，由法院依個案事實，本於審判職權依法裁判。
 - (2) 法務部表示，行為人若涉犯刑法第 5 條所定內亂罪、外患罪等罪名(條文容予簡略)，縱然係在我國領域外犯之，我國亦有審判權；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條文容予簡略)，我國針對水污染相關刑事犯罪，已定有法人罰金刑之規定。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我國法院對境外無管轄權，另目前尚無必要於我國環保法規中，對於本國企業於境外發生之公害侵權案件，明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延長之特別規定。
 - (4) 另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參照)，爰公司就其違反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倘母子公司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亦訂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應對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是以，依現行

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

第 26 點

自上次審查以來，在頒布綜合性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公聽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及私部門施加強而有力的義務，亦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且缺乏救濟程序。

第 28 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有關平等的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以及雙性人。雖然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不適用於其他情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

第 29 點前段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部門與公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包括直接及間接歧視的明確定義，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表面上中立，但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處境不利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各相關機 關、行政院 性平處)	1. 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3
		<u>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u>	<u>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3
		<u>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u>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3

	<p>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a-e 參照)。</p> <p>2. 107 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108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p> <p>3. 行政院人權處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113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p>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			

針對綜合性反歧視法，具體規劃出讓 LGBTI、身心障礙等處境不利與邊緣化群體之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得以充分表達與納入的平等參與政策形成過程。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誠如委員所已明確指出之多項具體建議，伴盟促請政府應對於綜合性平等法之立法提出明確期程，並建議應納入處理私法領域商品與服務之歧視、數位時代仇恨言論(針對 LGBT+及其他歷史性弱勢群體)之規範管制、平等法是否設置專責機構，以及如果設置專責機構，其與現有反歧視個別法律之主管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等不同機關角色、任務劃分與如何合作等重要議題。伴盟並認為平等法必須搭配挹注充分之反歧視人權教育和相關之執法資源。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

反歧視法若要訂定，具體建議：在民主社會公權力之管制行為介入私領域愈少愈好，如是公領域之介入如教育、就業等則應釐清反歧視法與他法間之關係。尤其定義必須具體明確，畢竟平等不是靠管制而來。

1. 回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參採該協會建議，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該 2 民間團體對反歧視法/平等法具體內容之建議，將列為後續研擬平等法草案之參考。

第 27 點、第 29 點後段

第 27 點

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關及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第 29 點後段

……。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處 (人事總處、保訓會、各相關機關)	1. 鑒於我國現行法規中，對於歧視的態樣，皆僅列舉禁止歧視的項目，對於各種類型的歧視尚無明確定義規範，致行政機關對各種形式的歧視定義認知不足。	於平等法草案中納入直接、間接歧視等各種形式的歧視定義及禁止歧視相關規範。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3

	2. 為確保機關能明確瞭解各種歧視類型的定義，在研訂綜合性之平等法時，納入直接、間接歧視或其他類型的歧視定義及禁止歧視相關規範。				
司法院	委員所關心係如何強化法官對於各項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依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成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本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與研議。	<p>於101年1月17日奉核成立。組成委員係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兼任召集人)、政風處處長及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擔任。且為擴大法官代表之參與，使意見更周延，於102年增聘3位院外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p> <p>成立至今已召開13次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p> <p>各級法院法官適用本規範有所疑義提出諮詢時，本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累計至今共35件，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設置輔佐人、通譯制度。	我國民事司法系統為確保不同種族在法庭或司法裁判機關中的平等，已提供特定措施，例如民事訴訟法第76條，設有輔佐人制度，當事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另同法第207條第1項規定，參與辯		

			論人如不通中文，法院應用通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亦設有輔佐人制度；另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辦理反歧視、消除歧視等相關課程。	法官學院每年持續規劃反歧視、消除歧視等相關課程，除辦理專班外，亦在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例如：「歐洲人權法院重要反歧視判決對我國實務的啟發」、「撕下偏見與歧視，談司法精神醫院」、「從案例談起 CEDAW 與性別平權、CRC 與兒少權益之保障」等課程，未來並持續在各項訓練安排相關課程。			
行政院 性平處	2020 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該公約，並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為主要課程內容。	1.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 2024 年起將 CEDAW 訓練計畫整併納入「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實施，並將擴大公務機關(構)人員參加訓練，強化認識公約重要內涵。	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至 2023 年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 20%、1001 人至 5000 人達 15%、5001 人以上達 1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4
法務部	2020 年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瞭解及應用該公約及相關案例。	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公務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內容有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國內及國際兩公約人權	1. 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2、43

		相關案例、與兩公約與業務關連之公務應用。	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 2 次，每次訓練 1 日，採 40 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 2. 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均將人權教育列為研習訓練重點之一。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100% 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46
衛福部	1. 兒童權利公約(CRC)：為促進民眾及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對於反歧視原則之了解，規劃辦理研究調查、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教材編修之參考。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我國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立法已涵蓋就業、教育、衛生、公共參與和所有其他生活領域，不得有歧視對待之情形，惟過去對於歧視議題的教育訓練不足，導	針對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促進反歧視知能教育訓練， <u>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u>	<u>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 12 場次，每場次預計 50 人，預估總計約 600 人參訓。</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6
		定期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兒少反歧視調查問項，作為機關執行業務及訓練教材編修之參考依據。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年度調查報告，並公開予各機關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4
		依據 111 年度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修訂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一書，以利反歧視宣導教育之用。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版， <u>印製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56

	致公務機關人員未能對歧視的多元樣態有充分之瞭解。	針對各機關 CRPD 業務窗口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各種形式的歧視、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以利各單位就權責領域所涉第一線人員賡續辦理相關課程，全面提升政府部門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第 2 次 CRPD 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
內政部	1. 為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業制定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09 年 12 月 18 日經院會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為使行政機關公務同仁瞭解本公約之精神及內涵，預防酷刑之發生，需持續推動公約相關教育訓練。	編纂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點次進度將依立法期程滾動修正。
		辦理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 1 年內辦理 2 場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1. 為推動「 <u>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u> 」(ICERD)，業於 111 年完成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並於同年 12 月對外發表。 2. 為使各行政機關瞭解本公約精神及內涵，落實消除種族歧視於法規及政策中，須持續推動公約相關教育訓練。	<u>辦理本公約人權教育訓練。</u>	1. <u>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u> 2. <u>112 年編製宣導教材，併同其他數位教材置於移民署網站 ICERD 專區，供各機關或民眾閱覽。</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PA 編號 49
	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兒童	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 CRC 教	將 CRC 教育人員參加率納入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p><u>教育部</u></p>	<p><u>權利公約(CRC)反歧視原則之精神及內涵，持續推動 CRC 相關教育訓練。</u></p>	<p><u>育訓練並研發教材教案，引導學校將 CRC 禁止歧視精神落實於校園各項政策推動。</u></p>	<p><u>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並研議計畫補助學校及地方政府推動 CRC(含禁止歧視精神及內涵)。</u></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u>學校教師參加 CRC 教育訓練達 70%以上，校長達 90%以上。</u></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u>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研發 CRC 反歧視原則教案 1 件以上。</u></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p> <p>1. 衛福部針對 CRC 反歧視原則的 3 項關鍵績效指標，似乎過於基礎：場次少、完成調查報告、完成案例彙編。建議：增加場次與受訓人員人數、調查報告與案例彙編完成後運用效益的指標（成品如何被廣泛使用？使用效益？）。</p> <p>2. 針對 CRC 反歧視原則在行政機關的教育訓練，建議要納入教育部管轄的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教育部應增加對此的短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p> <p>◆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p> <p>我國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就國際人權法開課數量不足，僅有少數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且並非固定開設；法律系學生於在校期間就國際人權法養成既已不足，在未來成為法律實務工作者後，是否能掌握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乃至相關之人權議題敏感度？恐成疑問。</p> <p>伴盟建議：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既已內國法化，其原理原則應納入司法從業人員如司法官、律師考試既有考科範圍內（例如憲法考科範圍可納入兩公約及施行法相關原理原則）。另教育部應以具體措施鼓勵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開設國際人權法相關課程，以培養法律科系學生之人權法知能。</p> <p>◆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p> <p>第 27 點：司法院於 101 年成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兩公約適用</p>			<p>◆對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回應說明：</p> <p>衛福部</p> <p>1. 歷年已辦理過多場大型訓練課程，後續規劃辦理小型案例研討工作坊，參訓人員可透過互動課程，深入探討案例，以促進其意識提升。</p> <p>2. 反歧視案例彙編已於 110 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計 306 處共 800 本；111 年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工作人員共計 1,175 本。彙編電子檔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提供各界下載使用。後續除了寄送予全國兒少事務公私部門外，擬規劃將本書與案例研討工作坊相結合，協助專業人員透過實例分析，將反歧視知能應用在業務中。</p> <p>3. 為維持訓練辦理品質，並因應年度經費預算有限，建議維持現行規劃；反歧視觀念促進須長期持續耕耘，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小型案例研討工作坊，透過案例深入研討來加強意識提升。</p> <p>教育部</p> <p>參採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第 2 點：增加行動「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 CRC 教育訓練並研發教材教案，引導學校將 CRC 禁止歧視精神落實於校園各項政策推動」，並具擬關鍵績效指標。</p>			

疑義之諮詢與研議。而委員會在這十年間，提供諮詢意見累計至今僅 35 件，成立至今僅召開 13 次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司法院宣稱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至於何謂有效？如何避免？皆毫無實證說明。籲請司法院重新檢視兩公約在各級法院作出判決及適用之狀況與統計，並舉出如何有效增加平權意識與降低歧視之佐證與事蹟，否則只淪為空談。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資料分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1) 納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納保官由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換言之納保官設在稽徵機關下面，由內部人員兼任，同時具有稅務人員及納保官兩種角色，納保官受制於稽徵機關內部考績及上級財政部主管之權限，球員兼裁判的結果根本無法以公正客觀立場來保護納稅者，違反納保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
- (2) 納保法於 106 年制定施行，其中第 21 條依舊沒有解決萬年稅單的陳年問題，納稅者行政訴訟贏了不算真贏，但納稅者只要輸一次就敗訴確定，使納稅者長久處於被稽徵機關剝削霸凌的地位。且由於財政部握有發布解釋函令權限，資訊及專業的不對等，使全國納稅者如同被政府歧視，長期遭不平等對待的廣大族群，在失靈的救濟制度下求助無門，即使 111 年 5 月 4 日監察院做成關於萬年稅單的調查報告(調查案號 111 財調 0013)，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財政部至今沒有處理。
- (3) 由於稅捐事務屬於複雜難深的法律層次，納保官肩負保護納稅者權益的責任，需要熟悉稅捐理論的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官，且必須是社會公正客觀人士，才足以承擔此保護納稅者之重責大任，同時負有向主管機關財政部提出稅制興革建議的任務。

2. 建議：

由行政院設立納稅者保護處(例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行政院性平處)，其下設置納稅者保護官。

3. 做法：

納保官必須有獨立性，且具備賦稅人權觀念，能與國際兩公約人權接軌，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回應意見：

考試院

1. 我國公務及專技人員考試係憲定考試院之獨立職權；考試範圍係配合各機關職務或產業需求及教育訓練端之學習內容等，由產官學等共同研商並依法訂定。
2. 經查司法官與律師考試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其中「法律倫理」與「刑事訴訟法」兩科目已載明各該法律從業人員需了解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具保障人權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而在「憲法」與「國際公法」兩科目亦已將基本權利之基礎理論(含人權國際化之發展…等)、國際人權法及人道法等納入命題範圍；至於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備註欄均提示「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據此，各考試類科亦可視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及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職能，將人權議題納入評量內容。
3. 是以，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建議，考試院考選部實已採納執行。

教育部

1. 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等規定，大專校院依其發展特色，自主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安排，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綜上，有關大學課程規劃，本部原則尊重。
2. 為確保學生符應該系之專業能力，各系經由系、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並訂定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以完備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3. 為培養學生人權法知能，本部將持續於人權教育、性平教育等重要政策，鼓勵各校配合政策推動，開設人權、性平相關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以提升學生人權、性平相關知能。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鼓勵各校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於學士及學士後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

納保官應從外部招聘專家學者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從處理納保法申訴案件中，每年向財政部提出稅制應興應革事項，保持人民救濟權利的暢通。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稅捐稽徵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 (1)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人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第 5 項規定：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 (2) 復查是稅捐救濟的第一道程序，也是訴願前置的必要程序，若納稅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超過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期限申請復查，稽徵機關隨即以”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予以駁回，使納稅人喪失救濟機會。然而稽徵機關未於同法第 4 項規定二個月內做成復查決定，稽徵機關總以該二個月為”訓示規定”，拖延時日不做成復查，有的甚至超過一年、兩年，納稅者若異議，稽徵機關就會用同法第 5 項規定：納稅人可直接提出訴願，逃脫其應於期限內做成復查決定的作為義務。使徵納雙方形成不平等不公正的現象，數十年來從未改善。
- (3) 同理，訴願為稅捐救濟第二道程序，人民的訴願權更是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基本權。基於訴願權實現，以即時、有效的救濟，保障人民受國家侵害之基本權，特別規定國家訴願機關最遲須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5 個月內做出訴願決定，符合憲法及公政公約第 2 條對國家機關「有效救濟」國家義務之要求。
- (4) 然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表面看似給予人民選擇直接向法院請求撤銷處分的權利，實際上卻讓國家機關藉以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 5 個月內做出訴願決定的國家義務，違法違憲的解釋為訓示規定，使得訴願機關得以託延 5 個月以上，有的案件甚至託延數年，遲遲未做出訴願決定，人民的冤抑不止無法獲得即時

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臺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學，並鼓勵各校將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對於身心障礙聯盟之回應意見：

司法院

1. 本院於 101 年成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提供各級法院或法官有關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事前諮詢及提供法官倫理規範之相關修正建議（尚非民間團體所指，負責兩公約適用疑義之諮詢與研議）。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為有效增加法官之平權意識與降低各種類型的歧視，本院持續就法官倫理規範及相關案例為研析、宣導，並辦理職前教育及在職研習，以提升法官專業倫理與素養，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2. 至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是否在具體審判個案中應被優先考慮，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允宜由受訴法院本於審判職權判斷，本院礙難干預。另有關兩公約在各級法院作出判決及適用之狀況，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專區」已建置各級法院判決書引用兩公約裁判書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供外界及各級法院法官參考。
3. 本院歷年皆建請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研習課程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平權及消除歧視相關課程，法官學院辦理情形如下：
 - (1) 每年舉辦各項人權、兩公約之教育訓練、反歧視培訓、人權及性別平權專題系列講座，以提升司法人員對於被告、被害者人權之重視、反歧視觀念、多文化敏感度及性平概念等專業知能。
 - (2) 有關規劃課程部分：

有效的救濟，且拖延時間的成本(如稅務案件的利息)還要人民負擔。

- (5) 訴願權是憲法賦與人民的基本權，復查是訴願前置必要程序，但稅捐稽徵法、訴願法皆要求人民須在 30 日提起，否則即失去此憲法權利，而國家機關違反正當程序的兩個月、五個月期限規定，卻被視為無所謂，顯已歧視納稅人對納稅人不平等對待，嚴重違反平等權，對人民的訴願權亦為歧視。

2. 建議:

- (1) 廢除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亦不得將第 4 項之兩個月復查期限強制解釋為訓示規定。
- (2) 廢除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且不得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的強制規定解釋為訓示規定。

3. 做法:為了達到兩個月做成復查決定，應落實下列:

- (1) 國稅局必須從案件及人力上著手，將復查案件區分簡易、複雜，屬於大量行政、案情單純的簡易案件，快速處理，若屬案情複雜需重新進行調查證據時，應交由資深人員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才符合程序正當性。
- (2) 對稽徵機關稅務人員加強賦稅人權教育，重視課稅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遵守法定期限內完成行為義務。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資料分析(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28 條)

我國已將國際人權兩公約納為國內法，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之國際審查委員更呼籲政府將國際人權兩公約納為憲法的一環。在公政公約第 2 條揭櫫政府各機關都應盡讓人民「有效救濟」的國家義務。而在行政程序法最能體現公政公約「有效救濟」之第 117 條及 128 條行政程序重啟，卻因實務錯誤違反國際人權見解，認為即使是冤抑案件，只要曾經過法院確定判決，即使有再多的證據顯示，當初的行政程序違法，甚或之前的法院的誤判，皆無法適用此二呼應國際人權公約的法條，受冤者徒呼負負，甚而含冤而終！而冤抑案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多是為自身的人權奮鬥者。而實務見解卻反認為案件未經院確定判決者(未完全行使行政救濟權者，甚或曾讓自己權利睡者)，方可適用此二法條，使積極

- A. 法院學院每年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舉辦「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會議」協助規劃年度課程及培訓目標，適時於各班次安排人權、兩公約及反歧視等之相關課程，除了室內課程外，並安排實地教學。
- B. 每年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課程專班。
- C. 每年於各項班次適時安排兩公約及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課程，如：「刑事訴訟新制(被害人保護及因應兩公約修正)」、「兩公約與移工/新移民人權保障」、「兩公約所涉的性別議題-以性暴力為中心」、「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兼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從個案研討法院裁判對於外籍配偶生活及親子關係之影響」…等課程。
- (3) 法官學院透過辦理各相關課程及參訪活動，期待司法人員深入瞭解人權及兩公約之意涵，更能與社會溝通及對話，共同奠定民主社會之基石。

◆對於世界公民總會之回應意見:

財政部

1. 有關於外部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並由外部人員擔任部分:
- (1) 現行納保官由稅捐稽徵機關內部具有特定領域專業人員擔任，有助稅捐機關與納稅者之溝通與相互理解：鑑於稅捐爭議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度，且常涉機關內、外部間溝通協調，現行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納保官，為長期服務於稅務體系之資深優秀並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人員，其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可提供納稅者即時、正確、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有助於稅捐機關與納稅者之溝通與相互理解。
- (2) 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公正，已導入外部監督機制:
- A. 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公正，財政部除擴大納保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應自行迴避範圍，另設計

主張權利救濟之人，反受不利對待，不僅嚴重違反平等原則，亦是歧視為自己權利奮鬥不懈者！

2. 建議：

修法明訂該兩條不受法院確定判決拘束當然最好，惟修法多緩不濟急，更改現有的函令及法院見解，即可解決現行反平等的情況。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允許人民對多繳的稅或被政府多課徵的稅，行使退稅請求權。課稅牽涉人民憲法保障的財產權，財產權已被大法官認為是關係到人性尊嚴！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可說是稅捐行政體現公政公約第 2 條「有效救濟」的人權條款。但現行該法條第 3 項規定，如果案件已經法院確定判決，即無本條退稅請求權的適用，如此規定已違反平等權及涉及歧視。

滿意度問卷調查，及時掌握納保官執行職務現況。

B. 賡續依納保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隨時派員抽查各稅捐稽徵機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進行實地查證。

C. 按季及按年將相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績效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由政府機關代表 5 人（其中財政部代表僅 2 人）及外部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 10 人組成（外部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二）】，針對納稅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案件，財政部均責成承辦機關分析其原因及後續因應作為，再行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檢討，俾持續精進納保官服務品質。

D.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件數及執行結果除納入「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上網公開，並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供外界監督檢視。

(3) 納保官處理案件之中立、客觀性滿意度問卷統計結果，絕大部分納稅者均表示滿意：

A. 依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下稱納保成果報告）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至 110 年納稅者對納保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之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就「納保官處理案件之中立、客觀性」項目，於 4,392 件有效問卷中，表示「非常滿意」、「滿意」計 4,383 件，占整體案件比率達 99.7%，表示「普通」、「不滿意」或「非常不滿」者僅 9 件（108 年有效問卷 998 件，其中表示「普通」4 件；109 年有效問卷 1,532 件，其中表示「普通」3 件，表示「不滿意」1 件；110 年有效問卷 1,862 件，其中表示「普通」1 件），顯示大部分納稅者對於納保官中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B. 另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統計顯示：108 年至 110 年納保官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下稱溝通協調案件），未賡續提起行政救濟比率均超過 99%

(108 年已辦結溝通協調案件 784 件，其中提起行政救濟案件 5 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為 99.36%；109 年已辦結溝通協調案件 1,269 件，其中提起行政救濟案件 6 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為 99.53%；110 年已辦結溝通協調案件 1,628 件，其中未有提起行政救濟案件者，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為 100%)，顯示絕大部分案件納稅者滿意納保官所為處理結果，確有助化解稅捐爭議（前述各年度納保成果報告統計資料，置於財政部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網址：<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6986>）。

- (4) 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部分委員意見，納入未來精進業務參考：經財政部徵詢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委員意見，部分委員認可評估納保官納入外部專業人員可行性一節，財政部將持續掌握納保官執行職務現況，並視現行納保官制度執行成效，適時審慎評估納入外部專業人員可行性，作為未來精進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
2. 有關反應納保法於 106 年制定施行，其中第 21 條依舊沒有解決萬年稅單的陳年問題一節：
- (1) 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將原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情形，增訂為核課期間時效未完成事由，確保原處分不致因法院判決撤銷即罹於時效，預期可減少法院判決撤銷至原處分之顧慮，提高判決撤銷至原處分之案件比率。
- (2) 另財政部配套推動疏減訟源措施，就下列五大面向：
- (1) 恪遵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處分，(2) 適時導入協談機制，(3) 召開問題解決小組研商或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4) 持續關注並蒐集司法實務判決，(5) 強化內部管控機制，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儘

速重為處分，以改善陳年稅單問題。

◆對於世界公民總會之回應意見：

司法院

1.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1. 背景問題分析：……（4）然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表面看似給予人民選擇直接向法院請求撤銷處分的權利，實際上卻讓國家機關藉以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 5 個月內作出訴願決定的國家義務，違法違憲的解釋為訓示規定，使得訴願機關得以拖延 5 個月以上，有的案件甚至拖延數年，遲遲未作出訴願決定，人民的冤抑不止，無法獲得即時有效的救濟，且拖延時間的成本（如稅務案件的利息）還要人民負擔。……建議：廢除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後段，且不得將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的強制規定解釋為訓示規定。」
2. 對於上開建議，本院不予參採，理由如下：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係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且以依法提起訴願為前提，該規定無涉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 5 個月審議期間究為強制規定或訓示規定。反而，該規定關於「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即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則有督促訴願審議委員會儘速作出訴願決定之目的，另使訴願人於訴願結果逾 5 個月後，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更可及時保障其權益，故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關於提起訴願部分，無須修正或刪除。

財政部

1. 有關建議刪除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不予參採，說明如下：
 - （1）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得申請復查。又依同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倘 2 個月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復查決定者，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實務上，財政部於收受該等逕提訴願案件後，均立即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儘速作成復查決定，並恪遵訴願法第 85 條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規定於 5 個月內審決，爰現行規定已足資保障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宜予維持。

(2) 為提高稅捐稽徵機關課稅品質及縮短復查審理期間，財政部業將課稅處分品質、復查案件審理天數列入年度推動疏減訟源方案及稅捐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年終考評項目，督促稅捐稽徵機關詳實調查事證，確實審視核定處分內容正確性，加強落實自我審查功能，減少稅捐爭議案件發生，並成立問題解決專案小組，就逾期未結原查及復查案件之癥結，研商具體解決方案，限期結案並予列管。

2. 有關反應國家機關違反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 5 個月內做出訴願決定的國家義務，人民的冤抑不止無法獲得即時有效的救濟，且拖延時間的成本(如稅務案件的利息)還要人民負擔一節：依行政院網站截至 110 年度之統計資料，財政部 99 年至 110 年受理訴願案件，均依訴願法第 85 條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規定，於收受訴願書或訴願補具理由之次日起 5 個月內審決作成訴願決定(前述行政院統計資料，置於行政院網站首頁/資訊與服務/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行政院院本部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施政計劃、業務統計與研究報告/施政計劃、業務統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統計/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辦理結果、審決期限及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網址：<https://appeal.ey.gov.tw/Other/Other01/Index>)。

◆對於世界公民總會之回應意見：

法務部

1. 與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無違反：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規定，均係於考量法律

安定性外，更進一步於行政程序上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且並未限制人民依法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之權利，與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並無違反。

2.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確定判決有既判力，機關應受判決之拘束，無法逕予撤銷或重為處分：

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 2 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前 3 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3.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僅能適用於具形式確定力之案件，已經司法判決而具實質確定力之案件不在該 2 條文適用範圍，此與司法實務見解一致：

(1) 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

(2) 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係針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合法性所為之例外規定；惟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因已生判決之既判力，且行政訴訟法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復定有再之救濟程序，是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再為之爭執，若屬得循行政訴訟

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者，即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範疇。

(3)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聲字第 157 號裁定：與上述相同見解。

4. 本項建議尚涉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宜另參考司法院意見。

◆對於世界公民總會之回應意見：

財政部

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平等權及涉及歧視部分，不予參採，說明如下：

依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本院 72 年判字第 336 號判例參照)。本件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退稅被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其主張核課處分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部分屬原確定判決意旨範圍，納稅義務人自不得為相反主張而請求退稅，行政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裁判，故納稅義務人以與原確定判決確定力範圍相反之理由，請求退稅為無理由，高等行政法院應判決駁回。」爰此，核定稅捐處分如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維持而告確定者，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如原確定判決確有違法，納稅義務人應優先依行政訴訟法再審程序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屬原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之事項，不宜再由稅捐稽徵機關重新作成相反於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決定。

第 30 點、第 31 點

第 30 點

審查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及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例如平等 (equality) 及性別多元性 (gender diversity)。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示，中文術語「平等」分別被翻譯為equality及equity。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性別多元性被翻譯為「multiple sex」，這並沒有正確地表達出多元性別 (diverse gender) 的含義。

第3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此一問題，只使用「equality」一詞，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以「equality」取代「equity」，並對性別多元性及其他涉及性別的術語採用正確的翻譯。委員會建議，政府機關、媒體及公眾應普遍理解正確的術語及其含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各機關)	經查全國法規資料庫，我國法規英文翻譯並無 multiple sex 之用語，有關性別多元性被翻譯為 multiple sex，無法得知具體出處。然促進政府機關、媒體及公眾普遍理解正確的性別相關術語及其含義仍為重要的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一。	製作性別及性別平等領域相關術語及其含義說明，列入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製作有關性與性別之名詞說明資料，函送各機關，列入機關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教育部	我國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文翻譯，採用 gender equity 一詞，係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	諮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於111年11月30日前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勞動部	經審查委員會係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中「equality」、「multiple sex」等詞英譯不					建議免列勞動部為主

	當，經檢視教育部權管法規，針對「平等」及「性別」等詞，業已正確翻譯。				辦機關。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第 30 點中的「multiple sex」明顯是國際專家被部分反平權團體影響的誤解；教育部完成關鍵績效指標後，提供對於英譯的正式說明給非政府組織即可。</p> <p>◆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根據本會律師團的實務經驗，無論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法律(包括行政及司法)實務中，性別歧視的認定都包含生物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刻板性別角色等因素所致之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並不會因為英文對於「平等」之翻譯用語不同而有差別。 就目前的現狀而言，最關鍵的困境仍是在法制上欠缺對歧視的綜整性定義與完整規範，需要在性別平等的概念與社會生活中能更廣泛、實質確立性別平等之保障包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等面向的平等。尤其我國官方語言並非英文，一般社會生活主要亦不是用英文溝通，建請政府不要糾結於英文翻譯。</p>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1. 請依照委員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使用 equality，同一個詞不應該有不同的翻譯。 2. 多元性別一詞以在國教院有正式會議紀錄，應使用性別多樣性，我國對”多元性別”一詞沒有正確的定義。 3. 教育部召開會議完全沒有邀請提案單位說明或徵詢意見，完全沒有對話。</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第 30 點： 各項法令名詞應該定義明確，不該同詞異議，目前各類文件不一致狀況嚴重。(請見雲端檔案附件說明</p>			<p>◆對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 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 3.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p>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B-6L4HvwDMu-hFtoaDCWEJHFMbyZ0p?usp=share_link)

建議翻譯--比照國教院建議

gender (心理性別/社會性別)

sex (生理性別)

2. 第 31 點:

委員所說的 multi-sexes 其實是指中文「多元性別」一詞的定義混淆。以英文搜尋當然搜尋不到。

「多元性別」一詞令人混淆--建議停止使用此詞。

說明:「LGBT」--是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與「性別」是截然不同的概念--以多元性別稱之,實為不當的中文。

目前混亂狀況包括--行政院網站指 LGBT, 晏涵文教授則指「生理性別, 社會性別, 心理性別, 生理性別」。

而性平教育法第二條之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英文翻譯為 gender diversity--此詞國教院翻譯為「性別的多樣性」。

(詳見雲端連結附檔--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B-6L4HvwDMu-hFtoaDCWEJHFMbyZ0p?usp=share_link)

3. 第 30 點、第 31 點:

(1) 程序應該符合民主機制---有關人身的約定俗成的名詞(性別)在政策或法律上若需變更, 應有公平、公開的討論, 至今我們缺乏開放的意見交流。

(2) 建請行政院召開擴大公聽會, 廣納相關人士(stakeholders)及專家的意見, --包括各級教師、家長、建請行政院召開擴大公聽會, 讓關心性別等相關名詞定義的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尤其本單位「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希望可以參與討論, 以及邀請長期關切「性別」及「多元性別」等名詞定義的顧燕翎教授, 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議會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針對相關名詞研商合理可行的定義及翻譯對照表。、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審議會等。

(3) 教育部問題最大, 當然應該列為主管機關

4. 第 30 點、第 31 點:

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 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 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 而不用其他身分之, 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 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

4.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順利完成, 審查期間亦請本部提本案英譯相關說明之補充資料, 惟所提出之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並未建議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需修正。

5. 爰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採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果, 不以「equality」取代「equity」。

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表示各項法令名詞應該定義明確, 不該同詞異議, 目前各類文件不一致狀況嚴重, 建議比照國教院翻譯建議 gender(心理性別/社會性別)、sex(生理性別), 本處說明如下:「性」與「性別」目前在我國行政及司法實務, 並無適用疑義。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 司法實務亦有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案件(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82 號判決及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64 號判決), 爰無需修正相關中文法規用語, 惟需處理各法規英譯不一致情形。

2.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停止使用「多元性別」一詞, 本處說明如下:「多元性別」一詞, 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 略以, 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 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 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 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爰「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 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簡稱 SOGIE), 可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

- (1) 各單位之行動仍未解決委員所言之「同一中文名詞卻英文翻譯不同」的問題。針對平等一詞。
- (2) 聯合國文件有明確指出—Equity & Equality 本是不同的概念，兩者不能替代使用。Equity 是「公平」的概念，Equality 才是「平等」。
-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本法是為了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而設立——此處的平等是 Equality。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是以最終極目標命名——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 (4) 臺灣即將成為雙語國家，名詞之定義與翻譯更應該區分清楚，不同概念就該對應不同的中譯名詞。以免造成國際溝通困難，貽笑大方。
- (5) 教育部身為國家教育最高教育單位，應該正確翻譯。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如果教育部堅持用 Equity, 那就請將中文改為, 性別公平教育法. 以符合該名詞之正確概念
2. 教育部--應該繼續追蹤--而非自行追蹤.
3. 行政院--請將停用「多元性別」一詞, 若指稱 LGBT, 就直接成為 LGBT 族群.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以家長身份、我想表達的是專家學者必須明確的解釋“生理性別 (sex)”與“社會性別 (gender)”，兩個概念之間的不同。如：生理性別是單純以男女身體特徵差異為區別，但社會性別則是包括了不同社會文化下的個人特徵，如客家女性與上海女性有著不同社會性別，同樣心裡性別認同也讓不同女生有著不同的氣質表現。

只有清楚明確的名詞定義、老師才能從教材中視情況教育學生認識不同族群，如：客家或新住民，甚至有 LGBTI 親人的學生，給予機會教育協助同學之間的互動和成長。

國中小尚未定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都在發展中。

同性同伴之間有情誼是很自然的現象，並非一定是同性戀，而大多數性別不安長大後會自然恢復，老師不該過早「肯認」孩子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造成標籤或誤導。

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群體議題。

3.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請行政院召開擴大公聽會，廣納相關人士(stakeholders)及專家的意見，本處說明如下：

(1) 本院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21 個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就「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院性平處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 sex 和 gender 之中文翻譯蒐集各方意見，並於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段內涵下釐清兩者之意義、使用脈絡及確立中文翻譯。

(2) 本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3 位外部專家學者(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教授幸真、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教授美惠、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教授曉薇)及各部會代表，參考前揭會議民間團體意見後，考量相關法規對於性別已有定義，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中文法規在實務運用上並未有疑義，中文的「性別」內涵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與英文用 sex 及 gender 區分有所不同，故決議請各部會就法規之文字「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提供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另請本院性平處製作「性」與「性別」之相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上傳至本院性平會網站。

(3) 為確保各部會法規英譯使用正確，本處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邀請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4 位本院性平會委員：呂欣潔委員、官曉薇委員、游美惠委員及葉德蘭委員及 3 位外部專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台

應該讓老師對於性發展有正確的觀念。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臺灣近幾年數據發現性別不安盛行率逐年增加，這是非常危險的警訊。成年後不僅未恢復原生理性別認同，反而情況更形惡化。表示我們的多元性別教育傷害人民甚鉅。（發表中。數據後補。）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請見附檔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1-uHldgwhJw-ZeN-K3rSAbq_qHWSWXX/view?usp=drivesdk

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顧燕翎顧問)，就各部會檢視結果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法規涉及須提供個人資料記載「性別」者，基於不同國家證件之性別英譯可能為 sex 或 gender，爰該類法規之「性別」英譯為 sex/gender，以利實務運作順暢。因此，並非所有中文「性別」一詞均翻譯為 gender 或均翻譯為 sex，須視法規內容脈絡判斷。

- (4) 綜上，本處已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後續並召開相關外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爰不再另行召開擴大公聽會。本處後續將製作性別及性別平等領域相關術語及其含義說明，列入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行政院性平處採納。

◆**對於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回應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行政院性平處說明下：有關性(sex)與性別(gender)意涵，依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略以，所指的「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特質和婦女與男性的角色，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 (1)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教學之內涵，教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

別差異，並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爰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建所提多元性別教育傷害人民容有誤解，又本點次為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及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爰不予參採。

-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要議題，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啟發學生多元文化理解及批判思考能力，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肯認性別多樣性，悅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進而能以具體行動消除各項歧視，使所有學生皆能在性別友善的校園中學習成長。爰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能讓學生理解及尊重他人，並無傷害人民之虞。
- (3)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及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高中教育階段進一步肯定自我與接納他人的性別多樣性，並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如何塑造身體意象的迷思。爰為達成其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精神，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

2. 回應建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教育：

	<p>(1)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p> <p>(2)教育部國教院已納入聯合國「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並公告於網站及提供本部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p> <p>(3)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工作坊之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p> <p>(4)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性發展教育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已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p>
--	---

第 32 點

第 32 點

在 2017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措施，但仍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整合各種措施。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	---------	----	--------	----	------	----

衛福部 (內政部、 法務部、各 相關機關)	1.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業於 87 年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各部會權責事項，並設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由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透過各項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擬定年度策進作為。 2. 另衛福部依法每 4 年針對家庭暴力問題、各部會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及策進作為等。第 1 次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業於 110 年完成。 3. 我國已建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規範，項目包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等，並明定執行人員資格條件；針對前揭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應定期檢視其品質及成效。	<u>會商相關機關共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作為及策進計畫。</u>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完成跨部會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u>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	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案 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中的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應考量跨學科、跨行政部門，通份納入各領域意見，特別是 LGBTI 等不利處境與邊緣化群體。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衛福部 1. 家庭暴力防治係結合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司法等跨學科、跨行政部門之網絡工作，為使相關防治工作順利推動，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業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同法第 8 條規				

<p>1. 應在計劃中有性別影評估的機制。</p> <p>2. 目前保護性業務仍著重處理人身安全、權控暴力等脈絡。建議行動計畫應含納多元樣態，包含肯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的被害人經驗、看見不同暴力類型（如權控、情境衝突、反擊、互控）及施暴成因脈絡（如照護壓力、創傷反應、身心症狀、飲食失衡）下的需求差異，以制定能夠有效因應並實際解決家庭暴力的多元措施。</p>	<p>定，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司法、移民等相關機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爰召開研商及諮詢會議邀請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乃跨學科、跨行政部門並具性別意識。另考量整體作業期程，微調修正行動回應表涉「會商相關機關共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作為及策進計畫」行動之文字。</p> <p>2. 鑒於家庭暴力成因(如照護壓力、創傷反應、身心症狀、飲食失衡)、暴力型態(如權控、情境衝突、反擊、互控)及實務案情態樣多元(如 LGBTI 等多元處境與邊緣化群體等)，衛生福利部持續開發及培植民間專業資源，發展符合被害人多元需求之處遇服務，強化防治網絡服務能量，俾有效因應並實際提供家庭暴力多元處遇。</p>
--	---

第 33 點、第 34 點

第33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識到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人權侵害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正及制定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與保護水準，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的性影音資料及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

第3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	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散見於刑法各罪章及其他法律規定，且所適用之法條或有刑度較低之疑慮，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係有研修刑法之需要，並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	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於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u>3</u>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本年度已辦理 3 場新法說明會，均已辦</u>

	專業知能。					<u>畢。</u>
		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通傳會	針對網路兒少性私密影像之移除，目前依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得知有兒少性剝削內容時，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並保留相關資料供後續調查，惟網路兒少性犯罪型態多樣所涉範圍甚廣，亟需搭建政府、人民、平台業者間的溝通管道，與平台迅速溝通移除，以達更即時有效之處置。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福部及通傳會等單位，已共同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有害兒少身心網路內容申訴，如有申訴案件涉及兒少受性私密影像外流之網路數位性別暴力，iWIN 將協助通知平臺業者下架，若涉及違法則通知警政單位依法處理。	經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散布或未經同意散布之「兒少私密影像」，連繫平臺業者以移除或下架方式處理，成功率於 114 年度達 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現行網路媒體平臺時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除要求媒體自律，應考量對於屢勸不聽之網路媒體平臺，請電信事業依法停止提供服務。</u>	<u>督導電信事業積極配合有關機關提供電信服務之必要處置，並促請電信事業研議於定型化契約納入電信用戶之電信服務使用如經有關機關通知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電信事業得對該電信用戶停止或暫時停止電信或網路服務條款。</u>	<u>經本會認定之電信事業其服務契約完成相關條款修訂。</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為避免兒童及青少年利用網路接觸不當資訊，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應要求電信事業於銷售電信服務時，倘知悉實際使用者為兒少，應增加告知家長相關使用規範。</u>	<u>督促電信業者加強宣導，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u>	<u>本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鑒於數位與網路性犯罪行為的嚴重性，政府應加快腳步，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與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問題；應提供受害者適當的補償與及時的救濟，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影音資料，以防止重複侵害。	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刑責，衛福部同步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使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事項等)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規定，另研議提高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罰則，及強化移除及下架機制，以求衡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112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將強化性影像之比對、移除或下架。</u>	<u>提供被害人直接申訴管道，及協助下架、移除被害人性影像。</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衛生福利部依法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定期檢視各機關三級預防推動成效，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專業人員、兒童及少年，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及專業人員知能。</u>	<u>各部會每年制訂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並於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檢視辦理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教育部	利用、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各級學校人員對於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有待強化，需妥為規劃相關宣導措施。	教育部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促進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	每年召開2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認知。	
<p>◆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部門未針對審查委員點出的 "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 提出行動計畫。 2. 基於對特定群體的歧視或偏見而衍生之犯罪行為，公部門亦無進行相關統計，原因是國內目前尚無適用的法律。 3. 伴盟建請主管機關立法處理針對 LGBT+ 群體之仇恨犯罪問題。 <p>◆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第 33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各部會回應之行動，仍不清楚國家的方向是預計制定專法？還是預計修訂那些法令？ 2. iWIN 是否為具備足夠政策實際落實之政府機關，在 CRC 結論性意見中亦有所提醒。建議對於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定位、權責等，亦應考量納為行動回應。 3.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數位性暴力等議題之國際趨勢，接對於被害人積極保護有更多的著墨與政策設計，建議應就此相關政策納為行動回應。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在刑法中增加「利用性私密影像勒索（性勒索）」的犯罪類型。包括為恐嚇、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交付財物等。 2. 建議在犯保法中增加性私密影像的保護令機制。包括：命被告交出性私密影像、命移除在網路平台發布的性私密影像、命禁止散布或再散布，強制上傳者主動移除影像等規定。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了要求媒體自律，應有更積極的措施，對守法業者提供鼓勵或減稅，對屢勸不聽的業者應以電信法第八條落實處置。也要提供媒體自律的成效報告讓大眾檢視。 2. 網路業者應該要設立保護兒少機制的內鍵，購買手機時確認使用者是未成年者，應啟動設立保護機制。並教育服務人員(第一線的把關)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第二線的把關)，以確保兒少的保護及最佳利益。政府有 		<p>◆對於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回應說明：</p> <p>行政院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就公部門未針對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提出行動計畫，及建請主管機關立法處理針對 LGBT+ 群體之仇恨犯罪問題之具體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 2019 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是否應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建議制定平等法，以消弭各類歧視，保障人權，維護族群、群體與弱勢團體權益，促進平等多元文化之發展。 (2) 我國業於 2022 年 5 月通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列為政府優先辦理之人權行動，後續將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主責研擬平等法草案，並會商相關機關及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就性別平等部分，本處適時提供 LGBTI 群體相關性別人權意見。 2.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到制定專法或修訂那些法令、對被害人積極保護有更多的政策設計：行政院已提出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已上路實施。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已納入前述性侵害犯罪防治等三法。 3.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建議數位性別暴力、兒少數位性暴力等議題之國際趨勢，皆對於被害人積極保護有更多的著墨與政策設計，應就此相關政策納為行動回應，本處說明如下： 4. 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業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議題之一，明訂 3 項目標：「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三、

不定期訪查，對電信業者給予滿意度調查，鼓勵對兒少友善的業者，友善門市或企業標章。

3. 學校開學時在親師日主動提供家長相關網路保護軟體資訊，讓家長知道如何協助兒少使用手機的安全。
4. 建議設立申訴的專線(類似 113)，提供民眾檢舉的便利性。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法令—
2. 業者管理—NCC
 - (1) 鼓勵類似友善店家(企業)，積極監督—顧客滿意度調查，業者賣手機時，服務人員有沒有告知使用手機的責任，如果是提供兒童的一是否提供保護 APP。
 - (2) 告知父母相關保護兒少機制。
 - (3) 不定期訪查—確認落實。
3. 社會宣導—例如鼓勵拍攝—短片—數位暴力防治短片甄選。讓全民都有警覺意識。造成文化。
4. 設置單一申訴窗口—如專線 165 113
5. 學校教育：
 - (1) 每學期期初教導家長裝置—App—色情守門員。
 - (2) 請家長簽回條—
 - (3) 媒體素養教育—大人小孩都要。

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範圍涵蓋法規盤整、教育宣導與調查統計等 3 面向，並由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納入部會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 2022 年 3 月起辦理。

◆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 點：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我國啟動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包裹修正，包括「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上開專法非由本部主管，故不參採。
2. 回應建議第 3 點：本部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該宣導機制，已包括對被害人積極保護之宣導作為(包括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之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等)，且本點次行動已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故不參採。

通傳會

1. 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該機構本身並非政府機關，不具有公權力。惟透過其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所建立之溝通管道，借助多方協力，處理涉及兒少不宜之網路內容申訴，並依據案件性質轉由業者自律或相關政府機關處理，落實前揭法律所賦予之任務。
2. 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相同，依案件性質及所生影響，分由各該法令規定之主管機

關依權責處理。

3. 我國對於數位性別暴力防制法制，係採分別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為因應。故有關建議第 3 點，建請由前揭法律之主管機關回應。

◆對於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1. 有關「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議「在犯保法中增加性私密影像的保護令機制」部分，已參採。
2.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通過，並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7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院會三讀通過在案。其中犯保法修正草案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提出「網路/數位性暴力聯防保護網」政策，為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樣之案件，亦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除命被告遵守人身安全保護事項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以期周妥此類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
3. 有鑑於刑法體例及保護法益之精神，於立法協商過程中，並未參採此項建議，惟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增列第 3 項、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增列第 2 項，使「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案件」之被害人亦可準用相關之保護措施及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而上開修正草案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0 日、11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性防法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4. 關於中華民國刑法部分：

(1) 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2) 民團建議草案因有下列疑義，本部未予參採，分述理由如下：

A. 恐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我國刑法第 305 條並未就恐嚇之內容而異其刑度，如針對特定恐嚇事由而為獨立處罰規定，且刑度重於以加害他人生命之事而為恐嚇行為，容有未妥。

B. 有紊亂刑法體系之虞：

刑法分則依據侵害法益之不同而分別論罪科刑，民團版草案內容，將原屬刑法已規範之恐嚇、強制及恐嚇取財罪之行為態樣規範於同一條次中，恐紊亂刑法體系。

C. 宜增列於屬作用法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就民團版主張增列之恐嚇行為態樣，本部建議可於行政院版之性防法草案中第 7 條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準用性防法之相關規定保護措施，本次性防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有明文規範準用規定。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回應建議第 3 點：

1. 各級學校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中已將相關網路保護軟體資訊納入提醒注意事項，並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時，將網路使用安全列入宣導主題。

2. 本點次係針對性影音及仇恨犯罪資料於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爰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通傳會

1. 有關電信法第 8 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乙節。查電信管理法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原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網、行網業者均已轉換適用新法，不再適用原電信法規定。
2. 考量憲法保留之秘密通訊及表意自由，電信事業不得主動檢視或過濾網際網路傳遞內容、具法律強制力之違反公序良俗標準亦須有關機關依職權審認，非電信事業逕自認定，本會將參採團體之意見，督請前揭電信事業，於各該定型化服務契約明定，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經有關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3. 次按手機僅為電信服務的載體，如同一般 3C 產品，主要係依循一般商品銷售之規範，非本會依法監理電信服務之主要內容，又現今手機銷售之管道多元，民眾可自由經非電信事業之實體或虛擬通路（如網購平臺）選購手機供兒少使用，實務上難要求電信事業於非其通路銷售手機時負擔相關告知義務，本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

◆對於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各級學校已將相關網路保護軟體資訊納入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提醒注意事項，並於開學時請學生將家長回條繳交確認。
2. 本點次係針對性影音及仇恨犯罪資料於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爰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3. 為強化國人媒體素養教育，教育部自 108 年起訂定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終身教育等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讓學生、教師或國人瞭解面對假訊息應具有之態度，學習辨識媒體傳遞內容知能，喚起大眾對媒體素養教育知關心與重視。惟考量審查委員重點聚焦在數位與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本部已定期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

詢會議，並已列入本回應表之行動項目，復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將「研擬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納入行動項目(行動 149)，建議本回應表毋需增列回應行動。

通傳會

1. 有關電信法第 8 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乙節。查電信管理法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原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網、行網業者均已轉換適用新法，不再適用原電信法規定。
2. 考量憲法保留之秘密通訊及表意自由，電信事業不得主動檢視或過濾網際網路傳遞內容、具法律強制力之違反公序良俗標準亦須有關機關依職權審認，非電信事業逕自認定，本會將參採團體之意見，督請前揭電信事業，於各該定型化服務契約明定，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經有關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3. 次按手機僅為電信服務的載體，如同一般 3C 產品，主要係依循一般商品銷售之規範，非本會依法監理電信服務之主要內容，又現今手機銷售之管道多元，民眾可自由經非電信事業之實體或虛擬通路（如網購平臺）選購手機供兒少使用，實務上難要求電信事業於非其通路銷售手機時負擔相關告知義務，本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

衛福部

1. 為因應防制數位性暴力，衛生福利部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專章，併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保護扶助及兒少性犯罪加重罰則，杜絕數位性暴力之行為，上開修正四法分別皆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及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

	<p>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111年iWIN接獲申訴案件共計2,775件，其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共1,662件(包含通知業者自律改善815件、經通知仍未改善列為黑名單409件、移送請主管機關裁罰41件、境外業者通知不到直接列入黑名單397件)，iWIN受理申訴案件處理平均結案天數為3.04天。</p> <p>3. 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措施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無正當理由持有之處罰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且為擴大保護對象增訂境外犯之罪責，其修正條文中無論兒少或成人性影像均可移除下架，衛生福利部除將協同各部會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外，並將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被害人直接申訴管道，由該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及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配合修正(增列)行動回應表內容。</p>
--	--

第 35 點

第3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垂直與水平的職業隔離乃兩性薪酬差距的原因。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劃分的水平與垂直的職業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我國針對同工同酬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法規，如能提供其可行的檢視標準，將有助於實務執行。	提供事業單位可行的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	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行政院 性平處	1. 依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我國女性就業於行業別主要集	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制定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協辦機關)	<p>中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服務業；又根據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按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女性相對於男性仍集中於薪資較低的行業。另觀察各職業性別結構，女性多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p> <p>由於女性及男性就業者從事不同行業或職業，亦產生薪資差異結果，尤其女性多從事較低薪行業或職業，擔任決策階層亦較男性為少。</p> <p>2. 2020 學年度我國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 (STEM) 領域比率為 25.59%，較 10 年前增加 2.52 個百分點。有鑑於數位科技持續發展，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持續增加，因此積極消除教育科系選擇之性別隔離是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促進女性職涯發展及薪資性別平等之基礎。</p>	<p>「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策略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科技部、海委會、公程會、原能會等相關部會制定具體做法後共同推動落實，並定期檢視成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制定「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策略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制定具體做法後共同推動落實，並定期檢視成效。</p>	<p>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於 2025 年提升至 29.33%。</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p>	<p>2021 年受疫情影響，行業間景氣狀況及加薪幅度出現較大落差，致兩性整體平均時薪差距由 2019 年 14.9% 升至 2021 年 15.8%，兩性薪資差距擴大。</p>	<p>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蒐集性別、產業之性別薪資資料，持續關注變化趨勢。</p>	<p>按年編製兩性薪資統計，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p>			<p>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回應說明：</p>			

除了民間企業外，公部門的性別薪資與主管職的性別差異（如女法官較少有升遷機會產生的性別差異）也應有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

主計總處

1. 本總處辦理之相關就業薪資統計，依其調查目的、範圍及分類並無公部門性別薪資與主管職性別差異資料。
2. 經查銓敘部已定期公布全國公務人員主管職的性別人數資料，建議該部進一步運用公務資料，編製相關統計。

第 36 點、第 37 點

第36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1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第37點

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9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授權，在經歷辦理徵詢會議及分區研習活動，徵詢原住民族地區各級地方政府，並邀集部落會議主席、幹部等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後，於 105 年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1. 原民會將持續強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以納入未來檢討修正諮商辦法之重要參據，持續精進制度設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或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之諮商同意案件等相關資料並彙整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 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	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目前各項土地所生限制之補償，均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中明訂，並辦理補償，而原民會未來將朝向部落集體權補償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法令。</p> <p>3. 另有關部落集體權補償及歸還土地研議相關配套法令一節，原民會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訂有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經行政院核定後將提供部落公共使用等相關規定。</p> <p>4. 原民會土管處作為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幕僚單位，依據工作大綱1-2調查戰後政府土地治理政策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影響。而依本屆原轉會委員提案辦理之「石門水庫用地取得」歷史真相調查，即涉及政府辦理水庫開發與重大汙染事件之過程。本案後續辦理族人與相關單位之和解協商時，其研議與討論之內容與過程，亦可納入作為未來建置原住民族補</p>			
--	--	--	--	--	--

		<p>償及歸還土地程序之基礎。</p> <p>1. 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107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25.5 億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111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p> <p>2. 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p>	<p>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經濟部	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蘭嶼貯存場)設置於原住民族土地致雅美(達悟)族受影響，向族人提供補救措施及制定遷場具體時間表	(補救措施)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110年7月12日撥付「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回溯補償金新臺幣25.5億元。	1. 補償金已於110年完成撥付。 2. 經濟部將持續協助「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運作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遷場具體時程) 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主管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其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賡續推動相關事宜。	1. 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2. 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能會	107年3月29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要求台電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提出蘭嶼核廢料遷出之具體時程表。	台電公司已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原能會亦完成審查，並要求台電公司於118年2月前完成蘭嶼核廢料遷場，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第 36 點：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如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未來將有新能源開發項目，當新能源開發與探勘在原住民族區域時除了應行使諮商同意權外，更應積極建立地方溝通機制與補償機制擬定相關辦法。除此之外，應與地方溝通形成地方氣候調適方案，納入各地區原住民族適地性的調適計畫，積極建立與地方溝通的審核機制。

第 37 點：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重申「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應明訂 118 年以前蘭嶼核廢料遷出以及階段時程與程序，確保遷出過程的安全問題。需要定期提出蘭嶼土地與海域輻射外洩調查報告，同時原能會應重新檢討過於寬鬆的輻射管制標準。根據 2011 年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研究報告顯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外圍有人工核種鈷 60 及銻 137，其中鈷 60 劑量為 6.5 貝克／公斤，銻 137 為 32.9 貝克／公斤，表示蘭嶼確實有輻射外洩問題。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

1.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出時程部分：

- (1)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出一案，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參訪蘭嶼座談會表示：「有關核廢料的遷移，將由台電、政府及民間成立平台，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總統指示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下稱非核小組），並將「蘭嶼核廢料遷出」列為重要推動事項。
- (2) 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105 年 6 月 23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稿）」予原能會，該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指示將上開規劃報告送非核小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台電公司業配合辦理相關陳報作業。
- (3) 為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出，上開規劃報告研擬三方案，辦理情形扼陳如下：
 - A. 送最終處置場：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兩處低放最終處置場建議候選場址，但兩地方政府均婉拒協助辦理候選場址公投，為尊重民意，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地方民眾溝通。
 - B. 運回原產地：因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皆表示反對，為尊重民意，台電公司暫停規畫該方案。
 - C. 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 i. 台電公司於非核小組提報中期暫存設施方案，經 108 年 3 月 15 日非核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共識為推動興建本案，並請台電公司依據簡報所提規劃方向及建議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至於具體內容，可再進一步討論與規劃。
 - ii. 台電公司已自 108 年起推動「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目前執行第 2 期溝通計畫中，另台電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非核小組第 7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後續將持續研議並蒐集意見，進行相關作業。

(4) 鑑於現階段社會對核廢料之貯存及處置與場址選定等，仍充滿高度

爭議，爰目前由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社會溝通計畫，以求逐步凝聚共識。未來俟非核小組充分討論並提出結論後，台電公司將遵循該結論務實規劃蘭嶼核廢料遷出之時程與程序，以避免其他地區民意抗爭，並確保遷出過程的安全，另台電公司在遷出前，亦將持續遵守核安規定，做好貯存場之各項安全防護作業。

2. 有關「定期提出蘭嶼土地與海域輻射外洩調查報告」：

- (1) 為瞭解並掌握蘭嶼低放貯存場(下稱貯存場)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情形，台電公司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編擬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報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據以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前述「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之設站，係針對攸關民眾生活的空氣、水體、生物樣及土壤等環境試樣，於代表性(人口稠密處、農漁作物產區)或關鍵性(下風向)的地區建立監測站或取樣點，進行環境直接輻射、空氣樣、水樣(海水、地下水及飲水)、生物樣(草樣、葉菜、根菜(含地瓜)、芋頭、海魚(含飛魚)、底棲生物)、土壤、岸砂及指標生物(海藻)等項目的輻射監測，同時在不受貯存場輻射影響地區設立對照站，並會將監測結果(目前均遠低於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預警措施基準之調查基準)以季報及年報陳報原能會。另，為落實資訊透明化，台電公司建置「環境輻射資訊透明化」網站(網址：<http://wapp4.taipower.com.tw/nsis/web/index.html>)，供民眾查詢貯存場場界3站及全島各社區6站即時環境輻射劑量率監測數據、環境輻射監測項目及監測年報等資訊。
- (2) 關於蘭嶼海域輻射之調查，台電公司係請第三方學術機構(如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相關取樣與分析作業，每半年製作調查報告予台電公司審視調查結果及留存參考。前述海域取樣之項目，包含岸砂、海底沉積物、海水、海藻、海魚及海域植物。統計104-111年之核種分析結果，所有試樣均未達調查基準。
- (3) 原能會為提高蘭嶼地區輻射監測結果之公信力，並建立當地民眾自主輻射監測能力，自100年起，每年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當地輻射之平行驗證，以提高蘭嶼地區輻射監測結果之公信力，使當地民眾安心。為落實資訊公開，原能會將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報告公開於原能會

網站，供民眾閱覽（網址：https://www.aec.gov.tw/核物料管制/蘭嶼貯存場/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6_3133_3134.html）。

- (4) 綜上所述，原能會與台電公司均有定期執行蘭嶼地區及海域之環境輻射監測，瞭解貯存場在運轉期間對民眾所造成的輻射劑量及環境放射性含量變化之狀況，以防止輻射外洩，進一步確保蘭嶼民眾輻射安全。就目前環境輻射監測/調查結果，均低於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預警措施基準之調查基準，表示蘭嶼未有輻射外洩之情事，未來將持續以上述輻射監測/調查之作為，守護蘭嶼的土地及居民。
3. 有關「根據 2011 年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研究報告顯示，…，表示蘭嶼確實有輻射外洩問題」：
- (1) 經查，扈研究員在 100 年第 1 季之調查結果，發現貯存場南端潮間帶潮池所採底泥測到鈷-60 活度 6.5 貝克/公斤以及銫-137 活度 32.9 貝克/公斤，雖均低於原能會頒布之「環境輻射監測規範」中有關沈積物之調查基準（鈷-60 調查基準為 110 貝克/公斤；銫-137 之調查基準為 740 貝克/公斤）。不過，因當時媒體大幅報導，致引起民眾的誤解。
- (2) 有關此事，台電公司特向原能會提報「蘭嶼貯存場環測試樣測得微量核種檢討報告」，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由原能會完成審查，確認該環測試樣之放射性活度值遠低於法規限值。原能會並根據扈研究員的偵測數據，評估民眾的輻射劑量為 0.00129 毫西弗/年，大約是一般民眾輻射安全標準的千分之一，對民眾健康安全不會有影響。
- (3) 雖此，惟原能會仍慎重處理，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並立即執行蘭嶼地區特別環境偵測作業。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指示執行此項環境偵測，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蘭嶼六個部落之分別採取土壤、葉菜及根莖類、飲用水樣進行分析。所有試樣除由台電公司所屬放射試驗室進行計測外，另送交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進行平行計測分析。此項特別環測結果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完成，根據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分別計測的結果，顯示水樣與芋頭樣品均低於儀器最低可測值，土樣中之銫 137 與歷年環境偵測結果相當，與台灣本島其他地區所測結果亦無顯著差異，均在環境背景的變動範圍內，確認蘭嶼地區之輻射狀況並無異常，此人工核種可能來自於過去歷史國外之核子試爆或核電廠事故之全球性放射性落塵所造

成。

- (4) 有鑑於當時社會關注本議題，扈研究員另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執行貯存場外圍沉積物取樣分析，而前述測站所採底泥測到之鈾-137 活度為 1.64 貝克/公斤 (低於紀錄基準 3 貝克/公斤)，且未再測到鈷-60。
4. 綜上所述，有關第 37 點相關建議，其中涉及核安部份，台電公司將持續依據原能會核能安全規定辦理，另遷出時程一項，因遷場地點恐涉及其他地區民意抗爭，仍宜審慎處理，尚無法參採所提時程之建議辦理。

原能會

1. 原能會持續依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決議，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妥善完成各項遷場前準備作業，原能會並依法嚴密審查及管制，確保各項作業安全。
2. 我國「游離輻射防護法」對輻射工作人員、一般民眾的輻射管制標準，與國際輻射防護標準一致，原能會持續注意並保持與國際標準同步。
3. 有關中研院扈研究員於 100 年第 1 季貯存場外圍沉積物測到微量人工核種，原能會當時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蘭嶼貯存場環測試樣測得微量核種檢討報告」，審查確認該環測試樣之放射性活度值遠低於法規限值。嗣後，原能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改進措施，另該研究亦未曾再測得人工核種鈷-60。
4. 原能會依法要求台電公司每季執行蘭嶼地區土壤、植物及海產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原能會並由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每季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相關監測結果報告均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供民眾閱覽。

原民會

原民會將持續強化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以納入未來檢討修正諮商辦法之重要參據，持續精進制度設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目前各項土地所生限制之補償，均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中明訂，並辦理補償，而原民會未來將朝向部落集體權補償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法令，並建立與地方溝通機制。

第 38 點

第 38 點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 3 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 16 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係屬「身分別」，與 16 個法定原住民族之「民族別」非我國法制上同一概念，而若廢除身分別之分類則涉及修憲，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此有待原住民族內部，以及與社會各界達成一定共識。</p> <p>2. 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規定，如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結婚並未約定變更為相同身分別，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其意願變更身分別，並不限次數，另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業已保障原住民族自由決定歸</p>	<p>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基於歷史與政策因素，訂定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分類制度，並給予政治參與保障。</p> <p>2. 有關平埔族群是否納入法定原住民，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宣示判決，原民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彙集各界意見，並以修法或另定特別法之方式，妥適處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議題。</p>	<p>1. 廢除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類，涉及修憲，有待立法機關形成共識，原民會屆時將配合辦理。</p> <p>2. 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旨，依限完成修法或另定特別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屬身分別及民族別之權利。 3. 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第 38、40 點： 現行「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時，只能選擇使用漢名並列族語拼音、單列漢字音譯族名，或是漢字譯音族名並且「並列」族語拼音，上述的排列組合，皆不允許單列族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應尊重少數族群與原住民的文化權，應盡速修改「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原民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原民會業邀集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本案現況、程序、經費及期程進行研商，另研議辦理專案計畫蒐集各族群意見，俟取得各族群共識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 內政部 1.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2. 次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內政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p>			

第 39 點

第 39 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依原民會組織法規定，原民會專任聘用委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 1 人擔任，任期並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p> <p>2. 由於聘用委員為一般行政機關「約聘人員」，原民會為首長制，主任委員對聘用委員具人事任免權責。綜觀原民會聘用委員遴薦作業方式多元，除自我推薦及民意代表推薦外，部分民族歷來透過民族議會(如卑南族、賽夏族)或部落聯席會議(如噶瑪蘭族)等組織合議推薦適當人選，原民會均錄案作為遴才參考，充分尊重各民族之決策過程，同時再綜合考量各界推薦人選熱心服務族群及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等條件遴薦，依原民會組織法規定奉行政院院長核聘之。</p>	<p>茲為擴大攬才範圍，未來仍須賡續將自我推薦，或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錄案作為遴才參考，以符法制，並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且確保遴薦人員具備相當職能。</p>	<p>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0 點

第 4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此外，還應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原民會於 107 年委託專家學者將我國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與於 96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簡稱原權宣言) 進行比對，原基法有高達 92% 以上條文內容，已將原權宣言指導原則納入規範，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對於不具國際法拘束力之原權宣言，仍積極落實其精神內涵。</p> <p>2.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於訂定時，業已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價值，雖仍有些許差異，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7 條有關條約權等，然多於其他法令中定有明文保障，如住宅法、溫泉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而現行相關法令也</p>	<p>1. 有關平埔族群正名案憲法法庭業受理相關案件，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進行言詞辯論完竣，嗣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公告延後宣判，期日另行公告，爰原民會將依釋憲結果，處理後續修法工作。</p> <p>2. 有關平埔族群是否納入法定原住民，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宣示判決，原民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彙集各界意見，並以修法或另定特別法之方式，妥適處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議題。</p>	<p>1.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原權手冊出版作業，提供各高中(職)公民教育課程參考。</p> <p>2. 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旨，依限完成修法或另訂特別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法。</p> <p>3. 原民會已辦理語言文化調查及相關復振措施，另進行都市原住民相關調查，以利後續發展都市原住民中長期計畫及相關法制作業。</p> <p>4. 另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p>第 38、40 點：</p> <p>現行「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時，只能選擇使用漢名並列族語拼音、單列漢字音譯族名，或是漢字譯音族名並且「並列」族語拼音，上述的排列組合，皆不允許單列族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應尊重少數族群與原住民的文化權，應盡速修改「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p> <p>原民會</p> <p>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原民會業邀集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本案現況、程序、經費及期程進行研商，另研議辦理專案計畫蒐集各族群意見，俟取得各族群共識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p> <p>內政部</p> <p>1.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p> <p>2. 次按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p>			

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內政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

第 41 點

第 41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中華民國（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1.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之執行策略主要有語料保存、書寫系統、語言認證、推廣活動、友善環境、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 7 大項。 2. 在族語研究部分，定期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掌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狀況。 3. 在族語推廣部分，原民臺、原民廣播電臺持續製播族語節目，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每年比例應達 50%，111 年度由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所製播之族語電視節目已達 66.23%。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進一步研擬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1. 每三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2. 112 年依據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由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節目製作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2 點至第 44 點

第42點

在2017年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就家事勞工保障法為「詳細的進度說明」。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不需立法的立場，立法方面沒有任何進展。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在審查中報告提出一些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事勞工與本國家事勞工之間受到平等待遇。

第43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害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認同政府聲稱基於工作性質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說法。

第44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家事勞動者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1.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復因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 2. 我國從事家事服務的勞工，移工佔相當大的比例，在《就業服務法》中，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該勞動契約須經移	勞動部將持續就各相關議題，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於112年前召開第7次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來源國協商建議薪資數額；擬定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規劃，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措施，並提案至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完成家事移工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就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及相關事宜，適時協議。</p> <p>3. 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u>勞動部已建有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並定期對接線人員教育訓練。</u>另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列為強制納保對象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加強家事移工 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p> <p>4. 我國家事移工薪資自 104 年 9 月每月新臺幣 1 萬 5,840 元調高到 1 萬 7,000 元，迄今 7 年未再調整；同期產業移工隨歷年基本工資調整，已由每月 2 萬 8 元調高到每月 2 萬 5,250 元，兩者存有薪資落差，衍生相關問題(如跨業轉換或要求雇主加薪衍生勞資爭議)。</p>					
衛福部	1. 有關家庭雇用看護工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部分，無論本、外籍人力，在家庭從事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形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尚非屬勞動基準法規範範疇，故勞動部業提出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法草案，以規範該等人員勞動權益；草案通過前，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在台勞動權益相關保障，係由外看與雇主雙方於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勞動契約予以規範。</p> <p>2. 先進福利國家建構提供之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在促進社會參與及提升自立生活能力下，既不鼓勵也無法補助 24 小時 1 對 1 照顧，如將外看改由長照機構聘用，納入長照體系，在同工同酬下，國內家庭如欲採聘僱照顧服務員提供 24 小時居家照顧與陪伴，將衍生是類家庭經濟過度負擔之情事。個案如有需密集性照顧需求可使用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p> <p>3. 綜上，應加強翻轉國人照顧觀念，依被照顧者失能情形</p>				
--	--	--	--	--	--

	<p>與照顧需求，妥善運用長照 2.0 各式服務資源，若仍習慣聘僱外看提供 24 小時服務者，仍尊重勞動部現行移工政策，衛福部並無將外看納為長照人員之規劃。</p> <p>4. 另統計至 110 年底國人任職居家式長照機構人數已達 4.6 萬人，較長照 1.0 時期 (9,523 人) 成長 4.9 倍，足見透過長照給支付制度攬才、留才，已大幅提升國人投入長照工作意願，未來仍續以培育本國人力投入，俾使長照體系永續，併予敘明。</p>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p> <p>第 42 點： 政府須重啟家事勞工保障法的對話機制，透過利害關係人的積極對話及各法案版本的討論，建立溝通管道及社會共識。在法律未完備之前，對於勞務的需求方及提供方，逐步提供各方面的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家事勞工是穩定所有經濟活動的重要基礎，不分本外國籍，其勞動力貢獻及勞動權益都需要獲得肯認及保障。</p> <p>第 43 點： 勞動相關法律是保障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的基礎。除此之外，應建立第三方督導機制，並強化仲介之於家庭雇主的輔導；對於移工人權受侵害及受歧視之認定，政府熱線及勞動部門也應有更完整的認識，並積極處理。</p> <p>第 44 點： 將移工及移工家庭納入長期照顧法中的適用對象。</p> <p>◆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具體建議：</p> <p>1. 家事移工加班時數上限需載明於合約內，合約應由勞動部審核後提供仲</p>			<p>◆對於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回應說明：</p> <p>勞動部</p> <p>1. 第 42 點：不參採，說明如下：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無法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復因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雖然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本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p> <p>2. 第 43 點-有關「應建立第三方督導機制，強化仲介之於家庭雇主的輔導」部分：不參採，說明如下： (1) 為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機構)主動及定期告知外國人及雇主相關法令或聘僱外國人應辦事項，本部每年舉辦仲介評鑑，因仲介評鑑項目已要求</p>			

- 介公司及僱主使用，確保移工加班及休假權利規定。
2. 衛福部的長照資源應逐年增加家事移工服務之喘息支持服務時數上限，同時若發生家事移工因懷孕生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長照資源應制定計劃提供服務，確保家事移工勞動權益及服務使用者之生存及健康權利。勞動部應制定計劃鼓勵仲介儲備替補人力，以家事服務使用者臨時性的照顧需求，以兼顧移工的休息休假權益。
 3. 地方政府應積極調查以社區為區塊的服務中介及使用人力家庭之清冊，對於替補人力之實施辦理試辦計畫，試辦期間每個家庭增加的臨時人力負擔由政府補助。擴大實施前應完成法規檢視，並由中央政府依照現行法規編列預算，由勞工、社政、民政單位針對弱勢家庭提供相關補助之申請、調查、核發補助之准駁。
 4. 喘息服務人力薪資依照社區平均月薪核算為時薪辦理，其加班規範也應符合勞基法規定。試辦期間，社區服務中介由地方勞工指定該社區內評鑑甲等以上機構辦理，並整合其他中介共同制定規範，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5. 家事移工提供服務前期與中期均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舉辦多梯次職業訓練，勞工、任用家庭及仲介均不能拒絕辦理及參加。原家事移工受訓期間之替補人力，可依照喘息服務規定辦理。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需要將《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行進度納入行動與績效內。具體指出勞動部「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中之保障措施為何，是否包含對相關單位與機構的監督與檢查、投訴之後續救濟管道等，並列出各保障措施的績效目標。

除此之外，勞動部目前採「原則禁止，例外同意」作為《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之配套，然此配套仍須經雇主同意且花費數月審核，在疫情下更被以「暫停移工轉換」限縮自由，變相剝削移工權益。

因此，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根據《聯合國保護移徙工人公約》，在政策上落實移工享有工作自由與平等之權利。

仲介機構須告知雇主相關法令及應辦事項，倘仲介機構未配合，則該項評鑑項目將不予計分。又仲介機構評鑑成績連續2年C級，將不得換證。

- (2) 仲介評鑑設有諮詢小組委員，其任務係為協助評鑑要點執行及協助，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家庭雇主權益保障意見，滾動調整評鑑項目，以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
 - (3) 考量現行已有仲介評鑑機制督促仲介服務品質，爰針對應建立第三方督導機制，並強化仲介之於家庭雇主的輔導意見不參採。
3. 第43點-有關「積極處理移工受侵害歧視」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 (1) 為加強本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人員對於移工法令及權益知能，每年舉辦2場教育訓練，111年已於3月9日及9月8日邀請內政部移民署講師講授「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及處理方式」課程，內容包含人口販運法令認識、被害人之辨識、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案例分享等，參訓人數共計128人次。
 - (2) 另1955專線接獲辨識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數，110年度計4件，111年度計5件。
 - (3) 本部每年定期邀集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安置單位參與研習會，並聘請檢察署檢察官或社工師講授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移工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實務案例研析等課程，以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安置單位人員專業知能、服務品質、權益侵害意識，及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管理及協調合作機制。111年參訓497人。
 - (4) 對於移工人權受侵害及受歧視之認定，已建有1955專線及定期教育訓練，移工遇有侵害及受歧視均積極處理。

◆對於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1. 第1點-有關「有關家事移工加班時數上限需載明於合約內」

部分：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現行家事移工勞動契約範本係由各來源國所擬定，且契約內容需與我方協商且符合我方法令，並供雇主及移工參考合意訂定勞動契約，並經移工來源國驗證。各來源國勞動契約範本，對於休息時間及休假已有明確規範，如未休假加班部分，雇主須給付加班費。又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薪資經查明屬實，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將依法廢止許可。
- (2) 考量現行已有法令規範未給付加班費責任，且訂有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保障移工休假權，爰不參採。

2. 第 2 點-有關「有關制定計畫鼓勵仲介儲備替補人力以兼顧移工休息(假)權益」部分：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利，同時鼓勵雇主使用長照服務接軌長照體系，本部自 107 年起補助衛福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服務人次逐年增加。復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再與衛福部合作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被看護者於移工休假時，除可申請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期照顧服務 31 至 38 日，兩者使用額度合計可達 1 年 52 日。
- (2) 考量引進外國人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明定「一進一出原則」，雇主不得於原移工出國前即引進替補新移工，但已可使用擴大喘息服務接替照顧，爰不參採。

◆對於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查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移工或

其家庭成員於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接受服務，須依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自費使用。

2. 基於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且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對於給付對象之範圍，斟酌財力、收入、家計負擔、須照顧之必要性及照顧國民等因素，爰此，現行長照 2.0 主要以我國國民為優先給付對象。對於長期居留台灣之外國人給予比照我國國民之長照給付補助，僅有馬偕計畫，其係為感念馬偕博士在我國創建醫院、興辦學校及扶弱濟貧等貢獻，爰針對在我國居住 20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且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年滿 65 歲，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籍人士，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可比照我國失能老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補助。
3. 衛生福利部將持續通盤考量長照財務狀況、給付內容及給付對象，進行檢討修正。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的家庭可以使用長照服務：
 - (1) 已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經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藉由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接送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巷弄長照站(C 據點)等，或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服務等活動與服務；如經評估屬失智但未失能者，亦可使用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家屬如有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也可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支持服務。
 - (2) 符合長照服務給付資格者，在申請外看過程期間(外看到職前)、外看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是外看請假返鄉之照顧空窗期間，家屬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看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

5. 查長服法通過後，對於照顧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經公告之特定服務項目需由登錄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惟可聘僱外看之條件、外看進用資格、服務內容及權利義務等，均與前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對象、服務內容及提供方式顯有差別，非可類同比較。是以，外看非屬長照人力。
6. 有關喘息服務單位照顧服務員薪資等勞動條件，屬勞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議定事項，係由服務提供單位依個別照顧服務員服務案量、內容、服務時段、地點，及考量照顧服務員專業能力、服務品質等綜合因素，由服務提供單位與照顧服務員雙方合意約定合理適切之薪資與工時，衛生福利部為保障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中，特載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規範，針對特約提供居家服務者，居服員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部分工時者每小時至少 200 元之特約條件；喘息服務係屬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項目之一項，居家喘息為喘息服務提供方式之一。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因應長照家庭多元需求，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照顧困難個案、夜間及例假日服務、緊急服務及原偏鄉地區等特殊服務加給。
7. 另勞動部為維護外看之休(請)假權益，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依渠等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 2-6 級、7-8 級分別補助 87,780 元(等同於機構式住宿短照服務 38 天)、71,610 元(等同於機構式住宿短照服務 31 天)之短照服務額度，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全額支付。
-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勞動部
1. 有關「將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行進度納入行動與績效」部分：不參採，說明如下：
(1) 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

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無法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復因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且各界對於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雖然現階段推動專法有其困難，本部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 (2) 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本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列為強制納保對象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加強家事移工 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

2. 有關「移工自由轉換雇主」部分：不參採，說明如下：

- (1) 依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不可歸責移工事由經本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即將屆滿，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原雇主應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且不以移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
- (2) 依前開規定，移工於聘僱期間倘發生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移工或雇主得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而移工聘僱期滿，得依其意願自由受其他雇主接續聘僱，且不限工作類別。另現行實務上，除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亦得與原雇主合意後申請轉換雇主，已具自由與彈性。
- (3) 考量聘僱安定及移工工作專長優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明定移工轉換雇主時，倘連續 14 日內未有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登記承接，移工即得跨業轉換雇主，另移工遭人身傷害或經本部專案同意跨業

	<p>轉換案件，不受該修正規定限制；另本次規定修正後，亦有家庭類移工跨業別轉換至製造業工作，並非禁止移工跨業轉換。</p> <p>(4) 鑑於現行法令已訂有移工轉換規定，爰所提移工自由轉換部分不參採。</p>
--	--

第 45 點、第 46 點

第45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在懸掛著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為了調查及改善外籍漁工工作條件而進行中的作業。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是否有所改善。

第46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及實施如漁業署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有效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1. 因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故其勞動權益受保障程度低且易生弊端，故亟有需要採取具體行動，以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 2. 針對臺灣籍漁船所僱用外籍漁工之勞動條件，因海上作業特殊性，使勞動檢查作業有所侷限，難如實反映現況；應尋求更有效之措施，以落實對於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 3. 海上漁撈作業風險高，為保障外籍漁工工作生活安全，及參加勞保、職保權益，需由政府實施辦理各項催保措	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	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編號二之(七)
		運用 <u>Line@移點通等多元化船員申訴管道。</u>	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 (Line@移點通) 即時推播宣導事項至少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至少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編號二之(九)
		強化仲介管理。	1. 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 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編號三之(一)
		配合農委會所訂定「漁業與人權」	112 年配合農委會辦理 12 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施及精進作為，以確實提高外籍漁工投保率。	權行動計畫」，針對遠洋漁船執行聯合稽查，以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次聯合檢(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配合內政部所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針對勞動檢查員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勞動檢查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能力。	112年辦理4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強化對漁業經營者之監督檢強度與量能。	112年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0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內所訂「提高境內僱用外籍漁工投保率」之事項落實執行。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92%訂為執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農委會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已有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惟因遠洋漁船長時間在海上作業，不易掌握其勞動條件，且政府檢查能量不足，未能有效監測管理。	強化執法人力，提高勞動檢查頻率	第1年完成查核所有進入臺灣港口之遠洋漁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參、 四、 (一)
			第2年起國內、外港口(國外含第三方驗證)或公海現場每年查核遠洋漁船550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第1年起至所有仲介處所檢查有關薪資及勞動條件簿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遠洋漁船運用科技監管設備	逐步推動遠洋漁船裝設完成CCTV約1,000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 NAP 參、 四、 (二)

		推動第三方驗證機制	112年起至114年每年透過第三方驗證200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漁業NAP參、四、(三)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p>針對「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之行動，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除了慰問金外，需要建立對個人、團體，甚至群體有效之救濟管道，救濟管道包含協助受害者返回母國、提供法律保障，達到有效鑑別傷害、問責與對未來傷害之預防。</p> <p>針對「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本分會建議除了使用 Line@移點通與熱線外，同時需要提供有權力、資源和專業知識的申訴管道，可以有效調查與裁決申訴並鑑別出被害人。</p> <p>在現行法規中，諸如《人口販運防治法》、《就業服務法》、《刑法》等，並沒有強迫勞動相關定義或對強迫勞動的定義過於簡單，以及社會對強迫勞動的認知不足，因此本分會建議，應就相關法規進行諮詢與修法，參考ILO第29號公約之強迫勞動定義，並強化名眾與政府機關第一線人員之認知。</p> <p>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194點、195點，提及漁工協作平台建置，本分會建議將訂定漁工協作平台建置之具體進程與績效，包含預計之薪資結構調整幅度等納入行動回應表。除此之外，建議向雇主宣導使用直接聘僱服務中心並建立雇主支付原則，以終止勞工負擔非法、不合理和不透明的招聘費用。</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p>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點建議係針對勞動部就其業管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事項，所提「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遭受人身侵害、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給予慰問金」之行動、第2點建議亦係針對勞動部所提「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之行動，其均為勞動部就其業管事項所提行動項目，非本會所提行動項目；另第3點建議為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權責，本會無意見。 有關第4點建議，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檢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並無提及漁工協作平台建置。 有關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基本工資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制審議調整基本工資，本會並無預設薪資調整幅度，需依據勞方、資方、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討論結果檢討調整，爰不納入行動回應表。 至有關直接聘僱服務中心部分，係勞動部成立供境內僱用外籍勞工使用，不適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有關建立有效申訴管道，並提供有權力、資源和專業知識的申訴管道」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建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1955專線）提供移工全國性24小時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 			

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

- (2) 倘 1955 專線接獲移工遭遇人身侵害等情事，除須立即電子派案至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外，必要時亦會連繫警政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關懷 E 起來」及司法機關等其他單位協助緊急處理及安置。此類案件因須以保護被害人為第一優先考慮，爰於派案後會追蹤案件處理進度，須確認處理單位是否進行正確處置，直至申訴人已被安全保護為止。
- (3) 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移工有等待轉換、等待返國、雇主關廠歇業、勞資爭議或遭受不當對待(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傷害)等情事，且有安置必要(雇主無法妥善照顧、不宜留置雇主處等)，由地方主管機關安置移工於本部備案安置單位，由安置單位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及膳宿服務，安置單位均由關注移工權益之非營利組織辦理，並由本部支應安置費用，安置單位提供諮詢、通譯、協助勞資爭議等服務，並按安置對象需求，依各該規定協助其申請法律扶助、慰問金、轉換雇主、返國等事宜。
- (4) 雇主聘僱移工本即應善盡生活照顧管理及維護移工人身安全等義務，移工若發生遭強迫勞動、人身侵害等情形，本部將視個案情形及依被害移工意願，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另針對加害者若經檢察機關起訴，則再廢止雇主其他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管制 2 年申請案件。
- (5) 為強化移工對自身權益及義務覺知，避免遭受不當對待，本部持續透過入國講習、雇主聘前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LINE@移點通等多元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法令、預防人身傷害等事項，提升雇主及移工法令認知。
- (6) 針對所提建立有效申訴管道，並提供有權力、資源和專業

	<p>知識的申訴管道建議，將參採並強化現有申訴機制。</p> <p>2. 有關「建立雇主支付原則，以終止勞工負擔非法、不合理和不透明的招聘費用」部分：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3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登記及介紹費。</p> <p>(2) 另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6條規定，仲介機構接受移工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基於代為辦理法定服務事項，有服務事實下始得收取服務費。違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以罰鍰及停業處分。</p> <p>(3) 現行我國法規對於招募移工之費用係由雇主負擔，且亦規定仲介公司不得向移工收取該項費用，倘有向移工收取招募費用，則依相關規定論處。</p> <p>(4) 考量本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已明定非法收費之罰則，且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並查緝不法行為，爰所提建立雇主支付制度意見不參採。</p>
--	--

第 47 點、第 48 點

第47點
 審查委員會所接收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底，中華民國（臺灣）總人口的9.21%獲得了現金福利，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該制度以戶籍為基礎，可能會在有需要的人沒有適當登記的情況下產生空窗期。此外，委員會亦關切社會救助制度沒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的長期照顧，導致對家庭，尤其是女性，造成過度沉重的負擔。

第48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別是那些在居住地沒有戶口的人，提供適當的社會救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為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照顧提供更多的個人協助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1. 現行戶籍制度是各機關施政參考之重要依據，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低(中低)收入戶	透過會議協調各縣市政府基於互惠原則，放寬人籍不一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可接受居住地縣市政府提供之社區式	地方政府可基於互惠原則提供人籍不一需求者社區式照顧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資格係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又我國最低生活費亦依直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等各地區生活水準之差異，並考量地方自治因地制宜而有所不同，故社會救助制度之設計，乃採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基礎，以避免籍在人不在之福利幽靈人口問題，同時較合乎權利義務(納稅及享有福利)之對等關係。</p> <p>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此外，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亦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發展前開照顧服務資源，以提供及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近便性之支持系統。</p> <p>3. 針對前開服務，依相關法規未有設籍規定之限制，惟於實務運作上，部分縣市政府仍以設籍該縣市為限，致使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無法獲得所需服務。</p>	<p>個人照顧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 第 48 點： 1. 關鍵績效指標指出「地方政府可基於互惠原則提供人籍不一需求者社區</p>		<p>◆對於各民間團體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p>				

式照顧服務。」，請列出各縣市政府何時可開始執行縣市互惠機制。

2. 社福基於地方自治做財政劃分且與稅收連動，為解決居住地與戶籍地不一互相推委問問時，建議依行政程序法建立權限委託機制，以公平支出促使地方縣市政府配合執行。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第 47 點：

審議委員之建議並不限於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與補助制度，國內多數福利制度是綁在戶籍所在地，但現實弱勢家庭多為租屋，要將戶籍遷至居所會因為房東等因素而有困難處，因此戶籍常會放在非居住地的親友家中，委託放戶籍的親友家戶工作收入被計入但實際無經濟往來，影響弱勢家庭社會救助身份申請；此外，在高離婚率下單親兒少會因為離婚父母共同監護以至於難以遷戶籍(兒少遷戶籍需要父母雙方同意，但現實父母可能難以溝通協調事宜)，也讓弱勢兒少有戶籍與居住地不同的情況而影響社會救助的申請，甚至影響兒少學齡前學習、生活與發展等權利，請就弱勢家庭戶籍與居住地不同的情形，依審查委員建議提供居住地沒有戶口的人適當之社會救助，以保障與支持單親家庭及家中兒少之權利。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之具體建議：

針對第 47、48 點，監所關注小組意見：

除了在這兩點所提及的身心障礙者及無家者之外，監所收容人在監及出監後亦遭遇相近甚而更艱困的處境。小組以下列四點說明：

1. 收容人在監時，會喪失社會福利身分，例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即規定「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得計入該家戶之人口範圍，僅可依同法 27 條第 3 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在監收容人無法從事勞動工作非選擇自願的結果，卻無法計入「家戶人口範圍」，而只能申請一次性或短期的急難救助，此無疑造成其他監外家屬的生活壓力，並變相可能造成家庭崩離以取得較有利的社福位置。
2. 《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6 項，「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即不視為被保險人，即使年滿 65 歲，亦不得請領老人年金。當收容人在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研商會議」，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區式服務(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家庭托顧)應採互惠原則，放寬人籍不一但有實際居住事實且經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者，即可使用服務，後續依會議結果，全國皆已取消設籍限制，並以互惠原則辦理，爰建議本項管考建議修正為解除追蹤。【社會及家庭署】
2. 有關社會救助法戶籍問題一節，現行戶籍制度是各機關施政參考之重要依據，低收入戶須由權責機關(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較為合理，並合乎權利義務(納稅及享有福利)之對等關係。惟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社會結構的改變，對於未設籍需協助之民眾，居住地政府均會協助派員訪視個案，評估有需求者就會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相關的協助。【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3. 有關戶籍寄放在親友家中，親友家戶工作收入被計入一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故符合前開列計人口才會被計入申請人家戶工作收入。【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4. 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得計入該家戶之人口範圍一節，因本法規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以維持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所需，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的救助。倘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成員已獲取其他政府資源，並能維持其基本生活，如：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等情形(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依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亦不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5. 另有關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所以採用社會救助法

2018年陳情希望以勞作金來繳交國民年金保費時，當時勞保局的回應是都有寄繳費單，可以透過帳戶定期扣繳或請家人繳納；而對於用勞作金繳納之提議，法務部的意見是，勞作金不足以繳納保費。在監收容人並不會接觸金錢，而是有兩本記帳簿寄放在總務科，一為外界寄入金錢、入監時攜入的存在保管金記帳本，二為在監作業勞作金所得的勞作金帳本。之所以無法將勞作金帳本拿來繳納，是因為監所內大部分的收容人每月所得作業金大多落在500-1000元左右，加上因不同級數可支配的額度不同，數目會更低。當事人如為長刑期受刑人，在出監後即使再找到工作，會先收到勞保局催繳在監時期的保費（長達十幾、二十多年的欠繳，但以10年計），否則將無法完全請領老人年金。在監無法繳納，出監開始追繳，制度設計上顯有疏漏。

3. 監所收容人在監時，若戶籍主動或被動放在監所，在出監後，戶籍就會被遷到監所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但目前移監和監所所在不一定在戶籍的情況很多，若是出監後無家可回，或家屬不願意將讓收容人出監後把戶籍遷回去，即使戶籍在戶政事務所仍可以確認社福身分，但是，戶政事務所和戶政事務所之間無法互相直接遷戶口，必須有一個暫時遷移的戶口才能再遷至居住地的戶政事務所，也就是說，如同監所收容人在出監所後的非自願無家者的戶籍問題，同樣是必須要正視的。
4. 與第三點相近的情境是，監所收容人在假釋時會被要求提供「入住同意書」，固然這是「家庭支持」的考量，然而無家庭支持者、長刑期或高齡收容人出監後，常常會因此面對延後或無法出監的命運，不是不想復歸社會，而是無法復歸社會。

➡ 具體建議：修改《社會保險法》、《國民年金法》、《戶籍法》。

之制度設計，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其扶助資格，除考量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會因直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等各地區生活水準有所差異，尚能賦予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空間，且人民福利享有資格應同納稅義務以戶籍地為基礎，較符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又實務上，倘兒少因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亦可透過郵寄方式向戶籍地提出申請，再由戶籍地請求居住地協助進行家訪；甚至，如有無戶(國)籍兒童少年情形，經社工訪視後，亦可依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申請相關緊急生活扶助，最多6個月，必要時延長1年。【社會及家庭署】

6. 有關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31條第6項規定所涉對象是指本法施行前(97年10月1日)已年滿65歲國民，係針對從未領有政府補助或津貼者之補充性福利措施(稱之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故須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暨資源配置之公平原則，其與本法第29條規定繳納保費可領取之老年年金有所不同(滿65歲即可請領，不因有無戶籍、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無法領取)，先予敘明。【社會保險司】
7. 鑒於國保係透過政府與全體被保險人共同繳納保險費之社會保險機制，具有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攤之社會性功能，與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社會性津貼性質有別。基於社會保險「權利(領給付)」與「義務(繳保費)」對等之原則，若未繳納保費，未來恐無法獲得相關保險給付。【社會保險司】
8. 又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經濟弱勢民眾，國保保費已訂有10年補繳期限，且目前受刑人得申請動支勞作金繳納國保保險費，故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如欲繳納國保保險費，可由家屬自行在外代繳，或從受刑人可自由使用之「保管金」中，在監所購買匯票以掛號逕寄至勞保局。另為保障國保被保險人權益，衛生福利部已責成勞保局於108年9月3日訂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補繳已逾10年繳

納期限保險費之作業標準」，採從寬原則認定「不可歸責」被保險人事由，同意渠等補繳欠費或輔導申請分期繳納。因此，受刑人出獄後可依該不可歸責事由，申請補繳逾 10 年的欠費。受刑人如有經濟困難，可直接洽詢戶籍所在地國保服務員協助，斟酌被保險人經濟狀況，運用現行各種可行方法繳納欠費(如申請保費提高補助、分期繳費、拆成小額慢慢繳，以減輕其出獄後的負擔)。**【社會保險司】**

9. 綜上，受刑人如有經濟困難，可直接洽詢戶籍所在地國保服務員協助，斟酌本身經濟狀況，運用現行各種可行方法繳納欠費(如申請保費提高補助、分期繳費、拆成小額慢慢繳，以減輕其出獄後的負擔)，以確保未來給付權益。

【社會保險司】

◆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2. 復按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203 號公告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未按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986 號函略以，遷徙登記依事實認定，承租人有居住事實，房東不得拒絕房客辦理遷入戶籍。承租人確實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戶或居住證明文件，得經由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遷入登記。是以，為正確戶籍資料，戶籍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辦理戶籍登記，以落實人籍合一之戶籍管理制度。

◆對於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1. 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得計入該家戶之人口範圍。但因身心障礙、少年、老人有多元資源需求，無勞作或勞作力較低，尚需相關資源挹注，建議修法不予排除計算，以維護社會弱勢者之權益。
2. 有關《國民年金法》部分：
 - (1) 因社會工作型態變遷，企業界逐漸以機器取代傳統手工作業，導致矯正機關作業來源降低，間接造成作業勞作金降低，惟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已將分配予收容人的勞作金比例提高，並與企業界簽約逐步擴大實施監外作業，以提高勞作金；再者，累進處遇級別可支配金額，業已允許收容人申請支用，相關規定未來修法將予以刪除，如收容人有資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仍得為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
 - (2) 惟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之類型，對於入監前已繳納完畢，入監後符合領取資格者，一律排除領取國民年金之情形，侵害其財產支配權益，如受刑人 65 歲前均定期繳納國民年金，66 歲入監時，卻一律排除其領取，僅以受有國家補助身分者，不得重複領取為由，影響受刑人支配自行繳納財產之權益，建議針對是類身分，設計部分領取之機制，而非僅以資格做全部排除。
3. 有關《戶籍法》部分：
 - (1) 現行戶政機關以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戶第 0920066902 號函意旨：「依據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另行政院五十六年第六十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為由，不允許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遷移戶籍，但現行實務運作，針對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因有保護管束銜接必要，例外允許其辦理遷移戶籍。

(2)惟收容人常因入監執行，而戶籍遭遷入矯正機關，在監期間就算尋覓出監後住所，戶政機關又不同意在監期間辦理辦理遷移戶籍，因此矯正機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僅得調查出監後住所調查，並以「入住同意書」作為認定依據，乃受限於戶籍法規定的權宜作法，既然，針對妨害性自主罪者能例外允許遷徙，何以排除其他罪名不得遷徙，衍生後續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人戶籍不一及社會救助無法即時到位的問題。爰此，建議修正現行「戶籍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有更生之需要或銜接保護管束之必要，得準用第17條及第18條遷出及遷入戶籍之登記，且不受三個月以上期間之限制。

4. 因《社會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戶籍法》屬衛福部及內政部權責，爰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建議是否參採，宜由權責單位表示意見。

內政部

1. 按「戶籍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入矯正機關收容……，得不為遷出登記。」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因未居住原戶籍地，得由其個人選擇是否辦理遷徙登記。次按「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矯正機關於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應調查收容人預定遷入地址，並函請預定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是以，設籍矯正機關單獨生活戶之收容人，遷離矯正機關前，矯正機關應依上開要點辦理。

2. 復按「戶籍法」第50條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1項）……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第3項）」。如矯正機關無法調查收容人預定遷入地址，又該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無

法知悉去向者，得申請將收容人戶籍暫遷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應查實收容人居住地址，並依受理戶籍遷遷戶政事務所個案統一查催流程辦理。爰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戶籍遷徙登記，依上揭相關規定辦理。

第 49 點、第 50 點

第 49 點

審查委員會對女性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所花費的時間比男性多3倍的資訊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雖然父母雙方都可以請育嬰假，但只有一小部分父親會這樣做。

第 5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創造一個能使男性與女性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工作場所結構以及工作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嬰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1.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我國自 2009 年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各社會保險，2021 年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約 1.7 萬餘件，男性申請比率占 19.7%。為鼓勵男性及雙親共同申請育嬰假，2021 年 7 月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並提高津貼至 8 成月投保薪資，男性申請比率較前 1 年(2020 年)增加 1.5 個百分點，較 10 年前(2011 年)增加 3.3 個百分點，男性申請育嬰假有增加趨勢。 2. 臺灣社會過往以「男主外，	1. 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尤其加強宣導家務分工。 2. 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	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61、62

	<p>女主外」作為主要的性別分工方式，女性為主要的家務負擔及照顧者。</p> <p>3. 即使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從家庭中進入到勞動市場，也擔負起了家中的經濟角色，家庭中的性別傳統性別分工觀念仍然存在，使得臺灣女性仍然承擔多數的無酬家務工作，致調查顯示女性花費時間比男性多 3 倍。</p>	<p>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p> <p>3. 行政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p>				
勞動部	<p>1. 基於性別平等，我國已規範父母各享有相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權益，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薪資補助標準由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提高至 8 成，已具鼓勵男性共同擔負照顧子女之功能。</p> <p>2. 因應國內輿情，民眾屢表達有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需求，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新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使親職雙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更加彈性，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相關單位應積極宣導相關修正規定，俾使民眾廣為知曉，以深化法令施行效果。</p>	<p>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含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p>	<p>112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宣導會 20 場次，計 1,500 人參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衛福部	<p>對於我國女性在履行家庭責</p>	<p>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p>	<p>1.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同 NAP</p>

	<p>任方面所花費的時間比男性多 3 倍之問題，應採取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等相關措施，以降低女性對於家庭責任方面所花費之時間。</p>	<p>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p>	<p>每 4 年 1 次，前次調查於 1 年完成；預定於 112 年研議規劃「113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於 113 年辦理問卷調查。</p> <p>2. 對於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編號 62</p>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家庭影響力評估的工具。 2. 家務勞動應納入勞參率，肯定家務者的價值。 3. 鼓勵企業提供給育兒家庭彈性工時友善工作環境，對於友善企業給予稅金的減免或補助。 4. 目前政府作為大部分都是宣導，建議大學在通識教育納入家庭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p>◆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回應說明：</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家務勞動應納入勞參率」部分：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編算作業之主政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洽該總處表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之涵蓋範圍及勞參率編算方式均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之定義，並與其他國家相同，其中有酬家務勞動已納入勞動力，無酬家務勞動者因產值無法估算則未納入。關於本項建議是否參採，建議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 2. 有關「鼓勵企業提供給育兒家庭彈性工時」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明定，勞工如須照顧「家庭成員」，可依規定向雇主申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另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向雇主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p>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家庭政策內容之推動原則，旨在建立協助家庭健全發展之平臺機制，有效引導及督促各主(協)辦機關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家庭觀點，並結合研究資源，提出具切合家庭需要的政策內涵，以回應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變遷對家庭產生的影響。 2. 又本政策事涉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17 個相關部會， 				

由各部會依政策內涵分工據以推動，定期將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衛生福利部彙整，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就各權責機關之執行成效會商檢討，每年度並將本政策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報送行政院。

3. 綜上，現階段是否須建立家庭影響力評估工具，係屬跨部會政策議題，尚待整合各界意見及凝聚共識，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

教育部

回應建議第 4 點：

1. 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綜上，有關大學課程規劃，本部原則尊重。
2. 另為確保學生符應該系之專業能力，各系經由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並訂定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以完備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3.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依「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請各校踴躍開設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及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議題課程，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並依 112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鼓勵各校配合事項研發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含家庭教育)之課程教學與教材。

第 51 點、第 52 點

第 51 點

安全、健康、可負擔與可獲得的住房是適足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 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及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第52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8年內增加供應20萬戶社會住宅的行動；以及支持處境不利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規住居者或無家者（遊民）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20萬戶住房對減少無家者及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非正規住居者的可靠人口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研議居住權保障政策，落實土地徵收資訊公開，並擇定土地徵收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土地徵收條例及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擇定土地徵收案例並進行研析，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進行對話	於112年8月前提出相關制度精進建議 (以指標性土地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31、32
		強化土地徵收相關資訊公開及透明	於113年底完成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功能擴充 (增列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公聽會紀錄、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3項欄位，函請各需用土地人、地方政府於徵收案核准後，將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及會議紀錄遮蔽個人資料後，併同徵收計畫書上傳，提供外界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1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被徵收土地民眾之居住權	於113年底前完成「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22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中央與地方政府刻正依行政	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第一階段至109年達成直接興建4萬戶(已完成)。 2. 第二階段至113年達成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14

	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方式辦理。		興建 8 萬戶。 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至 113 年完成 8 萬戶之媒合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14
	為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96 年起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行政院於 111 年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專案方式將計畫戶數加碼至 50 萬戶，並針對年輕家庭、弱勢家庭以及初入社會青年予以補貼金額加碼，以減輕租屋負擔。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50 萬戶、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貸款住宅補貼 2,000 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15
財政部	1. 國際審查委員持續關切適足居住權議題，重申居住者之使用權保障及防止迫遷之重要性，並建議建立非正規居住者資料庫。其所涉議題包含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之處理。 2. 為回應 2017 年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界訴求，落	為協助管理機關多元處理占用，加強教育訓練，俾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妥為處理占用，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除。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實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意旨，財政部自 2017 年即啟動修正機關處理被占用國有不動產之規定，及協助管理機關多元處理占用，提升機關保障居住權意識，並為掌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分別自 2018 年、2021 年起每年調查國有公用、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相關數據。</p> <p>3. 國有不動產仍有被占用作居住使用情形，應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為，落實保障適足居住權。</p>	<p>調查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數據。</p>	<p>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用作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作為，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p>	<p>調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供實務處理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同 NAP 編號 121</p>
<p>衛福部</p>	<p>有關第 52 點委員會建議建立遊民人數資料庫部分，衛福部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就遊民服務策進作為進行討論，並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普查，以提升遊民人數數據之正確性。依 110 年底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910 人，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 2,209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 701 人。另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族群居住方面之需求。</p>	<p>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調查。</p>	<p>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第 54 點至第 56 點

第54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中華民國（臺灣），心理健康問題主要以心理醫學的方法來治療，著重於預防自殺及對有精神狀況的人進行干預。

第5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更全面的方法，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指導方針及聯合國健康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透過心理健康教育促進健康。

第56點

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其建議，除了精神疾病的診斷及住院情況外，還應以年度為基礎，按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相關標準分類並建立更多的統計資料，以便更清楚地評估及評價各項改進或失敗的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教育部、 各機關)	1. 我國現行心理健康教育，多以社區教育為主，有必要加強各主管機關於各式政策落實心理健康促進。 2. 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以建立更多心理健康權相關統計資料。	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	各縣市均有跨局處會議、平台，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u>制定指標及基準，以衡量心理健康權實現情況。</u>	1. <u>完成</u> 精神衛生法修法，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提升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保障。 2. 為衡量心理健康權之實現情況，規劃進行國內不定期心理健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 統計是為評估政策影響及建立管考機制，故做調查應設定指標並定期進行，已確實管考相關指標的落實及改善程度。另調查統計應包含非有障礙鑑定或看診記錄之大眾，了解避諱就醫及潛在疾病之分布。</p> <p>◆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第 54-56 點：心理健康 1. 提醒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之建議，投入資金發展初級保健促進早期發現治療兒少、民眾的心理、情緒和精神問題，在</p>			<p>衛福部 1. 為衡量我國心理健康權之實現情況，將規劃進行國內心理健康調查，短期將先蒐集國內涉及心理健康之各項調查結果，並發展本土之結構化問卷。內容將涵蓋各族群，而不僅限於精神病人；長期則以建構定期心理健康調查為目標。 2. 立法院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三讀，並經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 2 年施行。精神衛生法修法研議過程中，已廣邀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參與陳述意見，並納入修法研議。</p>			

<p>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進行精神衛生修法請依據 CRC 第 12 條，徵詢兒少意見，在此原則下規劃與實施各項心理健康服務。</p> <p>2. 國內現今已有預防自殺和對精神需求的人處遇措施與法規，因先全盤檢視使用情形及其成效後，依評估結果來進行修法與制度的調整，預防與干預措施及法規應考量不同年齡層與組群之需求、期望和文化等，尤其是對於兒少與學生之需求，確保建置之服務可被使用、親近並可以被接受；且因充分考慮到兒少有別於其他年齡層的，應納入兒少表意。此外，績效指標除了修法工作與推動促進工作完成之外，也應檢視資源使用情形與執行成效。</p> <p>3.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制定指標及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及統計資料，建議規劃進行定期心理健康調查，以了解民眾心理健康狀況變化趨勢與現行心理健康服務措施與法規之效益；建議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應了解與解決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例如將學業、工作、生涯與文化因素等等納入分析考量，調查與分析應更細緻的檢視以瞭解自殺原因與脈絡，分析其遺傳、性格或環境因素及其之間相互作用，以及衝突、流離失所、歧視、霸凌和社會排除等經驗與社會文化因素（例如：身體形象壓力），以調整自殺防治策略。</p>	
---	--

第 57 點						
<p>第 57 點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委員會請政府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為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2009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亦提倡文化權利是人權必要的一部分；另我國「原住	提出草案修正版送請行政院審查。	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草案修正版予行政院審查。(依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意見及結論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與外界關注意見徵詢與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p>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略以，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爰擬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p>	<p>溝通。 草案修正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2 次。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草案修正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原民會</p>	<p>1. 衛生福利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定原住民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及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顧的不均等」，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2. 11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會議，後續衛生福利部依照審查結論重送行政院，俟行政院會審查後再送立法院審查。 3. 原住民族約有 5 成群聚地區多屬偏遠或山地地區，以致健康與醫療照護資源不似都會區域可近性與充足；且原住民族因其社會傳統文化特性緊繫族群情感，健康維護有其傳統醫藥保健方法；然在原住民族社區健康促進上，許多健康或是衛</p>	<p>配合修法進度辦理並針對草案提供相關意見以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及醫療資源。</p>	<p>1. 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包括記者會、審查會議等，協助立法作業順利。 2. 未通過立法前，即依據草案精神，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之計畫、文化安全及文化敏感度課綱規劃及師資培訓。</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生、醫療推動計畫常與原住民社會架構或習慣缺乏融合或連結，以致推動成果難達預期成效。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應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72—落實原住民健康權：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原民會 原民會持續推動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相關事項。 衛福部 經查該民間團體所提建議，未涉本點次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之修正，將參採建議內容並持續配合修法進度辦理，以落實原住民健康權。</p>			

第 58 點至第 60 點

<p>第58點 審查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為防治COVID-19疫情及Omicron變異株所做的大量努力。委員會注意到，所有人必要的健康安全必須與兩公約所保障的個人與群體的人權及自由相平衡。在此過程中，各國應考慮更謹慎地應用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p>						
<p>第59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視在這次COVID-19疫情期間作出的決定在何種程度上恰當地應用了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以使其作出影響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的決定。</p>						
<p>第60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識別任何因各該決定而受到不利及不相稱影響的群體，並訂定及落實措施，以確保受到影響者得到適當的補償，且不會持續下去。</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福部 (各機關)	於 COVID-19 疫情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透過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使國民必要的健康安全與兩公約所保障的人	隨疫情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予結束任務。於特別條例屆期後應透過修正「傳染病防治法」，使其符合現今社會環境之需求，以因應疫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傳染病防治法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權及自由間相互平衡，並且在作出影響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的決定時應用比例原則及合理性標準，惟特別條例係屬限時法，原訂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考量現今疫情狀況及指揮中心業務尚無法結束，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p>	<p>後時代之轉變。</p>				
<p>◆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p> <p>第 58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擁有醫療(例如疫苗)風險零容忍的權力。 2. 人民擁有拒絕侵入式檢測(例如 PCR 和快篩)的權力。 3. 保障欲實習的學生(含身心障礙)，只要有疑慮，皆可拒絕接種疫苗的權利，保障健康權，而不影響實習權益。 4. 保障各年齡層國小、國中、高中生、公務人員、各種工作場合人員，若體質不適合施打或個人意願(含宗教)，皆可拒絕疫苗接種，不受老師、同事、長官的公然詢問、脅迫，應提供教育部、公家單位如何落實尊重他人健康自主權、隱私權之研習。 <p>第 59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落實與維護人民的健康自主權。 2. 公眾利益應保護健康自主權的完整權利。 3. 公眾利益應研擬與實施完整保護人權之配套措施。 4. 政府應保護人權和醫療隱私權停止恣意調查公職人員的新冠疫苗接种劑數。 5. 政府應落實充份告知人民完整無隱瞞的用藥知情權，每一項用藥知情權要有人民的簽署同意，尤其是兒童、孕婦等「易受傷害族群」。 6. 政府對於國外醫療產品審核應有獨立檢驗單位、獨立評估機制，以確保醫療產品的安全性，醫療產品發生傷害應立即停止實施並重新檢驗其產品。 7. 公開近年 10 年自然流產數據、未出生胎兒死亡數、嬰幼兒死亡數及 			<p>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之回應說明：</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依「病人自主權利法」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等規定，健康自主權及醫療隱私權係衛福部權責，考量涉及高度專業性，應由該部統籌規劃課程內容、師資及教材等，俾各機關據以遵循辦理相關研習。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得配合該部規劃，協辦相關研習及接受委辦訓練；至數位學習資源方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可接受加盟機關(衛福部為加盟機關)依其業務權責上架相關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 2. 又查現行人權教育中，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包含人身自由權(第 9 條)及隱私權(第 17 條)。考量現況既未強制要求接種疫苗，且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業涵蓋 NGO 所建議項目，爰現行相關機制實質上已符 NGO 所提建議，尚毋須另訂訓練項目或增訂關鍵績效指標。 3. 惟衛福部如認現行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有增補上開健康自主權、隱私權等教材需求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得依權責配合辦理，併予敘明。 <p>考試院</p> <p>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訓練由本會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在職訓練為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訓練，係取得公務人員身分及任官資格</p>			

施打疫苗年自然流產數據、未出生胎兒死亡數、嬰幼兒死亡數及施打疫苗孕婦之關係。

8. 公開近年 2 年施打 COVID-19 疫苗後不孕人數數據、並持續追蹤往後不孕者與施打疫苗後不孕人數數據，尤其是針對在 24 類場所工作的女性。

第 60 點：

1. 政府變相強制接種應負起完全救濟補償之責任。
2. 對「受 EUA 疫苗傷害之女性與兒童」，政府應立即提出的特別賠償方案。
3. 對「已受疫苗傷害的婦女家屬」立即給予生活津貼，以減輕家庭額外的負擔。
4. 疫苗受害審定過程艱辛與費時，為避免此情況再度發生，應立即規定「審查時效要加快」，並且擴增審查人員，若有失職者，應於免職。
5. 「國家疫苗補償損害計畫」採取從寬與明確原則：若施打的疫苗，出現羅列的不良反應，申請人不用證明損害和接種之因果關係，即直接領取「無過失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因為疫情狀況延長施行時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的特別法，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台灣政府應隨時重新評估延長之必要性及搭配與確診者權益相關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 111 年選舉期間 30 萬民確診者被剝奪投票權利之憾事。

本分會建議「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正考量在疫情後仍對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影響甚大的隱私權問題。除此之外，在疫情期間所注重的人權也需包含受刑人與在台灣尋求庇護者的建康權與醫療權問題，確保所有人都可以取得防疫物資、服務與資訊。

之法定訓練，法定訓練課程為增進受訓人員未來擬任職務所需之共通性工作知能，與在職訓練性質不同。有關保障公務人員拒絕接種疫苗之權利，應提供公家單位如何落實尊重他人健康自主權、隱私權研習之建議，因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執掌之法定訓練，係以充實受訓人員具備目標職務工作知能之目的未合，尚無法納入法定訓練課程，爰不予參採。

衛福部

1. 鑒於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具危害人民生命與身體之健康時，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藉由預防接種政策之推動，多種過去曾威脅人類健康的重大傳染病獲得有效控制，甚至消除或根除。因此，疫苗接種是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措施，也是我國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重要的防疫策略之一。【疾病管制署】
2. 有關國內 COVID-19 公費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接種單位於疫苗接種前會提供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民眾可於施打疫苗前諮詢醫師，依意願決定是否接種，並於簽署同意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疾病管制署】
3. 為確保 COVID-19 疫苗上市後廣泛臨床使用下國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已建立 COVID-19 疫苗安全性監測機制，除持續監控國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外，亦設有「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透過醫療或衛生單位通報，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分析及評估，定期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品安全資訊項下公布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資料報告，確實執行藥品安全監視作業。【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
4.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特種基金，救濟給付需以「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為對象，若救濟給付不以預防接種與疑似受害情形具有關聯性為前

提，將流於無標準，未能善用有限資源幫助真正受害的民眾。【疾病管制署】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救濟給付及補助類型皆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附表，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辦理。給付金額之核定係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依受害人之就醫過程、醫療處置、實際傷害、死亡或致身心障礙程度、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及其他相關事項審定。至於其他補助則係於疑似受害者有審議辦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時，審議小組得依法酌予補助，並未針對性別或年齡有差異化對待，如需急難救助，可洽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提供協助。【疾病管制署】
6. 因應防疫需要，國內推行大規模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民眾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數隨之大增，110 年及 111 年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各為 109 年的 22 倍及 28 倍，驟增案件遠超以往之處理量能，而為因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大量增加，衛生福利部已調整行政流程、類型化案件處理並擴增處理人力及審議小組專家人數，以加速案件審議，依法行政，未曾懈怠。【疾病管制署】
7. 民眾目前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僅須提出申請書，至於健保就醫病歷及檢驗報告皆由衛生機關向醫療院所依法調閱，交由審議小組本於專業參酌醫學佐證綜合研判，作成審議決議。是故受害救濟申請案之舉證責任係由行政機關負擔，民眾未負擔額外之舉證責任。而經審議小組審議，認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為「相關」者，自可依法核予救濟金，而對於關聯性判定為「無法確定」者，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附表規定，亦可獲得救濟補償，已屬制度上的從寬處理；審議小組審酌個案救濟金時，也以疑似受害人有利之立場，從寬審定其救濟給付金額。【疾病管制署】
8. 另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緊急公共衛生需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即時監控我國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導致之不良反應事件，亦主動監視國內、外 COVID-19 疫苗及藥品之安全訊息，確實執行藥品安全監視作業，及確保民眾用藥

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

9. 有關建議公開近 10 年自然流產數據，查我國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流產通報制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病歷、醫療、性生活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非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嬰幼兒死亡數，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每年皆會公開。【國民健康署】

教育部

回應建議第 4 點：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且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相關防疫政策統一由該中心發布，各部會配合執行。
2.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疫苗施打政策，鼓勵學生施打疫苗，惟學生接種疫苗，是採自願且需經家長（監護人 / 關係人）同意方式辦理。當家長（監護人 / 關係人）在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上簽選同意且簽名之學生，始予以施打疫苗，未經家長（監護人 / 關係人）同意者將不予接種。
3. 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通函各部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人員（即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2、3、7 類對象）等人員，應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惟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公告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uZUdiaR1R7nr_G3N1VnVNQ）。
4. 有關醫事類科實習生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屬 COVID-19 疫苗第 1 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爰如有醫事類科實習生因身體或個人因素無法接種疫苗，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後進行實習，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選舉期間確診者被剝奪投票權利：有關選舉事務之規劃、辦理及指揮監督以及選舉人之選舉權等相關規定，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執掌，如涉及防疫專業，衛生福利部將就專業部分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討論，盡可能維護民眾之權益並兼顧社區防疫安全。
2. 在臺灣尋求庇護者的建康權與醫療權：因應 COVID-19 疫情，為有效預防與控制醫療機構內感染傳播與發生，衛生福利部制定醫療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應變策略，並視疫情變化即時修正，提供醫療機構依其特性與實務需求依循辦理，加強落實病人分流看診、執行常規醫療照護、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消等感染管制措施，為防範傳染病傳播的重要防線，以保障病人安全，爰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未因病人身份或國籍的不同而有歧視性或差別對待。
3. 確保所有人都可以取得防疫物資：指揮中心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外科/N95 口罩/隔離衣/防護衣等物資，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配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至於民生部分除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外，亦提供免費口罩予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因疾病狀況需頻繁就醫之病患等特殊族群，讓有需求的民眾皆可取得防疫物資。
4. 防疫資訊：因應 COVID-19 疫情及政策，以可及性格式發布新聞稿、製作簡單易懂之文宣及宣導影片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公共衛生資訊網站上，並透過疫情記者會直播、官方網站、傳統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台及廣播頻道）以及多元新媒體（如 Facebook、LINE、Instagram）等管道露出。
5. 傳染病防治法：查衛生福利部目前研擬之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納入傳染病病人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落實傳染病病人之隱私保護。

第61點						
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委員會還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 教育部業於110年7月23日發布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強化學校有效整合校內輔導協助資源，並連結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幼齡母親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事務，協助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宣導學校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2. <u>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課程內容納入懷孕學生之求助管道、社區資源和友善校園支持網絡等。</u> 3. <u>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議題，提供教師教學運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 2. 112至114年度每年各辦理1場次增能研習。 3. <u>研發3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性教育/大專校院】 為協助全國大專校院評估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教職員工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01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102年起將性教育議題列入必選議題之一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2. 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人員對性健康知能，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 2. 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1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性教育/高中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含性教育，亟需提升教師針對性教育之專業教學知能。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習內涵。 3. 復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的培養、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等重要關鍵概念，並透過課程讓學生瞭解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 	<p>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以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 2. 成立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含性教育)相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 2. 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大專院校、高中以下的性教育內容，應參考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包含 LGBTI 議題的性教育；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檢視現行性教育研習課程內容的指標，以確認有遵循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p>		<p>◆對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102 年起將菸害防制、性教育議題列入 3 項必選議題推動，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1. 高中以下學生，僅著重教師性教育的工作坊學習，和學生的性教育教導。對於未婚懷孕之求助管道、社區資源和友善校園支持網絡，也宜作宣導。
2. 對於已懷孕學生和未成年生育學生之受教權之相關行動計劃宜作補充。
3. 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中輟離開校園之學生，如何轉介和銜接社政資源、追蹤，也宜納入行動計畫。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部分，應跳脫正規教育框架，研擬多元、彈性的教育方式以因應有子女之年輕人一邊照顧孩子一邊接受教育的可能性。

◆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具體建議：

1. 情意與態度面：建議落實增加兒童及青少年性別平等、法治與人權教育，建立其人格主體性與自主判斷能力。
2. 知識與技能面：落實高中以下性教育(體健課程)及多元性別課程，依照科學與適齡進行教育執行，保障兒少之受教權、健康權。(建議參考WHO相關指引，落實性與生殖健康相關教學課程內容)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An evidence-informed approach: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9789231002595>
3. 加強弱勢與偏鄉家庭的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1. 依照課綱落實健康教育課程，公開調查落實上課情形。
2. 補足健康教育合格師資，公告目前各縣市合格師資狀況。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

每年大約有 3000 名青少女生下的小孩，青少女生育率城鄉差距大，台北市千分之一，東部縣市超過 10，差距有十倍之多。偏鄉需要強化性教育。青少年多半從網路以及同儕尋找問題的答案，然而，網路充斥色情與錯誤訊息，建議恢復原本青少年專屬的性健康教育網站《性福e學園》，提供青少年問題諮詢服務，讓青少年有管道獲得正確的性教育知識。

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2. 大專校院：為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人員的性健康知能，每年辦理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為求課程內容遵循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於研習前皆針對講座專業背景及內容進行檢視，以符膺聯合國的「全面性教育」。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本部國教院已納入聯合國「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並公告於網站及提供本部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
 - (2) 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遵循聯合國全面性教育之內容，本部國教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納入「全面性教育」的教學內涵(含括八大關鍵概念)，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工作坊之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布。有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教師意見。
 - (4) 本部國教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19508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之「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納入教師研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性教育應該著重在預防層面，情感教育生命教育都缺一不可，尤其是青少年的子宮頸尚未發育成熟，未成年之前進行性行為容易感染性傳染病，如果一個女孩子開始陰道性交的行為，她的身體會知道這件事，並加速建立防衛系統來回應，會建立更厚的細胞障壁，但問題就在這裡，當子宮頸 T 區細胞在初次性行為後快速增殖時，當細胞高速運作時，複製機制的工作也會超載，HPV 很容易攻佔這個過勞的細胞，簡單說，就是女孩更容易從第一次的性伴侶那裏感染到病毒，更容易因為 HPV 引發癌症，以及普世理解的：青少年懷孕比大人更容易流產，這些在高中教科書上面都教了嗎？沒有！只是不斷提倡接種疫苗，使用保險套，定期抹片檢查。性交會加速成熟發育的過程，每個女孩應該知道這些事，知道這些風險，這是她的權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政府應加強第一級預防教育，如委員建議的——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

1. 落實健康教育課綱(性教育)——
2. 健康教育老師比例——提高 80%。
3. 偏鄉或小校用巡迴輔導老師的方式
4. 恢復推廣「健康促進計畫-性教育部分」，推廣至全國每個學校都要執行。
5. 網站諮詢——幸福 e 學園 QA，功能很好，讓青少年可以網路詢問問題，由專家回復——請恢復幸福 e 學園 QA 諮詢網站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具體建議：**

1. IWIN 委託給民間電視經營團體，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2. NCC 應該加強監督制度——確實監督業者是否依法，且善盡社會責任。
3. 對於境外的數位網站——要加強搜尋監督——可用 AI？
4. 對於 N 號房類似的犯罪者，應該加重刑罰。
5. 也要教育人民——讓人人皆成為檢舉者。有檢舉獎金。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具體建議：**

習活動，提供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

◆**對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定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服務流程，並製作相關宣導媒材分送相關機關，供學校、醫療院所等針對上開服務對象加強宣導及落實轉介服務。查民間團體所提建議主要係請學校加強宣導或轉介銜接服務資源，則應屬教育端權責，宜由教育部統一回應。【社會及家庭署】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 點：參採修正行動第 2 項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之研習課程納入懷孕學生之求助管道、社區資源和友善校園支持網絡等」內容。
2. 回應建議第 2 點：參採新增行動第 3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於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持續宣導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該要點已針對已懷孕學生和未成年生育學生之受教權維護，明訂學校處理流程及相關事項，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摘要如下：
 - (1) 有關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要點第 3 點規定)。
 - (2)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要點第 5 點規定)。
2. 承上，本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宣導作為，已回應國際審查委

第 61 點性健康

已知單獨使用加熱菸的孕婦，產下小於胎齡兒的盛行率為 5.9%，風險為 2.50 倍，顯著高於終生不吸菸者；在懷孕期間單獨使用燃燒菸品者，產下小於胎齡兒的風險為 1.95 倍。

孕婦吸菸對胎兒的影響早有數不清的科學實證。台灣的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雖小，但 2009 年起也有「菸害導致胎兒異常及早產」的警示。跨國菸草公司 2014 年底陸續推出且將其塑造為減害、紙菸替代的加熱菸，相關的風險研究已經有初步的證據，顯示對胎兒的生長發育有害。

綜合以上資訊 <https://www.peopo.org/news/602936>

建議教育部對大專院校至高國中小學生加強宣導禁止使用一切菸品、遠離菸害。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時，特別加開菸害課程，使學生充分理解使用菸品也會危害性健康，這是學生應該知道的權益。

員意見。

3.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依是項要點規定，針對未成年懷孕學生（幼齡母親）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依學籍及成績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對於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2 點：

- (1) 本點次委員會關注重點為幼齡母親的受教權與正確、適齡的性教育，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爰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 (2) 針對建議落實增加兒童及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高中教育階段課程已包含性教育相關課程。綜上，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高中以下性教育及多元性別課程，依照科學與適齡進行教育執行，保障兒少之受教權、健康權。
- (3) 教育部國教署積極辦理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辦理教案甄選及分享觀摩活動，協助教師於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導學生尊重他人與維護身體自主權並培養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
- (4) 教育部國教署已成立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之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含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與人權教育等相關計畫，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5)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已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 (6) 為提高健康教育合格師資比率，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持續列管本項議題。本部國教署業已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團隊，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媒合健康與護理科合格師資，並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各縣市合格教師比率進行調查，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師資率為 74%。
- (7)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級學校學務相關會議，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資訊宣導，並將相關議題納入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之議程，另亦於學務工作相關主管會議進行宣導，請學務工作主管或承辦人員，協助於校內加強對學生宣導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知能。
- (8)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專屬網站」，結合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提供人權與法治教育類影音資料，並定期整理近年來各項研發教案、教學媒材，提供高中學科教師相關課程指引、教學示例、專業增能等資源。

2. 回應建議第 3 點：

- (1) 為精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不參採新增或調整行動內容。
- (2) 針對建議增進親子關係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積極辦理推動家庭教育宣導，為鼓勵學校建構並推動家庭教育，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學年度補助所屬 184 所學校，總計補助 760 萬元，協助學校依各校辦學特色與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本土及多元化議題等課程及活動，適時提供學生及家長必要協助與關懷，促進親子關係和諧發展。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 1. 教育部國教署已透過教學正常化計畫，督導縣市及學校

依據課綱實施健康與體育課程，並透過階段性的策略規劃及設置改善目標，逐年提升各縣市 18 班以上學校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之聘任比例，並優先改善「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過低縣市，其他縣市則持續輔導、追蹤，另為提升「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業已納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之一，以督促縣市提高專長授課比例。

2. 查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教學內容已包含性教育相關課程。爰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依 108 課綱規定，落實性教育相關課程。
3. 另查教師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4. 綜上，教師聘任係由學校綜合考量中長程發展、課綱規劃、類科師資結構及教學現場需求等因素，於預算員額中依上開規定聘任具有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宜尊重學校排課及師資調配。

◆對於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及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另有關性教育之形式、內容及教學推展，教育部應有全國性準則，並以符合適齡且具實證基礎之原則，透過校園性教育工作推動。【國民健康署】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鼓勵縣市政府針對專長教師不足的偏鄉小校推動合聘或巡迴機制，媒合鄰近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以維持課程專業品質。

◆對於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教科書編輯與審定之主要依據為課程綱要，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在研修過程中，已將性教育、生殖健康、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等內容納入各領綱，各領綱的設計也以學生適齡、適性的學習原則作為考量，於不同學習階段規劃循序漸進、逐步加深加廣的學習重點。
2. 由教科書出版業者所編輯之教科書必須遵循課程綱要規定與國家法令規範，並且確保內容敘述解釋符合學科知識的正確性。
3. 目前審定機關依法辦理教科書審查業務時，針對不同領域及科目，以及教育階段設有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其成員有相關領域的學科專家以及現職教師，審查時依委員專業提出意見供教科書出版業者參據編修，透過以上程序確保現行教科書呈現以證據為基礎、具備科學正確與適齡的內容。

◆對於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之回應說明：

數發部

1. 目前 AI 技術雖已發展至可用於行動監控、網路瀏覽監控等監管場域。然我國是民主自由國家，對民主政府而言，網路監管需在維護網路安全與保護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中求取平衡。
2. 又網路監管非屬個別機關議題，爰對於境外網站運用 AI 加強搜尋監督，應屬跨部會與跨產業溝通協調議題。

法務部

本次刑法修正草案業已參採此項建議，所增訂之第 28 章之 1，刑度均較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28 章妨害秘密章之各罪為高。

通傳會

本點次內容與通傳會無涉，爰不參採。

教育部

1. 回應建議第 1 點：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已包括性教育，本

部國教署成立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含性教育)相關課程，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2) 依據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教學內容已包含性教育相關課程。爰各高級中等學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性教育相關課程。

2. 回應建議第 2 點：

(1) 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本部國教署係考量班級數之專長教師聘任比例，爰以 18 班以上學校為主進行調查，並透過以下策略，提升健康教育專長授課比率：

A. 鼓勵縣市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針對專長教師不足的偏鄉小校推動合聘或巡迴機制，媒合鄰近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以維持課程專業品質。

B. 定期針對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各校普通班編制內教師配置狀況進行調查，並請各縣市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精準開缺，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C. 鼓勵地方政府申辦「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D. 另為提升「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業已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以督促縣市提高所轄公立 18 班以上學校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達 60% 以上。

E. 本部國教署透過以上等措施，期優先改善「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過低縣市，並逐年提升各縣市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之聘任比例，以達 80% 為目標。

(2) 本部國教署持續協助改善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目合格師資不足之問題，業已透過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及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團隊，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媒合健康與護理科合格師資，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師資率為74%，將持續協助提高該項比例。

(3) 查教師法第10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4) 綜上，教師聘任係由學校綜合考量中長程發展、課綱規劃、類科師資結構及教學現場需求等因素，於預算員額中依上開規定聘任具有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宜尊重學校排課及師資調配。

3. 回應建議第3點：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每校置1人，自101年8月1日施行，於5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另學生輔導法自103年施行後，本部國教署與各地方政府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於110學年度依學生輔導法第10條完成設置。綜上，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現已每校置有專任輔導教師員額1人以上，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2) 承上，本部國教署為協助縣市立偏鄉或小型學校，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於110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將合聘制度納入要點第12點至第16點，給予地方政府彈性規劃運用，發揮配置輔導人力資源最大效益。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本部國教署係考量班級數之專長教師聘任比例，爰以18班以上學校為主進行調查，並透過以下策略，提升健康教育專長授

課比率：

- A. 鼓勵縣市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針對專長教師不足的偏鄉小校推動合聘或巡迴機制,媒合鄰近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以維持課程專業品質。
 - B. 定期針對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各校普通班編制內教師配置狀況進行調查,並請各縣市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精準開缺,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C. 鼓勵地方政府申辦「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 D. 另為提升「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業已納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以督促縣市提高所轄公立 18 班以上學校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達 60%以上。
- (4) 本部國教署透過以上等措施,期優先改善「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過低縣市,並逐年提升各縣市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之聘任比例,以達 80%為目標。
4. 回應建議第 4 點:本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102 年起將菸害防制、性教育議題列入 3 項必選議題推動,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衛福部

「性福 e 學園」網站業於 110 年整併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並設置青少年好漾館,提供青少年性健康相關之衛教文章及衛教資源供各界參閱,民眾如有相關問題亦可透過網站信箱來信,該署將會針對民眾所詢內容回答或給予建議。另健康促進學校各年度推動之健康議題係由教育部訂定,是否恢復推廣「性教育」主題,建請教育部再評估。【國民健康署】

◆對於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1. 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102 年起將菸害防制、性教育議題列入 3 項必選議題推動，請各校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推動。
2. 有關菸害防制 1 節，為保障各級學校師生健康、遠離各類型菸品之危害，本部已持續透過課程教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衛生教育活動之實施，建立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並營造校園無菸清新環境。另針對電子煙、加熱式菸品議題，業以多元管道請學校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共同推動，適時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內適當單元，並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含實證資料之素材網站轉送各校，或列入工作指引等資料供其推動參考。
3. 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已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次依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學校應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並依據校本（市／縣本）狀況及學生健康需求進行調整；例如國民小學可加強預防吸菸教育，國中將預防吸菸教育與戒菸輔導並行實施，高中避免學生受同儕影響而吸菸，並提供戒菸服務資源等。另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含實證資料之素材網站轉送各地方政府、學校，或列入工作指引等資料供其推動參考。
5.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包含落實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融入教學課程。教師於進行課程教學時，如健體課程（包含性教育），亦會適時納入菸害課程，使學生充分理解使用菸品也會危害性健康。

第 62 點、第 63 點

第 62 點

在肯定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權的政策及措施的同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實現其實質平等上仍有許多工作，且委員關切的是，有限的資源是實現融合教育的主要障礙。

第63點

委員會建議，在維持一系列選擇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需求的同時，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能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u>為促進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教育部已透過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主軸，邀請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研訂及推動各項措施、增加相關資源與經費，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u></p> <p>二、<u>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方面，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每年均編列專款預算補助學校擬定計畫改善，並要求學校應考量瞭解學生之需求，且應有身心障礙者或相關團體共同參與擬定計畫、檢視查核執行結果。未來將加強對學校所提改善需求、執行結果等之控管機制。</u></p>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	於112年8月1日前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盤整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並訂定縣市政府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於113年8月1日前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降低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	於114年8月1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增加教育部主管預算(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額度。	於112年教育部主管預算案(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增編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身心障礙聯盟之具體建議： 1. 建議背景/問題分析敘明如何進行結構性融合教育改革，達到促進融合</p>			<p>◆對於身心障礙聯盟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p>			

教育責任轉移至普通教育，建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納入「建立融合教育體系評估監測框架」。

2. 學生助理人員：僅回應將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之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並無法實際解決父母到校陪讀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不足之現況。建議應具體說明提升助理人員人數、勞動條件等年度目標，並請說明學生助理人員時數評估基準為何？
3. 無障礙校園環境：並未說明無障礙、身心障礙團體之參與機制，難以確保改善是否具體落實。建議與縣市建管機關協力合作，透過現有之無障礙檢查機制，提高改善效率及強度，並擴及各級教育階段，尤其是大專院校。
4. 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1)建議敘明現在的師生比為何，預期基準為何？目前的服務品質有待改善之處為何？(2)建議關鍵績效指標具體增列師生比降低的目標（成果指標）。

1. 回應建議第 1 點：修正相關內容。
2. 回應建議第 2 點：為解決上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問題與困境，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茲提出相關執行策略如下：
 - (1) 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以增加服務人力及時數，符合學生實際需求。
 -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增列專任人員，並採專任及部分工時人力，以符合學生需求。
 - (3) 專任特教助理人員優先協助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並優先聘任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4) 專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年分期核給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政府或特教資源中心統一聘任調派，於各學年開學前，派任有高度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並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專業受訓，以持續精進其服務專業能力。
 - (5) 提升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除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計薪外，為避免流動率過高及留任有經驗人力，將以服務時數作為調整時薪之依據，最高調增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二十，讓有經驗及服務品質好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留任之意願。
3. 回應建議第 3 點：
 - (1) 大專校院：
 - A. 為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院環境，本部每年邀集建築專家學者、特教專家學者、各障礙類別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組成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給予各校改善建議及經費補助。
 - B. 為確保各校改善規劃及改善結果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本部爰請學校在研擬中、長期改善計畫、年度計畫時，彙集身心障礙學生所提無障礙需求及使用情形，列為改善計畫之附件佐證資料；並請各大專校院於改善工程竣工勘檢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以具體落實各項改善。

C. 針對大專校院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情形填報控管等，本部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含建築專家學者、特教專家學者、各障礙類別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聚焦於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清查，各項改善是否落實等，所提建議已納入現有機制及未來強化控管作為。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國教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3 日間所召開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會議，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及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代表會商；另，後將規劃與地方政府之教育、建管單位配合，就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情形，逐校清查及勘檢，以精確掌握學校待改善之需求項目。

4. 回應建議第 4 點：

(1) 資源班設置情形：

A. 國民小學：全國共計有 1,362 校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設班數為 1,926 班，編制特教教師數共計 3,751 人，服務學生數為 43,438 人（含疑似生）。其中師生比小於 8 者計 265 校（19.5%），介於 8 到 10 計 300 校（22.0%），介於 10 到 15 計 610 校（44.8%），介於 15 到 20 計 140 校（10.0%），介於 20 到 30 計 41 校（3.0%，桃園 29 校為最多），大於 30 計 3 校（0.2%，桃園 1 校、新竹 2 校）。

B. 國民中學：全國共計有 688 校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設班數為 923 班，編制特教教師數共計 2,476 人，服務學生數為 23,107 人（含疑似生）。其中師生比小於 8 者計 252 校（36.6%），介於 8 到 10 計 191 校（27.8%），介於 10 到 15 計 200 校（29.1%），介於 15 到 20 計 23 校（3.3%），介於 20 到 30 計 6 校（0.9%，桃園 4 校、新竹市及屏東各 1 校），大於 30 計 1 校（桃園）。

(2) 為了解各縣市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實際運作情形，本部國教署已多次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訂定資源班師生比，所擬改善措施及成效，說明如下：

	<p>A. 以師生比概念訂定資源班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上限，並明定資源班師生比，以符合教學現場實際需要。</p> <p>B. 協助縣市政府逐年調降資源班師生比，113、114 年各校資源班師生比調降至 1:12，115 年調降至 1:11，116 年調降至 1:10。</p> <p>C. 建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模式，特教教師積極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所處的普通班級環境，普通班教師應主動增進特教知能，本部將建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模式。</p>
--	---

第 64 點、第 65 點

第 64 點

儘管學校對人權教育給予了詳細的關注，但問題依然存在。目前，從低年級到高中再到大學階段，政府還沒有規劃完善的課程來區分人權教育的發展。

第 65 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歷經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等階段，再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及決議，於 103 年 11 月發布總綱。課程類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並明確指出十九項議題。人權教育已經包含在議題之內。</p> <p>2.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p>	<p>1. 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關於人權教育的內容。</p> <p>2. 彙整教科書出版業者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人權教育」有關的學習重點所編寫之教科書篇章名。</p> <p>3. 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p>	<p>1. 1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課綱資料盤點作業。</p> <p>2.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領域教科書之資料檢核作業。</p> <p>3. 114 年 1 月 1 日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同 NAP 編號 34

	<p>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習，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而「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議題係源於時代變遷，而出現一些社會關注的議題，以改善課程無法充分及時間回應時代需要。議題通常具有跨學門性質，宜從多學門去探究與應用。議題在總綱共 19 項，在課綱研修時提供各領域參考，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意義，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並在課程設計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p> <p>3.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群科課程綱要」</u>，有提供各教育階段建議融入的人權教育實質內涵，並有<u>議題說明手冊提供指引及課程示例(教案)</u>。</p>				
<p>◆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第 65 點： 財政部應每年為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員工提供正確人權教育，包括正當法律程序、賦稅人權、納稅者權利保護、稅捐救濟。</p>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具體建議：</p>		<p>◆對於世界公民總會之回應說明： 財政部 1. 有關稅務人員（含中央及地方）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教育訓練部分： （1）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納稅者權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稅務行政救濟」相關訓練課程</p>			

第 65 點人權教育

人權與責任是互補的，責任的內涵就是「尊重」，亦即藉由個人責任感的養成，才能讓學生學會尊重他人與自己的權利，覺察並避免個人的偏見與歧視，進而對不公平、不合理的事件進改善與行動。

<https://hre.pro.edu.tw/campus/4729>

建議教育部在推動人權教育課程中，特別納入及強調自身所需擔負的責任與義務，使學生學習與旁人共善共融，選擇在個人與群體人權及自由中，做友善和睦的決定，而非在爭取權益當中經常與人發生衝突。

計 33 班次，受訓總人次 2,143 人，其中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受訓總人次 1,189 人，地方稅稽徵機關所屬人員受訓總人次 954 人。

- (2) 為強化同仁正確認事用法及賦稅人權觀念，以落實納保法，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更邀請行政法院法官擔任講座，開設賦稅人權及行政救濟相關課程【例如：110 年開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對於行政救濟之影響及實務運作（含大法庭裁定）」、「舉證責任與證據力之理論與案例解析」等課程】（見 110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第 26 頁，置於財政部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網址：<https://www.mof.gov.tw/multiplehtml/6986>）。

2. 有關財政部（含所屬）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部分：

- (1) 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製作「財政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第一冊及第二冊（內含人權案例共 46 則），用以自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所屬人員之人權保障意識及知能（前述教材置於財政部網站首頁/主題專區/兩公約宣導專區/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6617?cntId=82467>）。
- (2) 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3 日、109 年 3 月 11 日、110 年 4 月 6 日、111 年 3 月 1 日院人權字第 10814500660 號函、第 10914500330 號函、第 11002505230 號函及第 11102503280 號函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公約統計資料顯示：財政部 108 年上半年兩公約教育訓練覆蓋率（按機關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計算，下同）72.19%，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62.16% 為高；108 年下半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 73.37%，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66.53% 為高；109 年全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 93.32%，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82.78% 為高；110 年全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 93.01%，較同一時期全國中央政府機關平均覆蓋率 87.70% 為高。

3. 財政部每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加強稅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p>提升人權保障意識。</p> <p>◆對於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之回應說明：</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之建議於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群科課程綱要」與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 (https://reurl.cc/Y87mKn)之「人權教育—4.2.3 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已有相關說明。已於本點次「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第3點內容。 2. 目前108課綱正在實施中，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蒐集各界對課程綱要與課程實施之意見，提供下一波課綱規劃之參考。
--	---

第 67 點至第 73 點

第67點

自2013年開始審查程序以來，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量有所下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並與全球趨勢一致。

第68點

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2013年及2017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第69點

2020年12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10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力來促進此種改變。

第70點

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性尊嚴與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7條所規定的法律及實踐變革的障礙。在此方面，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2018年通過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第71點

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澈底的研究。

第72點

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進行及未來起訴

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33年的邱和順。

第73點

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於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法務部仍本於職責積極研議適合國情可行之死刑替代措施，並利用各種方式與外界溝通說明，期能逐步消弭民眾疑慮，以凝聚民意共識，達到政策目標。	法務部於106年12月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	迄今已召開過8次會議，每次開會皆以廢死相關議題專案報告進行討論，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於113年12月31日前召開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09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1. 針對「廢除死刑」之背景/問題分析之數據呈現，應可參考更細緻之調查報告如中研院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行動回應表中關於第67點次至第73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其指出「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然若從上開中研院報告則可發現，雖調查顯示大多數民眾支持維持死刑，但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遠不及半數，如果受訪者獲知曾錯殺無辜，則強烈反對比例還會再降低，且若先透過其他提問呈現議題複雜性，之後再詢問受訪者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即可能削弱反對強度，因此廢除死刑的反對力道實被誇大許多。以粗糙的調查數據除不符合真實民意外，也因為建立在錯誤數字前提而使主責機關就廢除死刑之法令、政策研擬有所偏誤。因此，建議法務部參考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https://www.taedp.org.tw/publication/10466)。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之回應說明： 司法院 1. 為使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之規定更臻明確及周妥，俾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接軌，本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109年1月17日起至6月12日止，共召開6次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衛生福利部及具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之醫師與會，共同研討修法方向及內容。因研議條文涉及刑事執行實務運作，本院於109年3月6日函請法務部提供刑事訴訟法第465條及第467條之修正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 2. 又為使刑事訴訟法第465條及第467條之規定更能符合人權公約及刑事法律政策之精神，並使法條文字更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本院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執行「刑事			

以瞭解民眾對死刑及其替代方案之認識與意見，並以此為基礎研擬逐步廢除死刑計畫。

2. 法務部應訂定時程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就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過去討論議題具體列出欲提出之法案或政策報告，另與司法院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等使用死刑相關法律與規則的修法時程，並邀集民間單位提供意見：

(1) 自 2017 年法務部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至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已開過八次會議，並邀請專家分享德國保安監禁制度、執行死刑受刑能力等議題，然尚未見法務部就此等議題研擬相關法案或政策，以及預計提交之時程。

(2) 執行死刑牽涉《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461 條等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法之修訂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因此，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司法院」為主辦機關，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盤點與執行死刑有關的法律或行政規則，提出統整性且具體的修法時程，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單位提供意見。

(3) 針對檢察機關求處死刑部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年至 2024 年）亦在「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一章，明確指出法務部應留意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等，並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計畫，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因此，建議法務部也應於兩公約行動回應表中增列《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訂時程。

(4) 針對「立即暫停執行死刑」，台灣政府有義務在一定時間內積極提出廢除死刑之法律案之外，委員會具體表示，法務部長則不應簽署死刑執行令，按台灣現行《刑事訴訟法》以及法務部所頒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執行死刑規則》，就死刑之執行均無期限規定，而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是否具有不得或暫時停止執行刑罰事由，雖為法務部機關行使之權限，但為達到全面廢除死刑之目標，現階段應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與第 6 項規定、初次報告專家意見第 57 點、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長在台灣廢除死刑之法律案通過前，不應簽署任何死刑執行

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條文之修訂」研究計畫，蒐集國外有關受刑能力之法規及制度等相關文獻，評析其演進及變革，並依研究結論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修正內容。

3. 本院續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11 年 7 月 27 日檢送上開研究成果報告供法務部酌參，並請其提供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修正之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業經該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函復，本院刻正研議中。

行政院

行政院 2022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列為政府重要人權議題，其具體之行動包括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應審酌公政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促使檢察官審慎求刑。此外，法務部將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在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未有共識前，亦將繼續努力，強化死刑相關議題之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以同時捍衛社會正義並保障人權。

法務部

1. 關於建議參考由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瞿海源教授所做之「廢除死刑正反意見：台灣實證」報告，以瞭解民眾對死刑及其替代方案之認識與意見部分，法務部會納為將來死刑政策研議參考。

2. 關於修正《執行死刑規則》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須再行研議。關於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部分，將儘快研議提出修正，相關時程將於今年研議彙集意見，明年提出修正。

3. 關於委員所表達立即停止死刑意見部分，與現行法律規

令。

3. 行政院應立即宣佈暫停執行死刑：針對「立即暫停執行死刑」，委員會具體表示行政院應立即宣佈暫停執行死刑。
4. 總統應成立赦免委員會，訂定審理赦免案件之程序與標準；另命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死刑罪犯減刑條例》，為全體死刑犯予以減刑：
 - (1) 自 2015 年起台灣目前至少有 35 位死囚已向總統提出赦免請求，但迄今已逾八年，均未獲總統任何回應。基於請求赦免乃死刑犯的基本權利保障，而非僅屬總統的特權，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總統成立赦免委員會之規劃與期程，以便對赦免制度建立明確的審理程序與審理標準。就具體個案的部分，尤其應赦免被關押長達 33 年的死刑冤錯無辜者邱和順。
 - (2) 此外，針對死囚減刑部分，此輔以中華民國憲法即總統行使減刑之權限規定，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總統應命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全體死刑犯之減刑，並增列法務部應研議《死刑罪犯減刑條例》。
5.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死刑個案成因及廢除死刑研究進行「國家詢查」(National Inquiry)，檢討推進廢除死刑的人權政策，並與行政院合作推動廢除死刑計畫：
審核死刑定讞受刑人是否具有不得或暫時停止執行刑罰事由，但為達到全面廢除死刑的目標，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亦應研擬各種可能行動推動廢除死刑。
6. 建議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修正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時，應平行對照國際審查委員 2022 年就我國政府的第二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次，以及行政院所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針對廢除死刑議題進行一致性且綜合性的計畫與時程。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呼籲立即頒布暫停執行死刑之命令，以期未來能完全廢除死刑，並符合聯合國大會自 2007 年以來之決議。在尚未完全廢除死刑前，本分會建議將精神障礙者不得被處死刑明文規定於《刑法》中，並盡速修改《赦免法》，建立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包含死刑犯請求赦免之

定未合，須再審慎研議。

4. 四、關於總統應命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全體死刑犯之減刑，此部分尊重委員意見，將來若有接獲命令，將依權責研議。
5. 關於委員所提研議廢除死刑議題部分，應對照國際審查委員 2022 年就我國政府的第二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次，以及行政院所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本部會斟酌考量。
6. 關於建議將精神障礙者不得被處死刑明文規定於《刑法》中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有規定對於心神喪失者應停止執行。關於修正赦免法部分，建立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部分，涉及總統職權司法權，須再妥為研議。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1. 按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並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法務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分別為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所明定。故赦免權之行使，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專屬職權。
2. 又赦免係總統之政治行為，透過行政權放棄全部或一部國家刑罰權之行為，係對司法權之介入，對司法威信及權力分立制度影響重大，要屬憲法上例外之非常制度。
3. 是以，總統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總統以宏觀角度審時度勢，盱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故性質上不適宜在赦免法中增訂請求赦免之要件、程序、審議方式等事項。且若於赦免法中明定總統得通知停止執行，亦恐有權限上之爭議。
4. 為避免死刑犯或他人認為申請赦免係法定請求權，造成對於總

管道，落實 ICCPR 第 6 條第 4 款。除此之外，本分會認為應明列國家預防酷刑監督機制設立進度於行動回應表內。

統府不同意赦免之答復提起行政救濟而延宕執行，且為避免使赦免程序司法化而侵犯司法審判核心，相關程序制度，本部持續蒐集外國立法例研議中。

第 74 點至第 76 點

第 74 點

2013年及2017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10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125條及第134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第 75 點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

第 76 點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1. 經查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 (UNCAT) 第 1 條所定義之酷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p> <p>3.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125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研擬刑法第125條、第126條草案，擴大行為主體之處罰範圍，並將禁止酷刑公約所提之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p> <p>4.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觀諸司法院</p>				
--	--	--	--	--	--

	釋字第 13 號解釋、釋字第 325 號解釋、釋字第 392 號解釋、釋字第 729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86 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					
內政部	1. 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刑法」及相關法令不足以涵蓋並處罰酷刑行為，應援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酷刑之定義，做為訂定酷刑罪之依據。 2. 此外，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應建立獨立於檢察官及警察以外之獨立調查機構，專責調查酷刑犯罪行為之指控。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刑事案件及追訴犯罪。 3. 上開建議涉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之研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律草案。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3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修訂定，尚須研議整合多方意見。					
<p>◆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p> <p>第 74 點： 關於刑法是否納入酷刑罪之處罰，參考 1984 年《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第 1 項定義，「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亦即，以不正方法取得供詞的方式，除了在程序法有證據排除效果，亦應對施以此種不正方法之執法人員為處罰，使以公權力迫害人權的加害者有完善的究責機制。</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規定：「『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 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中華民國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中華民國刑法已分別就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或有管收、解送、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行為，均予納入刑法處罰，且最重處無期徒刑。 3. 另外，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亦規定，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 等罪者，例如妨害自由罪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換言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即為公約第 1 條所規 			

定之一種獨立且特定的犯罪類型，另亦有就公務員犯罪之加重規定，並非未納入酷刑罪之特定犯罪類型。

第 77 點及第 78 點

第 77 點

在審查過程中，有些意見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禁止遣返的立法。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都載有條款，防止締約國將一個人強行送回一個他們受這些文書所保護的某些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然而，相關文書尚未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公政公約中沒有明確的不遣返條款，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遣返到他們生命權與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此一觀點得到締約國的廣泛贊同。禁止遣返的規定也可延伸至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委員會非常高興地獲悉，中華民國（臺灣）法院根據國內法化的公政公約，作出了認可不遣返原則的司法裁判。雖然關於難民地位的立法最好包括不遣返的規定，但委員會認為，作為公政公約的直接結果，不遣返原則已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之中。

第 78 點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及 2017 年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 10 年後法案仍未通過。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外交部)	我國目前對於尋求庇護者，在法制上尚無法提供完善之保護措施，各界建議宜儘速完成「難民法」立法(應包括不遣返原則)，以保障難民權益。	制定「難民法」。	113 年前將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52
陸委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已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為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提出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53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內政部			

針對對於尋求庇護者的保護措施，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呼籲盡速通過難民法，在尚未法制化之前，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修改現行法規以及建立人道援助之行政配套措施，諸如 1)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號 154-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納入行動回應表；2)將 30 日暫緩出境簽證延長至 180 天；3)針對移民署、海巡署等相關人員、檢察官、法官做符合 ICCPR「不遣返原則」的培訓，4)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一款規定「獲准居留之難民」有工作之權利，為「獲准事實居留或任何居留身分之難民」，確保所有尋求庇護者不會面臨遣返。

根據 ICCPR 第 9 條與第 10 條揭示，任何人皆享有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當自由受到侵犯時，有權利要求救濟。而台灣《入出國移民法》第 36 條規定驅逐出國的程序，申訴機制規範卻不完整，使得潛在的難民個案沒有機會進行異議，有剝奪個人自由權利之虞。因此，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建立完善之申訴機制規範。

1.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已依港人在臺停留期間之各類情形，訂有延期及特殊延期之規定，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
2. 移民署致力與國內及國際處理難民事務之 NGO 組織建立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曾派員出席相關 NGO 舉辦之難民事務培訓課程，未來移民署將廣續與相關專家、學者及 NGO 維繫良好互動關係，強化內部人員訓練，俾確保相關個案之協處過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3. 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於召開審查會時，賦予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並無申訴機制規範不完整或沒有機會進行異議而剝奪個人自由權利等情形。
4.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 154「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就業服務法」非屬內政部權責。

第 79 點至第 81 點

第 79 點

審查委員會對為數眾多的兒童被關押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感到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b 款規定，對兒童的拘留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並在最短的適當時間內使用。其表示，拘留兒童應該是一種例外的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辦法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

第 80 點

在移民拘留方面，也應減少兒童自由遭到剝奪的情況。在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兒童進行暫時拘留時，委員會敦促為這些年輕人提供語言協助及諮詢。

第 81 點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及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 (SDOH) 納入其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並矯治其性格。故對兒少非行行為所為之處置應設特別之保護機制，其中拘束兒少人身自由之措施應屬最後手段，非必要不得使用。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少年法院得將少年責付予除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外的適當機構或團體、個人，並得交付少年調查官給予適當輔導。僅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時，得收容少年於少年觀護所。 少年觀護所除收容保護少年外，亦應兼具鑑別功能。即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時，除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外，必要時，少年觀護所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心理、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提供少年必要之保護協助及少年法院為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			
法務部	1. 收容人(含收容少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即共同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113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 NAP 編號 102

	<p>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之，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p> <p>2. 有關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尚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蒐集外界意見，共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以兼顧研究倫理及收容少年權益保障。</p>					
衛福部	<p>1. 就第 79 點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p> <p>(1) 依原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為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體系，爰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刪除第 85 條之 1，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相關觸法兒童不再經由法院處</p>	<p>衛福部於 111 年起申請公彩及毒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服務非在學三四級毒品兒少家庭外，並將服務對象擴及偏差行為兒少(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9-15 款不利健全自我成長)、矯正學校少年及失蹤兒少之家庭，結合社區的力量，發展家庭支持預防輔導方案，其中針對進入矯正學校的少年，由過去離開矯正學校後才啟動追蹤輔導服務，改為從少年一入校即啟動家庭支持服務，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仍持續追蹤輔導，具體落實貫穿式的保護服務。</p>	<p>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 9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理，而轉由教育及社政系統給予支持及處遇，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並確保渠等得到妥切的輔導與協助，維護兒少權益。</p>	<p>透過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及聯合評鑑，檢核機構服務品質與安置兒少權益保障程度。</p>	<p>1.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2.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2) 針對交付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輔導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機構雖未進行兒少人身自由之拘束與限制，惟集體生活照顧模式，恐忽略兒少個別化需求，爰將透過輔導查核、評鑑機制與補助經費挹注，維護安置兒少權益，並使其獲得妥適照顧。</p> <p>2. 就第 81 點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p> <p>(1) 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共同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衛福部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各矯正機關每 3 年 1 次，共同遴選健保醫療院所</p>	<p>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機構為特殊需求兒少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p>	<p>1.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 2.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門診服務，並逐年舉辦檢討會議，視收容人健康診療情形，協調符合收容人所需門診，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執行成效修訂，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p> <p>(2) 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對象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我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對被拘留兒童無差別對待。被拘留之未滿12歲兒童，如具健保身分，則可接受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p> <p>(3) 於拘留之兒童，如具健保身分則能夠接受7歲以下7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為「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則透過轉介予地方衛生所免費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4) 提供社區中心理機構資源，供司法機關及法務機關洽詢具備心理學之專業人員，以改善兒童及少年保健服務。</p>					
內政部	有關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對象為兒童，如符合收容	1. 將以強制(驅逐)出國(境)、暫予收容等處分書譯成當	持續維持收容所無收容兒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要件，應積極保障其相關權益。	<p>事人可理解之語文並作成書面且附記理由及救濟規定，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指定之親友等。</p> <p>2. 倘是類對象於移民署收容所收容期間，有法律、醫療等需求，移民署均提供協助，保障其權益。</p>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82 點

第82點

根據國內法院的判例，各級刑事法院訴訟的法官，只有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才被認為缺乏公正性。然而，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若其先前已參與審前程序，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出於調查措施的數量及性質等考量，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理的懷疑，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第1款的要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1. 接觸相同案件或爭點，是否會發生隧道視野或認知錯誤，論理上未可一概而論，且隧道視野或認知錯誤亦可藉由各種擔保制度降低其發生風險。因此，單憑前後案件由同一法官裁判之事實，仍不足以構成憲法上難以忍受之法官偏見或預斷外觀。	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質，強制處分審查法官不應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	<p>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p> <p>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亦由強制處分庭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2.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法官迴避事由與公政公約第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	目前各級法院刑事案件分案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14 條第 1 款有無扞格之疑義。	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並規定承辦強制處分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偵查中暫行安置聲請案件，比照辦理。	避免預斷偏見，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關於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於後程序復參與審判時，應否迴避一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業受理聲請憲法解釋。	視該案解釋結果，配合研議辦理後續相關法規範適用之策進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世界公民總會之具體建議：

背景問題分析

1. 我國現行法官迴避制度，卻因從嚴認定法官迴避要件，導致法官迴避制度名存實亡，而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保障公正審判權利的情形。
2. 我國現行法官迴避制度常見的問題：
 - (1) 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偏頗之虞」的認定過於嚴格 (二)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參與前審裁判」的認定過於狹隘 (三)不服法官的訴訟指揮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
 - (2) 對於法官個人法律見解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

建議

1. 全面檢討

- (1) 應就現行各類的訴訟程序進行檢討法官迴避制度並不侷限於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甚至在行政訴訟前的訴願程序，為避免判決缺乏公正性，且為達到公平審判的目的，自然應全面性檢討國內法院各訴訟程序之法官迴避制度，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範。
- (2) 應就現行各訴訟程序中各審級、各程序進行通盤檢討 法官迴避制度所應適用的程序，不應侷限於通常程序，簡易程序、再審、最高法院，甚至是非常上訴程序，不論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均應有其適用。

2. 參考各國立法例，從立法角度解決我國現行法官迴避制度常見問題，以健

司法院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就法官之迴避定有規範，除有法定原因應自行迴避外並有聲請迴避制度，且不侷限於通常程序、簡易程序、再審等訴訟程序均有適用，以達審判公平之目的。另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情形，客觀上足疑有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同法第 32 條第 7 款法官參與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至於個案上有無上開情形致有迴避之事由，應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客觀判斷，實務上運作並無因從嚴認定法院迴避要件，導致法官迴避制度名存實亡之情形。
2. 另關於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於後程序復參與審判時，應否迴避一事，現有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審理中（會台字第 13254 號等），俟憲法法庭判決後，再配合本院政策辦理。

全法官迴避制度：

- (1) 對於法官迴避制度應採開放態度，放寬迴避要件的認定標準
- ①放寬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偏頗之虞」的認定標準。
 - ②放寬我國實務對於法官迴避制度中「參與前審裁判」的門檻。
 - ③法官訴訟指揮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應就具體個案判斷。
 - ④法官個人法律見解可否作為聲請迴避的理由，應就具體個案判斷。法
 - ⑤官員額有限等司法行政問題，應依司法行政處理，不應阻礙公平法院的形成

- (2) 應以一般通常人合理觀點，觀察法官對案件是否會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判斷是否應該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得聲請法官迴避原因之所謂「足認其

①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
②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則已構成「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之迴避原因，法官依法自應迴避。

③法官迴避的要件，不限於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參與下級審同一案件的裁判，只要是依通常人的合理判斷，法官具有預斷危險、不能公正判決，或對任何一方已有偏見或成見，法官就應迴避。

縱使法官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合法，但依通常人的合理判斷，法官對案件仍產生預斷，不排除法官有偏頗之虞，則法官自應迴避。

④具體個案中，經綜合審酌本案爭點之性質及內容、法官發表個人法律見解之內容以及與爭點之間的相關程度，如依通常人的合理判斷，法官已形成預斷，本案裁判恐有不公平之虞，法官亦應迴避。 參考資料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1109/2376225.htm#ixzz7oXpu3UT5>

■<https://tw.news.yahoo.com/%E6%B3%95%E5%AE%98%E8%BF%B4%E9%81%BF%E4%BB%8D%E5%BE%85%E6%94%B9%E5%96%84-%E5%AD%B8%E8%80%85-%E5%8F%83%E8%88%87%E5%89%8D%E5%AF%A9%E6%81%90%E9%A0%90%E6%96%B7%E6%87%89%E8%BF%B4%E9%81%BF-041502890.html>

■陳運財「聲請最高法院法官迴避的機會與挑戰」，2020 年「最高法院分案與法官迴避透明化」研討會 <https://events.businesstoday.com.tw/public/pdf/%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5%88%86%E6%A1%88%E8%88%87%E6%B3%95%E5%AE%98%E8%BF%B4%E9%81%BF%E9%80%8F%E6%98%8E%E5%8C%96%20%E7%A0%94%E8%A8%8E%E6%9C%83%E6%9C%83%E8%AD%B0%E7>

第 83 點

第83點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各該行政規則，針對與刑事訴訟有關的DNA樣本之使用及儲存作出規定。在2020年8月3日的一份報告中，監察院發現，目前的法規存在一些缺陷。考慮到DNA作為刑事訴訟證據的重要性，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一個適當的法律框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及涉及證據保管之行政規則事屬法務部職掌，如涉刑事審判行政之事項，司法院將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配合研議。	監察院提出旨揭調查研究報告後，司法院旋積極配合法務部建置刑事判決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品資訊平台系統，並業於109年6月將測試資料交該部進行上線測試，測試完竣後於同年7月起與法院「贓證物品管理子系統」介接贓證物資料，是本件調查研究報告指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因司法院並非旨揭鑑定條例主管機關，而贓證物品之保管亦非司法院權責，建請將司法院自本項點次主辦機關刪除，司法院於法務部或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策進意見或召開相關會議時，將積極配合研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法務部	現行法律及行政規則較為分散，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如何從法制層面強化證物監管，並建立各機關均得以遵循之法律框架。	修正刑事訴訟法，建立贓證物監管同一性之明文規定，並透過刑事訴訟法之授權，就贓證物之保管及處理建立框架性之授權命令，以供各機關遵循。	1. 法務部已研擬相關法律及授權命令草案，並於111年10月11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2. 此議題因涉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整合，尚待行政院審查後為政策決定。 3. 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法務部將邀集相關執法機關與會，促請再行檢視就機關訂定之證物保管有關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施行，並依據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 DNA 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保存年限會議」決議，現行刑案證物送請 DNA 鑑定之「檢體、樣本及鑑驗資料」，證物樣本原則由原送驗單位領回，並依規定移交檢察機關。 有關證物 DNA 檢體及鑑驗資料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函知各警察機關 DNA 鑑定實驗室，經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證物 DNA 檢體及鑑驗資料應為永久保存。 另依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7 日「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知各警察機關 DNA 鑑定實驗室，針對案件鑑定完畢後證物 DNA 檢體需保存 10 年，以達重新聲請鑑定之需求。 	精進去氧核糖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糖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修正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84 點及第 90 點

第84點

提請政府注意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方面的挑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意見指出，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受到低估，並指控行政院在改善及維護這類兒童的基本權利方面「疏忽大意地拖延」。顯然，此一問題需要比目前得到更多的關注。必須找到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每個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兒童都得到適當的登記。

第90點

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為數眾多的無國籍兒童感到關切。公政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都有取得國籍的權利。這表示，政府有義務向所有在中華民國（臺灣）領土上出生的兒童提供中華民國（臺灣）公民身分，否則他們將成為無國籍者。委員會建議，政府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公民身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所遭遇之問題，主要情形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者，為維護該類兒少取得國籍之權利，內政部已於106年6月27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該兒少身分權。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對於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未成年子女，提供所需服務，以保障是類兒少權益。	是類兒少未取得國籍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及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u>持續督導並補助各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提供所需相關服務。</u>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具體建議：</p> <p>1. 衛福部與內政部應製作非本國籍兒童在台權益保障說明多語電子版及海報，透過醫療院所婦產科社工與護理師對適用外國人進行發放，鄰里</p>			<p>◆對於台灣關愛基金會之回應說明：</p> <p>衛福部</p> <p>1. 合法居(停)留之非本國籍兒童權益例如居留證申請、健保、兒</p>			

長張貼海報、民間團體協助透過臉書、IG、社群傳送電子版，將權益保障說明能夠送到生父母手上。並由各縣市社會局(處)成立關懷窗口，輔導及協助孩童取得外僑居留證或無國籍居留證，並協助辦理健保卡。

2. 在台出生之外籍兒童，無論其生父母是否為無證或失聯狀態，應保障其短期在台之生命權，內政部應修訂相關法規，使得生母在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單位社工或診所護理師進行馬上關懷，並通報生母籍孩孩通知出生證明給內政部及衛福部，經由各縣市衛生福利單位之社工為其辦理臨時居留證、健保卡等，補足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童在台之生命權不受剝奪。
3. 積極與該兒童所屬國之在臺灣外館聯繫，並在適當時機將其父母與孩童共同返國，或受持證移工之委託，由政府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攜子返國，以期符合因兒少身分最適合的照顧環境，並接受其母國之語言及文化教育。

童健康手冊(含接種疫苗)等，經查相關部會已將上揭多國語版資訊公告於官網，提供民眾參考運用，且勞動部業已設置「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可針對懷孕移工關懷與諮詢。倘非本國籍兒少之生父母行方不明，無適當照顧者可給予照顧時，即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並給予生活照顧。【社會及家庭署】

2.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業已訂有出生通報、申辦居留證、健保等相關作業規定，是類申辦文件涉個人資料，如民眾有相關需求，可洽請權責機關予以協助。倘非本國籍兒少之生父母行方不明，則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依規定協助申辦臨時居留證及健保。另查民間團體主要建議內政部應修訂相關法規，補足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童在台之生命權不受剝奪。【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
3.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或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如前述居留證明文件撤銷、廢止或效期屆滿者，不符參加全民健保資格，已參加者，應辦理退保。非本國籍兒童加保事宜，應依該規定辦理。【中央健康保險署】
4. 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父母擔負養育子女責任」原則，倘非本國籍兒少有返國之需求，父母作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應由該父母親自或委託親屬協助安排返國事宜。如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有困難者，可逕洽其原屬國在臺外館尋求協助。【社會及家庭署】

內政部

1. 國內新生兒出生通報已建立通報機制，移民署均主動通知生母或生父其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身分權益：
 - (1) 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出生通報作業流程」，自 94 年起全面實施網路出生通報，醫療院所之接生人依法應通報相關出生資料，該資料將傳輸到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並再傳送到內政部戶政司轉戶政事務所或移民署。

- (2)另內政部訂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傳送至移民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皆依規定辦理註記，並通知生母或產婦配偶，俾利其辦理新生兒外僑居留證，或請其辦理新生兒依生母母國之護照，以便出境。
2. 移民署無核發臨時居留證，外國人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如育有非本國籍兒童，其新生兒均可依生母國籍辦理外僑居留證。另針對父不詳、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106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
3. 108年間移民署已配合相關機關協助送返印尼籍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返回印尼，共計21位。各國駐臺外館業務係保護該國僑民，有意願返國之外來人口及其子女如須移民署協助返國，可逕洽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尋求協助。

第 85 點

第85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及儲存方法。應訂定及落實防止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濫用的保障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國發會	因應近年政府運用人臉辨識機會增加，然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之資訊透明度不足，恐對民眾資訊隱私權保障未盡周全，宜建立相關指引供政府部門遵循。	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	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公眾諮詢後，與數位發展部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	於113年2月29日以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數位	因應近年政府運用人臉辨識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就現	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發展部	機會增加，然 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之資訊透明度不足，恐對民眾資訊隱私權保障未盡周全，宜建立相關指引供政府部門遵循。	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公眾諮詢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	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根據聯合國《數字時代的隱私權》報告，政府需要加強對國家監控行為的獨立機構與監督機制，因此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33、134-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機制納入行動回應表，並且確保該機構有足夠資源監督國家與私營部門對數據的蒐集與保存，接受個人與組織的申訴，且有權利調查侵權行為，以落實監控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與比例原則。 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出版隱私權相關報告，說明在防疫期間是如何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並說明相關措施的退場機制，以及民眾應如何應對這些措施。 除此之外，針對臉部辨識技術，本分會呼籲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數發部 1. 針對建立獨立隱私機關及出版隱私權相關報告等相關隱私作為建議，查現行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並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相關工作，本部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參採情形，依部會權責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2. 針對「呼籲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之建議，參酌國際(美國、歐盟)臉部辨識科技應用現況及發展趨勢，採用禁止使用並非現行主流政策，將持續依本案行動回應表所列之工作辦理，透過訂定相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提高公務機關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之透明度。 國發會 1. 建議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33、134-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機制納入行動回應表一節：不參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33、134 已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列管，並刻正辦理相關事宜，為顧及行政效率，避免管考流程疊床架屋，應無必要於兩公約國家報告中重複列管。 2. 建議台灣政府出版隱私權相關報告，說明在防疫期間是如何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並說明相關措施的退場機制，以及民眾應如何應對這些措施一節：建議由主管機				

關評估，國發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解釋機關，關於疫情期間政府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及相關措施，係防疫政策及措施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權責，有關防疫期間政府蒐集、使用與保存個人資訊等做成隱私權相關報告一節，宜由主管機關評估。

3. 建議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一節：查數位發展部就此事已回應：「目前傾向不參採禁止使用，參酌國際(美國、歐盟)應用現況及科技發展趨勢，禁止使用並非現行主流政策，建議持續依行動回應表工作，提高公務機關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之透明度。」國發會敬表贊同。

第 86 點

第86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獲悉，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廢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 性平處	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前揭要件非以法律明定，且要求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 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性	1. 「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之研究結論提出「性別肯認法」草案，肯認性別人格發展權利，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督促相關機關規劃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宣導促進社會溝通與對話，提升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	1.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NAP 編號 86

	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朝制定專法方式研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研究案，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規範建議。委託研究案業於111年1月完成，正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陸續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				
內政部	按現行規定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應檢具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及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戶政機關將配合具體政策方向確定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配合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涉及性別變更、認定，衛福部主管之法規並無限制性規定。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之具體建議： 針對進行中的「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建議相關行政機關（不限於性平			◆對於各民間團體意見之回應說明： 性平處		

處)應積極投入資源,對國內社會大眾進行不同形式的跨性別者生活處境之教育宣導,以增加社會大眾對跨性別者的接納度。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1. 審查委員會要求立即廢除以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做為變性要件,然而公部門在政策層面的行動回應計畫卻只到研擬階段,建議提出更明確的政策方向與更具體的期程規劃。
2. 在社會風氣的層面,我們樂見公部門積極促進民眾對於跨性別之認識與接受,伴盟建議將各部會列為宣導工作的主(協)辦機關並分別提出對應的行動與指標,而不只有性平處單獨宣導。
3. 性平處在行動回應表中將跨性別接受度的民意調查列為宣導成效指標,對此我們表示支持,同時提醒:保障人權是政府的義務,此義務不應取決於公眾意見,因此相關民意調查結果亦當然不可做為廢除強制手術的前提。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之具體建議:**

1. 有部分跨性別者是無法接受自己生理性別及生理特徵,需要透過手術與達到與自己心理認知一致。
2. 對於男跨女未進行手術變更,出入女性專用空間,這是對於婦女的壓迫。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

「免術換證」缺乏公開充分的討論,結果可能傷害社會對跨性別族群的理解和接受。跨性女體內的睾酮素仍然很高,仍然可以勃起,睪固酮會激發男性性慾,依據英國的統計,將近九成的更衣室性侵、性騷擾是發生在性別中立設施。不能忽視大自然在腦中引發的機制,跨性女是生理男性,如果進入純女性而且可能裸體的空間,例如更衣室、浴室、庇護所或監獄,可能造成無法控制和預期的結果。在美國、英國都發生過跨性女在女生廁所性侵生理女性的案件,台灣也在111年曾發生生理男心理女去泡湯,進入女性泡湯空間,造成婦女的不安,這樣的後果不僅傷害女性,更讓社會降低對跨性別者的接納。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為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人權,依據羅政務委員秉成於109年4月24日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本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分攤經費,委由世新大學進行「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業於111年1月完成。另羅政務委員秉成已召開3次會議研商法制方向及配套措施,有關民間團體所提建議,將於後續召開會議時納入考量。
2. 有關針對社會大眾宣導一節,本處參採並新增1項行動,如上開行動第2項內容「將多元性別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及第2項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70%」。

內政部

行政院於111年6月16日、8月12日及112年1月10日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考量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倘未來法規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針對「性別變更政策」，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建立迅速、方便、和透明的程序，允許個人依照其性別認同更改官方文件中的法定姓名及性別；同時確保更改法定姓名及性別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本分會呼籲政府廢除跨性別人士在取得性別法律承認前，必須是單身、經過精神鑑定、以及如手術、絕育等醫療過程的強制性要求。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免術換證之人將來也是會不可避免與變性人共用相同空間，變性人一樣會表示不能認同。屆時兩者都是性少數族群，卻有紛爭，到底法律要保護誰的權益？這點需要相關單位仔細評估。

第 87 點

第87點

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其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以「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罪名大量的移送（法院）審理及裁定處罰。中華民國（臺灣）應對COVID-19的努力似乎非常有效，但還是對一系列人權造成了侵害。鑑於所採取的措施範圍甚廣，不受限制的公開討論及辯論尤為重要，但因害怕可能遭到移送的後果，將形成阻礙，這是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例子來表明，此一處罰規定的適用充分平衡了對言論自由的限制與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的關係，這是公政公約第19條第3款所明文要求的。顯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未符合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明確性要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我國針對與「流行疫情相關」不實訊息，已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等專法加以處罰，惟此次疫情期間部分與「流行疫情相關」之不實訊息，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稱本條款)移送，且經法院多數裁定不罰，致各界有認為本條款缺乏明確處罰標準	提升員警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執法認知。	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之疑慮。				
<p>◆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過去移送率過於浮濫，執法標準之明確化屢有爭議，雖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草案須送立法院，但目前具體之修法進度為何？</p> <p>◆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 第 87 點之建議： 1. 政府防疫政策若有限縮人民權利應採納各界領域多元化意見討論與檢討。 2. 政府防疫政策若有限縮人民權利應舉辦公聽會。 3. 政府的防疫政策應採納醫學倫理的標準與規範。 4. 政府的防疫政策應保護人權為優先，防疫措施為次之，杜絕以疫謀權之濫權。 第 87 點之提問： 3. 政府為何打壓美國前線醫生(America's Frontline Doctors)組織呼籲的警訊？ 4. 請政府解釋有其他藥方可解疫，為何不大力推廣？ 5. 請政府解釋為何只聽信疫苗廠商一方提供的資料？有否參考各界領域的意見？ 6. 政府變相強制接種為何不負完全責任？要人民簽署接種疫苗生死自負同意書？ 7. 人民簽署接種疫苗生死自負同意書，政府不負責，有何權力變相強制人民接種？ 8. 政府變相強制接種為何不負完全救濟補償的責任？ 9. 健康的人，為何陪病要強制接種新冠疫苗或 PCR 和快篩才能進出醫院？ 10. 為何全省各大醫院不能提供侵害最小的口水快篩？ 11. 為何口水快篩不能普及化？ 12. 健康的人，為何要變相強制接種新冠疫苗才能工作？ 13. 健康的人，為何確診同事被框列要全辦公室連坐強制實施侵入式的 PCR 檢測？ 14. 請問政府，疫苗的定義為何？新冠疫苗不能阻止傳播病毒、不能防止重</p>		<p>◆對於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長年來法院審理裁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下稱本條款)案件時，已為本條款設定足夠明確之處罰要件及執法標準，符合法律明確性之憲法原則。 2. 經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後，本條款之移送件數已顯著下降。 3. 「社會秩序維護法」全文修正草案目前由行政院審查中。</p> <p>◆對於基督教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 1. 政府的防疫政策係以全民生命安全及健康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兼顧醫學倫理的標準及規範。全國醫療院所於疫情期間肩負防疫與醫療重責，醫療照護人員堅守崗位，遵循醫療倫理規範，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體系，強化醫療團隊合作精神，守護國人健康，是臺灣防疫最重要及穩固的關鍵。另為防範 COVID-19 藉由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境外移入，我國於各國際港埠執行邊境檢疫及邊境管制措施，並隨國內外疫情變化、國內醫療量能、社區防疫執行狀況，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措施並逐步放寬管制措施，於兼顧有限防疫資源分配下，同時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 2. 疫苗接種：【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 (1) 針對預防接種之自主性及安全性，疫苗接種前接種單位會提供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民眾可於施打疫苗前諮詢醫師，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依意願決定是否接種，並於簽署同意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此外，為確保 COVID-19 疫苗上市後廣泛臨床使用下國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已建立 COVID-19 疫苗安全性監測機制，除持續監控國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外，亦設有「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透過醫療或衛生單位通報，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分析及評估，定期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藥品安全</p>		

症、不能防止死亡，請問新冠疫苗算不算疫苗？

15. 實驗性疫苗，為何政府有權力變相強制人民接種？

16. 政府能否定義何謂安全的疫苗？

17. 政府是否有保護到人民拒答接種疫苗劑數的醫療隱私權？

18. 政府的防疫政策是否有採納醫學倫理的標準和規範？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除了對《社會秩序維護法》進行修法，也需對言論自由限制模糊不清的法規進行盤點，根據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與聯合國等發布之《關於言論自由和假新聞、虛假訊息和宣傳聯合聲明》，法規內需要避免使用不清楚的定義，諸如《農產品交易法》第6條第2款、《糧食管理法》第15-1條、《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1條、《災害防救法》第53條第3款等提及的「不實訊息」與「謠言」皆須做出修改。

資訊項下公布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資料報告。

(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 COVID-19 疫苗前，皆會針對疫苗之製程管控、藥毒理試驗及臨床試驗結果進行嚴謹審查，在確認疫苗的品質、安全、有效性，整體評估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與風險平衡後，始核准 COVID-19 疫苗之專案製造或輸入(EUA)。接種疫苗，不代表一定不會感染 COVID-19。然目前核准之 COVID-19 疫苗均已證實可降低罹病、感染後引起之重症機率及死亡的風險。因此，對於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皆會持續把關，以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安全無虞。

3. 密切接觸者：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僅限同住親友或室友，且密切接觸者僅需進行 7 天自主防疫。【疾病管制署】

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特種基金，救濟給付需以「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為對象，若救濟給付不以預防接種與疑似受害情形具有關聯性為前提，將流於無標準，未能善用有限資源幫助真正受害的民眾。【疾病管制署】

5. 醫院出入管制：鑒於醫療機構為 COVID-19 高傳播風險場域，醫院住院病人因侵入性醫療處置、多為老年族群、免疫力下降及治療照護過程中工作人員或陪病家屬頻繁接觸等多重因素，為 COVID-19 的高危險族群。無症狀且無 TOCC 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建議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並無強制接種 COVID-19 疫苗之規定。惟接種疫苗是預防 COVID-19 感染、避免重症與死亡最有效的方式，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經醫師評估未有具接種禁忌症而不適合接種者，建議儘速接受疫苗注射。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發展，衡酌防疫需求及民眾陪病權益，滾動調整醫療機構相關應變措施。【疾病管制署】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原為第 41 條)108 年 5 月立法意旨如下：
 - (1) 針對本法第 2 條所定災害，若為不實之通報，致行政機關啟動相關災害防救等處理措施，倘同時有他處確實發生災害時，恐將造成防救不及之結果，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 (2) 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27 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全之虞，爰如上開散播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均有以刑責相繩並藉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之必要。
2. 綜上，該條文所稱「不實訊息」及「謠言」，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爰擬不予參採。

第 88 點

第88點

公政公約第20條係有關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規定。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20條的要求，此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20條所規定的義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p>1. 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 我國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列為犯罪行為，是以，若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內亂、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 153 條處罰。另我國刑法第 154 條亦規範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行為為犯罪行為，是以，我國刑法對於鼓吹或煽惑他人犯內亂、暴動內亂、宣傳戰爭及參與犯罪組織而結社者，均有處罰之規定。又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等，亦為合憲之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p>	<p>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p> <p>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p>	<p>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p> <p>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另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p> <p>2. 我國是否另行增訂防治仇恨罪，宜再審慎通盤考量：</p> <p>(1) 有關各國對於仇恨犯罪之立法，可以發現各國的歷史脈絡及社會文化的背景不同，對於仇恨犯罪裡的「仇恨」(Hate)之理解不同，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p> <p>(2) 我國因為自身之歷史，雖存有所謂省籍衝突、或係111年5月15日發生於美國南加州拉古納伍茲市(Laguna Woods)，以台裔人士居多的「爾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槍擊事件，初步調查，槍手疑似基於政治立場之不同而犯案，警長巴恩斯指出本案為「出於政治動機的仇恨事件」。因該事件攸關臺灣社會的</p>					
--	---	--	--	--	--	--

	<p>政治議題，進而在我國引發廣泛討論，甚而認為我國應制定「仇恨罪」刑罰，以防止及處理未來出現的仇恨犯罪。然我國是否須將仇恨犯罪入法，或如何制定仇恨犯罪法，需要多方討論。</p> <p>(3) 有關仇恨犯罪，立法院第8屆會期曾有委員提案「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當時法務部採較保留意見，因我國現行已有「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規範，且依該條例第2條已有相類似規定，似無重複立法之必要。</p> <p>(4) 若我國欲於未來進行仇恨犯罪法之立法，應對我國社會文化脈絡有進一步的考察與評估，並輔以外國之立法例及經驗，對於仇恨犯罪法進行本土化的建構。故對於是否應另訂防治仇恨罪，宜審慎通盤研議其可行性。</p> <p>綜上所述，我國現行刑事規範中，已針對鼓吹歧視的團體或個人均有處罰之相對應規定。</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 ICCPR 第 21 條尊重與保護人民和平集會權的自由之規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台灣政府修訂《集會遊行法》限制執法人員強制解散集會之權利與刪除該法第 29 條刑事罰則。</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有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建議，擬部分參採，將納入「集會遊行法」修法參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兒童權利</p>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具體建議：

建議討論的時候邀請利害關係人比如加入各宗教代表宗教代表

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均已列管該法)，目前推動方向有二：

1. 為落實「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意旨，並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仍有維持「命令解散」之必要，惟就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之事由規劃予以修正。
2. 另考量刑事罰則等均有現行刑事法律得回歸適用，爰刪除「集會遊行法」相關刑事處罰。

◆對於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1.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亦即我國對於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係採取平等原則，在法律上保障一律平等並無差別待遇。
2. 次按「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1項)。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第2項)。」刑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就相關之宗教處所為公然侮辱或妨害相關宗教儀式進行時，該條定有刑事處罰規定。
3. 我國憲法及刑法上開規範均係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並無箝制人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之自由，我國亦無相關針對褻瀆神明、叛教或侮辱宗教之言論而處以極刑(死刑)之規定，實務上亦無相關處以極刑(死刑)之案例。
4. 我國對於所有宗教均採取多元、開放態度，且刑法第246條係為保障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及防止任何人對任何宗教為不當歧視或侮辱之言論，尚符合我國國情所需，且亦與人民法感情認知相符。
5. 綜上所述，因我國目前國情對於所有宗教均採取多元、開放態度，且尚無箝制人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之自由之情事。又目前民眾所信仰之各宗教不一，若欲邀請各宗教代表加入討論，則各宗教及其代表如何定義？恐有爭議，此部分容有討論空間。

第 89 點

第89點

在中華民國（臺灣），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這是非常值得讚揚的。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法律中存有歧視，其將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委員會建議立即消除法律中的這兩種歧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惟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為準據法，涉外同性婚姻之成立，取決於適用各該準據法之結果，若一方當事人其本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即生疑義。	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俟該院會銜完畢，將提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若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婚姻，而他方為我國國民者，則依我國法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行政院 性平處	1. 有關跨國同性婚姻登記與外籍同性伴侶入境相關事宜及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等議題有關跨國同婚，尚待研商。 2. 為了解跨國同性婚姻登記與外籍同性伴侶入境我國相關面談事宜之影響情形，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 2021 年召開研商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法配套事宜會議。針對	有關跨國同性婚姻登記與外籍同性伴侶入境相關事宜及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等議題，透過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循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討論及推動。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兩岸同性婚姻問題，大陸委員會亦配合上開涉民法修正草案進行法制研議，該會刻正統整各界意見評估及溝通。另內政部及外交部相關程序研議中。					
內政部	跨國同性伴侶在臺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之規範，須符合各該結婚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因此，目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籍人士，無法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司法院已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進行修法作業，將來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婚姻，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研修同性結婚登記作業。	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立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111年5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立法通過後，內政部將配合辦理收養登記事宜。	辦理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	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收養登記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法務部	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相同性	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進度，更新相關修法評估資料。	於112年6月30日前更新同性配偶收養登記數、外國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法務部 於 111

						之參考。案經委員會討論後，審查通過，並交黨團協商
外交部	<p>1. 目前內政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實施並公告我國人與 31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得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亦受理該等國家同性外籍配偶之依親簽證申請，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均與現行國人之外籍異性配偶相同。</p> <p>2. 倘為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外籍人士，依目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尚無法在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及行使法定配偶之權利義務，因雙方未具有法定婚姻關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無法受理其以配偶身分申請探（依）親簽證或結婚依親面談案件。</p> <p>3. 至有關本點次提及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無法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一事，外交部並非權責業務機關，且外交部及駐外館處</p>	於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布施行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將視修正內容調整上揭 31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以外之我國人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申請規定；並相應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僅於國人配偶法律身分獲確立後，始得核發依親或探親簽證，此規定於異性及同性配偶一體適用，並無涉歧視，爰建請免列外交部為主辦機關。				
陸委會	針對兩岸同性婚姻，陸委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為凝聚更多社會共識，陸委會將持續努力與各界溝通，並協調相關機關完善行政配套措施，且配合行政院之整體統籌規劃來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配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期程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1. 回應機關：法務部，建議內容：應針對同志收養法案提出行政院修法版本，以利法案後續審查。 2. 回應機關：內政部，建議內容：根據一線地方戶政人員之資訊，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已完成，現行同性家庭子女之身分證與戶口名簿，可選擇是否登載養字，但內政部主管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卻明文規定同性家庭子女之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等，不得省略養字，因此除戶籍系統更正以外，仍需修正相關辦法，並請注意同性家庭不只有無血緣收養家庭，也有重組與人工生殖家庭，不需等到同性無血緣法案修法才修正相關規範，而是應即刻修正並公告戶所。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1. 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8款第7目規定：「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養父或養母均不省略『養』字。」為維護同志家庭之權益，將研議修改該規定，爰參採該建議。 2. 針對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可同性結婚登記，行政法院已有多則判決，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建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之通案處理機制，行政院於112年1月10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考量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適用結果致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現行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法務部應提出修法草案，以利立法院進行後續審議。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

1. 在跨國同婚議題的背景/問題分析的面向上，政府各單位均忽視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累積五起戶政機關的敗訴判決，而在這五起判決中，法院均認定內政部給予戶政機關的函釋違法，且被告(地方戶政機關)敗訴後均不上訴。簡言之，在跨國同婚的訴訟中，目前政府均敗訴，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判決認為依據現行法制跨國同性伴侶要求結婚登記的聲請是「於法無據」，多對跨國同性伴侶於勝訴判決確定後已登記結婚。
2. 司法院亦於111年陸續有函釋(如司法院秘書長111年4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10011376號函及111年9月29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110027276號函)指明戶政機關不應僅依據涉民法第46條即拒絕跨國同婚之登記，而應同時依職權探究涉民法第6條反致及第8條公序良俗條款規定。司法院秘書長111年9月29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110027276號函明白指出：「又針對國人與外籍人士申請同性結婚登記事件，行政法院審判實務已有多則穩定之確定見解：先探究所涉外國法有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所定之反致條款，而得適用我國法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14號確定判決)；再進一步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審究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是否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包括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所揭示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而應拒絕適用之情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805號、110年訴字第1524號等確定判決)」、「上述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表示法律見解之拘束力，固然僅及於個案，惟仍非不得作為各戶政機關本於權責，於其他類似事件作成處分或決定時之參考」。
3. 戶政機關連續在五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跨國同婚登記案件中敗訴，另外地方政府(如新北市訴願會)亦陸續作成多起有利於跨國同婚登記之訴願決定，但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卻毫無作為。在第89點結論性意見中，委員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消除法律中的歧視，但許多部會的行動計畫都只有「討論」、「研修」、「配合」，欠缺正視問題癥結及解決問題的具體策略。
4. 在內政部的指示下，各地戶政持續敗訴(或原處分遭地方政府訴願會撤銷)，內政部應該要負起完全的責任，立即撤銷違法函釋，另做出一個能有效保障人民基本權、符合相關判決意旨的行政命令。

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私法生活安定，並生當事人不合理差別待遇，爰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辦理同性結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上開決議業經本部以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轉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查111年5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經審查通過范雲委員等所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修正草案(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並於同年月18日交黨團協商。本部尊重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立法院會議決議，並配合修法程序提供必要之法制協助。

◆對於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回應說明：

查111年5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經審查通過范雲委員等所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修正草案(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並於同年月18日交黨團協商。本部尊重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立法院會議決議，並配合修法程序提供必要之法制協助。

◆對於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回應說明：

陸委會

1. 現行法規就兩岸婚姻程序之規定，係為確保臺灣整體利益所採行之必要措施

目前兩岸婚姻須先於中國大陸結婚，經移民署許可來臺團聚並於我國境線上完成面談，確認婚姻真實性後，陸籍配偶始得進入臺灣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等程序。如許可已入境臺灣之中國大陸人士可在國內結婚並逕行登記，將對臺灣整體政治、社會、環境及人口結構產生相當影響，現行法規就兩岸婚姻程序之規定，係為確保臺灣整體利益所採行之必要措施。

2. 陸委會將持續整體檢視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並參酌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檢討之參據

5. 對於尚未能結婚的跨國同性伴侶，內政部對外強調可以進行「同性伴侶註記」，然而戶政機關要求，同性伴侶註記需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可資證明當事人婚姻狀況的文件，此文件依照通念是指「單身證明」；然而外交部卻完全無視要證機關（戶政單位）的要求，堅稱在既有程序下，不准予單獨驗證 19 個需要境外面談的特定國家人民的單身證明，造成跨國同性伴侶既無法結婚，也無法進行同性伴侶註記的窘困。
6. 建請外交部在行動計畫中，說明如何配合要證機關的文件要求，以利 19 個需要境外面談的特定國家人民與我國國民進行同性伴侶註記。
7.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陸委會多次回覆民眾的意見，兩岸同婚已有適用的法規基礎，惟須調整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若陸委會評估要修法，卻遭逢民眾不同意見，在此事涉及人民婚姻基本權的情況下，理應積極處理，行動方向上應直接調整行政管理措施，而不是被動配合涉民法的修正！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針對跨國同性婚姻，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呼籲立即合法化跨國同婚，在尚未法制化之前，本分會建議台灣政府 1) 審酌個案情形訂定救援方案，確保合法生活在台的跨國同性伴侶能延長停留期限，直到跨國同婚全面通過；2) 開放在國外登記結婚或伴侶，或已在我國戶政進行同性伴侶註記者依親居留；3) 開放未能在其他國家結婚或登記伴侶的跨國同性伴侶來台探親；4) 針對有人道需求的伴侶（包括：生病、奔喪、戰爭、政變等），應積極提供援助，協助其盡快來台。

除此之外，根據 ICCPR 第 26 條法律之前人人應受平等保護規定，本分會建議將修正《人工生殖法》納入行動回應，以停止對異性戀以外的伴侶，在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和療程的不合理限制。

為保障跨境同性伴侶權益，本會前擬具兩岸條例民事章修正草案，惟憂心國家安全、我同性伴侶之權益無法受到中國大陸法律平等保障等問題，引發社會各界重大關切，國人意見極度分歧；且跨境同性伴侶因成立永久性結合關係所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仍須有完整法律配套方能因應。社會各界對兩岸同婚議題一向有諸多討論及多元意見，為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本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處相關政策，並在取得國人支持與社會共識之前提下，妥適處理兩岸同婚事宜。

3. 陸籍同性伴侶有探病、奔喪等人道需求，陸委會將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予以協助

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定有相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相關事由，如陸籍同性伴侶未符相關事由且有緊急入境之人道需求，陸委會將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予以協助。

外交部

查內政部業依據行政院會商司法院之決議，本（112）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示國內戶政機關得受理原屬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與我同性國人辦理結婚登記。鑒於同性伴侶註記係同性婚姻法制化前之過度性友善措施，內政部對於已可辦理結婚登記者不再受理同性伴侶註記，爰已無本案建議本部配合要證機關，以利結婚依親面談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辦理同性註記事宜。

法務部

1. 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爰司法院秘書長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說明國人與外籍人士擬於戶政機關辦理同性婚姻登記事項，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須我國人與該外籍人士之婚姻實質要件，應分別符合我國法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涉外第 2 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 2 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秘台

廳民一字第 1110011376 號函(補充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及同年 12 月 21 日以秘台廳行一字第 1110033053 號函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 1 節,均以此等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具涉外因素,依現行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定其準據法。惟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民法第 8 條使當事人之本國法非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係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

2. 嗣經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決議由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3. 綜上,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未針對跨國(境)同性婚姻之要件有所規範,是有關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就跨國同性婚姻之具體建議,分別涉及外交部、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之聯繫協調與權責分工,法務部尊重各機關之權責。

◆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

外交部

內政部業函示國內戶政機關得受理原屬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與我同性國人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將配合該函示調整相關領務規定。至於其他外國人申請來臺簽證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將不論其性別取向依職權及法規公平處理。

法務部

1. 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爰司法院秘書長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說明國人與外籍人士擬於戶政機關辦理同性婚姻登記事項,按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須我國人與該外籍人士之婚姻

實質要件，應分別符合我國法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涉外第 2 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 2 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10011376 號函（補充 108 年 6 月 24 日函）及同年 12 月 21 日以秘台廳行一字第 1110033053 號函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 1 節，均以此等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具涉外因素，依現行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定其準據法。惟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民法第 8 條使當事人之本國法非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係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

2. 嗣經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決議由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3. 綜上，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未針對跨國（境）同性婚姻之要件有所規範，是有關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就跨國同性婚姻之具體建議，分別涉及外交部、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之聯繫協調與權責分工，法務部尊重各機關之權責。

陸委會

1. 現行法規就兩岸婚姻程序之規定，係為確保臺灣整體利益所採行之必要措施

目前兩岸婚姻須先於中國大陸結婚，經移民署許可來臺團聚並於我國境線上完成面談，確認婚姻真實性後，陸籍配偶始得進入臺灣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等程序。如許可已入境臺灣之中國大陸人士可在國內結婚並逕行登記，將對臺灣整體政治、社會、環境及人口結構產生相當影響，現行法規就兩岸婚姻程序之規定，係為確保臺灣整體利益所採行之必要措施。

2. 陸委會將持續整體檢視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並參酌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檢討之參據

為保障跨境同性伴侶權益，本會前擬具兩岸條例民事章修正草案，惟憂心國家安全、我同性伴侶之權益無法受到中國大陸法律平等保障等問題，引發社會各界重大關切，國人意見極度分歧；且跨境同性伴侶因成立永久性結合關係所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仍須有完整法律配套方能因應。社會各界對兩岸同婚議題一向有諸多討論及多元意見，為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本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處相關政策，並在取得國人支持與社會共識之前提下，妥適處理兩岸同婚事宜。

3. 陸籍同性伴侶有探病、奔喪等人道需求，陸委會將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予以協助

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定有相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相關事由，如陸籍同性伴侶未符相關事由且有緊急入境之人道需求，陸委會將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予以協助。

衛福部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略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明確說明人工生殖法屬特別規定，不在該施行法之適用或準用範圍，另衛生福利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訂定之出生通報欄位未有人工生殖之註記。另有關修法開放同性婚姻關係者施行人工生殖，由於本議題涉及醫學倫理、兒童權益、同性平權、婦女權益等面向，社會輿論有正反意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刻蒐集各方意見及國際作法，就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兒童身心發展等綜合評估，以建立適合我國的法律規定。

第 91 點

第 91 點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正如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62 段所述，數以千計的受刑人及被羈押者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享有投票權，但事實上他們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公政公約第 25 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這

表示，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受刑人及被拘留者提供實際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委員會建議，應立即在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創造行使投票權的有效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福部)	依現行選舉罷免相關法規，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過去關於收容人投票議題，各界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如何維護投票秘密，以及行使投票方式究採特設投票所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仍未能獲致共識，須透過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於選舉實施之可行性。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中選會	現行矯正法規並無受刑人得外出投票之規定，又受刑人外出行生之戒護風險高，投開票所維安困難，至於在矯正機關內進行選舉、公民投票投票、開票作業，涉及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部分，屬內政部權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部分，涉及受刑人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如何維護投票秘密，以及行使投票方式究採特設投票所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尚待研議。	研議監所受刑人公民投票行使不在籍投票法制配合及配套措施。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之具體建議： 針對第 91 點，監所關注小組意見：			◆對於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之回應說明： 法務部			

在我國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收容人不能投票」，監所收容人在過去 17 年來，始終不能投票，不只是選舉罷免，連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亦都不可。多年來，無論執政黨為何，我國政府均以「不在籍投票」尚未立法完成為藉口，回應外界。然而從監所關注小組和法律扶助律師在去年 11 月九合一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投票時向行政院提出訴願及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暫時處分的當事人均是戶籍在監者，此與「不在籍議題」已完全脫勾，仍以需要全盤考量或「尊重立法」為由，就可以「不尊重憲法」第 17 條、第 130 條的投票權，與兩公約國家審查會議的結論性意見的公民權。

參考資料：<https://reurl.cc/EX1WKa>

► 具體建議：儘速立法完成不在籍投票，但在不在籍投票立法前，在監所先針對戶籍在監者設立特設投票所來處理（脫勾），並藉此彙整實際狀況來逐步改善回應外界可能的疑問。並保障具有投票權資格者在 2024 年可以投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和政黨票。

1. 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方式尚無規範，受刑人不論採在籍、不在籍或其他投票制度，均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規研修。
2. 為使受刑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兩公約審查會議將內政部列為主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配合協助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業針對受刑人行使投票權推動方式及窒礙難行原因，持續收集相關資料，惟囿於法制面限制，致實務上無法施行，例如戒護人員因法規規範而不得進入投票所戒護。
3. 鑑於投票權之行使方式非法務部矯正署可擅專，應俟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行研議選舉之配套措施及架構，法務部矯正署將配合辦理，爰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建議礙難參採。

內政部

對於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投票，尚存在能否確保收容人選舉資訊充分、能否自由行使投票意志及維護投票秘密等疑慮，並有投票所如何設置、工作人員是否由矯正機關遴派、投票人員戒護方式、戒護人員得否進入投票所及開票作業流程等事項，須予配套。又如採原地開票，未開放參觀開票，開票結果將存有公信力問題；如採異地開票，則有投票匭運送安全、延緩開票時間等缺點。此外，收容人如於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服刑期滿或羈押原因消滅而釋放，將衍生無法返回矯正機關投票問題；且針對特定對象設置投票所投票，對於軍隊、安養照護中心等其他民眾亦有公平性疑慮。綜上，對於戶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實施特設投票所投票，在各界凝聚充分共識前，於 2024 年選舉尚不宜貿然採行。

中央選舉委會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監所收容人如符合選舉人、投票權人資格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由戶政事務所編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
2. 次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

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投票權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又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法律規定，監所收容人應在戶籍地之投票所行使選舉（投票）權。至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制度，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3. 有關監所收容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採行方案，包括由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或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涉及社會信任及安全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1) 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

a. 監所收容人因身體行動失去自由，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須相關法律明文授權，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僅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得進入投票所。考量投票所秩序之維持，緊急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社會觀感以及安全等因素，監所收容人投票，恐仍須在戒護人員戒護下進行為妥，爰須修法配合使戒護人員得進入投票所，以符選務作業實際需要。

b. 本會曾就如未能於監所內設置投開票所，監所能否依據收容人意願戒護收容人外出投票疑義函詢法務部，經洽詢該部意見略以，現行矯正法規並無收容人得外出投票之規定，有關矯正機關依收容人本人意願戒護外出投票，由於收容人外出衍生之戒護風險高，投開票所維安困難；另收容人出入矯正機關之安全檢查及戒護往返投開票所耗費時間，恐致投票作業難以周全進行。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投票所除選舉人（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戒護人員非屬得進入投票所之人員，爰無法現場針對受刑人施予實質戒護。

(2) 監所設置投開票所：

- a. 於監所設置投票所，提供戶籍設於監所之收容人於該投票所內行使選舉（投票）權，因監所情況特殊，須經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並考量下列配合事項，始得採行：
 - i. 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於監所內設置投票所，應利用廣場或其他適當空間場域設置，惟選舉人數達到多少始應設置投票所，法無明文，係由選舉委員會就選舉人數及其分布情形設置之，至監所內設籍人數不一，如人數過少，恐不符設置效益，且可能因票數過少衍生維護投票秘密之問題。另有關設置及管理辦理事項，尚涉及法務部權責。
 - ii. 選舉之投票，應由選舉人依其自由意志為之，監所收容人因行動、通訊自由受到限制，且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監所內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於監所內設置投開票所，為使收容人在資訊充足的條件下進行投票，宜由監所就下列事項研議其可行性：
 - 甲、政黨及候選人宣傳品得自由在監所散發。
 - 乙、政黨及候選人宣傳影帶定時播放。
 - 丙、公辦政見發表會即時轉播或錄影重播。
 - 丁、監所規劃公告欄供張貼宣傳海報及文宣。
 - 戊、選舉公報確實分送收容人。
 - iii. 我國選舉採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為使收容人自由行使投票意志，維護投票秘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能中立執行任務，並應明文禁止監所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受刑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違反者，並施予一定裁罰。

- iv. 收容人於投票日前 20 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以後將戶籍遷出、服刑期滿或羈押原因消滅而釋放，可否返回監所內設置之投票所投票將有疑慮。
- v. 基於戒護維安，監所設置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監所遴派為宜，若否，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恐生困難。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有監察員在場監察，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推薦不足時，由選舉委員會遴派。倘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有不足，或受推薦者無意願至監所設置之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員時，得請監所推薦監察員人選，由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遴派之。
- vi. 監所內設置投票所，對於監所之收容人，因其行為可能具有高度之不可測性，如嚴格監督，則有限制其投票自由、影響投票權行使之虞，如任其為之，復使選務人員負擔人身安危的高度風險，是以收容人投票時如何戒護、戒護人員得否進入投票所，應予以釐清。
- b. 另有關監所內設置投票所之開票作業問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原則應設置於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復規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監所進出受到管制，民眾無法自由進入參觀，有關開票作業過程是否公正、公開，為避免質疑，應有公正人士在場見證，或考慮架設錄影設備即時轉播，惟公正人士如何推薦、監所內部是否容許設置錄影設備即時轉播，有研議之必要。又如採行異地開票作業，除與上開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外，於開票完畢後

將投票匭移往他處開票，則除有投票匭運送安全疑慮、延緩開票時間、耗費選務人力及經費等缺點外，投票完畢後至開票過程中，選舉票（公投票）將脫離工作人員視線，易引發「黑箱作業」之疑慮。

4. 有關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復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另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復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依上開規定，監所收容人在監所內有居住之事實，係得申請將戶籍遷入監所。依前開規定，監所內設置投票所，收容人如戶籍設於監所，並符合年齡、居住期間規定，為監所所在選舉區之選舉人（投票權人），自應依法編入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

- (2)按有選舉權人須在選舉區內居住一定期間以上，始為選舉人，具有投票權，其目的在使有選舉權人對當地有一定的瞭解，與當地人民有休戚與共的住民意識，方足反映當地人民的心聲。監所收容人係因案收容，欠缺對於當地之瞭解，復因行動失去自由、資訊取得受到限制，恐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居住期間規定之立法意旨未符。於監所設置投票所，當設籍於監所人數愈多，對於地方選舉結果，尤其是選舉區越小之選舉種類產生之影響越大，須就戶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檢討是否另為例外規定始有解決之空間。
- 5.另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規劃並未納入監所收容人，其考量亦涉及前述有關監所收容人如戶籍已遷至監所，其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可能採行方案，包括由監所戒護設籍於監所之收容人前往該監所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或在監所設置投開票所等相關問題，且宜併同其他投票權人如執行勤務軍警、駐外人員等人員之投票權益保障予以考量，並視不在籍投票推動進程，再予納入研議規劃。

第 92 點

第92點

根植於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族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立法者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以促成原住民族有效的政治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	---------	----	--------	----	------	----

內政部	關於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涉及適用對象、選舉種類及實施方式等問題，目前公投採行不在籍投票之立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俟公投制度穩健實施不在籍投票後，進一步研議可行性。	提出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評估報告。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中選會	關於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制度之調整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實施，中選會尊重法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通過，中選會自當配合辦理。	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民會	1. 查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 49 %。另原住民族 18 歲以上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雖有 24 萬 781 人，但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約有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即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 65%，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 2. 鑑於原住民族多數遷居於都會地區，攸關公民政治參與之投票制度，若主責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能回應「籍在人不在」的情況，提出相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法令。	配合主責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應措施，便利族人行使投票權，兼顧族人投票秘密，是為原民會所樂見。</p> <p>3. 惟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雖經多年討論，但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原民會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應確保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投票結果產生信賴，再循序漸進，逐步擴大及深化政治參與方式。</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